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中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韩少军

副主任：何方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波 马明

王国生 牛广成

李小娜 张嘉伟

张娜 谢帆

2025年第1期

（总第25期）

2025年5月28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5〕2号）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清单》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1号） 1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证明事项清单》《中宁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3号） 1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8号） 3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民生实事任务分工落实方案》《2025

发布政令 宣布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年中宁县落实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
实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9号).....11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中宁县秋冬两季房
地产促销活动实施期限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14号).....187

【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常海成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5〕1号).....192

关于严祥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5〕2号).....193

主 编：何 方

责任编辑：马 明 裴 阳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16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0249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印刷单位：宁夏天艺广告有限公司

刊 号：宁卫新出管字

[2025]第0080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各国有企业：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年1月5日在中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周永根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四个统筹”“四项重点任务”，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精耕细作、团结奋斗，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6%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

一、兴产业、强根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坚持新型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实施重点工业项目46个，完成投资24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5%，规上工业总产值达450亿元。全球陆上单机容量最大（明阳）风电叶片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四新”产业加速集聚。锰基和铝基新材料产业集群持续巩固，“链主”作用高效发挥，宁创高精度铝板带箔、铭岛再生铝等10个延链补链项目顺利实施，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300亿元，同比增长20%。今飞涂装车间、金属锰电解工段等15个绿色化、智能化技改项目运营达效，“四大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效。企业“智改数转”加快推进，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家、绿色工厂2家，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均超过60%。

现代农业培优提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新建高标准农田4.5万亩，建设原粮储备生产基地3.1万亩，建成小麦单产提升、玉

米绿色高产等示范区3.2万亩，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6万亩。冷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5.1万亩，硒砂瓜产量达55万吨、产值超8亿元。奶牛存栏和肉牛、滩羊饲养在困境中保持了发展。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县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5家，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达445家。中宁供销社荣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大战场农贸市场获评“全区十大乡村特色集镇”。早康、永寿堂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特色农产品影响力显著增强。

中宁枸杞质效双升。新植、改造枸杞基地2万亩，建成区级良种苗木繁育基地3个，千亩以上标准化示范园增至17个。组建中宁工业园区枸杞精深加工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实施枸杞膏方、生态红茶等重点项目9个，研发枸杞酵素、枸杞糖肽等科研新品22种，枸杞加工转化率达37.8%。全面推行《中宁枸杞标准》，建成中宁枸杞溯源大数据监管平台，累计发放质量追溯标识超2000万枚，实现质量安全严管严控。成功入选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光荣上榜全国地理标志百强县。第七届枸杞产业博览会成果丰硕，签订购销合同17亿元。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突破200亿元、综合产值达145亿元。

文旅事业精彩纷呈。唱响“杞程中宁”文旅品牌，加快推进大漠拉沿黄古韵生态旅游区建设运营，黄羊古落挂牌宁夏首家携程度假农庄，荣获世界乡村旅游理事大会“百强民宿”称号。中宁枸杞中医康养文化中心成功获批国家3A级旅游景区，“中华杞乡·康养中宁”影响力持续扩大。注重文化传承保护，枸杞酒古法酿造等7项传统技艺入选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成功举办新堡休闲观光采摘节、太阳梁桃花节、恩和夏凉之夜等活动，乡村旅游“多点开花”。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84万余人次，

实现旅游总收入 4.3 亿元，同比增长 11.2%。

商贸物流协同并进。围绕家电家装以旧换新、适老化改造、零售住宿餐饮等领域，采取“政府补贴、商家让利”等方式，举办促销系列活动 16 场次，兑付政府消费券 850 万元，撬动消费 2 亿元。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喊叫水等 3 个乡镇商贸中心投入使用。15 个乡村电商直播中心、130 家村级电商服务站持续发挥效益，“元丰砂福”“塔杞源”等乡村电商品牌崭露头角，中宁县顺利入选全国首批农村电商“领跑县”典型案例。全年预计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 135 亿元，网络零售额突破 60 亿元。华夏特钢铁路专用线扩容增量，中国锰产业链高效协同国际多式联运工程入选交通部示范项目。建成乡镇快递物流中转中心 16 个、村级快递驿站 130 个，县乡村物流集散配送实现全覆盖。

二、添动能、增活力，深化改革步履稳健

科技创新活力迸发。深化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扎实推进首批自治区创新型县建设，实施自治区重点研发等各类科技项目 55 项。全县研发经费首次突破 3 亿元，投入总量和强度达历史最高水平。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瞪羚企业 4 家，新增自治区“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8 家，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端专家 39 人、科技创新团队 8 个，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入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名单，科技创新环境持续向好。

改革步伐坚定有力。倾力实施改革攻坚年活动，聚焦“节水增效”，工业用水权交易实现“零突破”，达成用水权抵押贷款 2050 万元，完成工农业用水权交易 8 笔 502 万立方米，收储闲置水权指标 42.8 万立方米。关停自备井 350 眼，回收利用中水 350 万立方米，累计节

约水量 6700 万立方米。聚焦“盘活增值”，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9 宗 144 亩，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885 亩、宅基地 1522 宗，全县流转土地面积达到 36 万亩。聚焦“植绿增绿”，发展林下种植 5500 亩，新增枸杞类不动产证抵押贷款 2000 万元。聚焦“降污增益”，完成“三项”污染物交易 157 吨，实现排污权抵押贷款 2.4 亿元、污染物交易额 82 万元。聚焦“控能增产”“减碳增汇”，用能权和碳排放权改革稳健起步。

发展环境趋优向好。新增经营主体 3618 户，全县在业经营主体达到 3.2 万户。高质量落实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项机制”，全力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面对面集中办公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80 个。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率先在全国开展“枸杞地理标志使用办理一件事”，累计办理“一件事”1.1 万件，平均压减时限 68%、压缩办理环节 75%。坚持扩大外贸增量，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11.5 亿元。开展招商活动 78 批次，到位资金 75 亿元，华象科技多种金属复合板等 33 个项目加速推进，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

三、抓治理、重修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污染防治纵深推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全县优良天数比例达 83.3%。全面开展河湖库“清四乱”，全力推进黄河中宁段非法侵占河滩地整治，分类整治黄河干流、工业园区排污口 236 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 平方公里，2 个国控断面、5 个区控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51.6%，农用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均达 92%。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信访转办件全部办结，2024 年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个性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生态红线筑稳守牢。坚持规划引领，高标

准编制《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335个，恢复耕地1577.6亩，落实占补平衡4593亩。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稳步推进北部防沙治沙修复等国土绿化项目，加快实施北部绿色发展区退化林修复等重点工程，完成扩绿面积4.9万亩。紧盯矿山修复治理，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9个，治理面积3.4万亩，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绿色动能加速集聚。加快“绿电园区”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合理布局园区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谋划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48个、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3个。厚植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势，国家级能源技术攻关项目大唐中宁压缩空气储能开工建设，宁夏“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一期14兆瓦风电试点项目顺利获批，明阳中宁喊叫水200兆瓦、宁电入湘换流站等4个重点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县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超60兆瓦。

四、提品质、优服务，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城市更新稳步提速。聚力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实施扩容升级、基础配套、公共服务等项目20个，累计投入资金6.1亿元，项目实施总量和投资额创历史新高。大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改造老旧小区14个，实施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改造19.8公里，铺设再生水管网11.7公里，更换老旧燃气管网35.7公里，城市承载功能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7处、电动车充电口1.5万个，全县停车位达到2.4万个，群众“充电难”“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布局改造小游园、绿地4处，新建小广场、曲径园路6700平方米，栽植绿篱花卉1.6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到38.13%，县城服务功能日益增强，城市居住环境更加宜人。

农村建设稳步提档。大力推进石空重点小城镇建设、大战场中心镇建设，打造新堡南湾、恩和沙滩等7个美丽宜居村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卫生厕所300户；改造提升农村公路242公里，“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基本实现；实施农村人饮工程1455户，铺设管道100.6公里。稳妥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清洁取暖，完成热源侧清洁化改造4.3万户、农房建筑节能改造26万平方米。全面推行“户收集、村转运、乡监督、县考核”环卫保洁模式，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处理率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乡村振兴稳步提标。实施衔接资金重点项目68个，支持重点移民乡镇种植特色作物24万亩。强化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128个，村集体经济收入“百万村”达12个，全县村集体经济收益达5400万元。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消除风险553户1780人。助力群众增收致富，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8551万元。举办乡村振兴就业培训班26期，发展就业帮扶车间11个，方便群众家门口就业。推进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成全区首家公园式婚俗文化基地，选树道德模范229人，乡风文明向善向好。

五、扬优势、补短板，民生保障普惠殷实

就业创业更加充分。打造零工市场（驿站）8个、充分就业社区18个，城镇新增就业5366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落实“降缓返补”组合政策，发放稳岗补贴229.3万元，稳定就业岗位7833个。巩固发展“中宁枸杞技工”等劳务品牌，培育劳务经纪人176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265人。以创业带动就业，改造提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5个，培育创

业实体 686 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508.7 万元,群众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8100 元和 19400 元,分别增长 7%、8.2%

教体发展更加均衡。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续(扩)建中小学 6 所,整合中小学 3 所,增加学位 3210 个。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组建中宁二小教育集团,中宁九小教育集团获评自治区优质教育集团。巩固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成果,组织 386 名教师跟岗培训、251 名教师交流轮岗。与银川一中等 5 所学校建立联盟,共享优质资源。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中宁二中成功创建“五星级”智慧校园。中宁五小等 3 所学校入列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中宁十小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中宁县成功入选全国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21 项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群众强身健体意识逐步增强。

健康事业更加完善。全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巩固提升国家、区、市重点专科 18 个,建成鸣沙、大战场 2 个县域医疗分中心,徐套、新堡等 3 家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14 家卫生院和 155 家卫生室“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实现全覆盖。打造中医药康复中心、枸杞康养中心和枸杞膏方中医制剂室,中医康养开启健康服务新模式。加快培养优质医疗人才,外派进修 134 人次,引进专家 56 人。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品集采品种达到 719 种,医用耗材网采率达 78.3%,群众就医用药更有保障、更加透明、更趋实惠。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围绕“一老一小”,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家,优化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13 个,打造社区食堂 2 个,建成全区

首家村级日间照料中心。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城乡低保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40 元、50 元。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发放资金 1.3 亿元,惠及 3.4 万人。实施“希望工程”助学圆梦行动,建成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新注册托育机构 2 家,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64 个。

六、防风险、守底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强化工贸、危化、矿山、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56 项,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实施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工程 3 个,治理河道沟渠 188 公里。常态化备战应急,组织开展地震、防洪、森林草原防火等演练 30 余次,补齐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短板,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坚决整改国务院第七督导组、国家矿山局、区市“四防”等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率达 98%。

社会治理精准高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化解矛盾纠纷 4768 起,化解率 98.1%。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宁、法治中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行“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喊叫水基层法治经验入选中央党校教学案例。反诈防骗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电诈案件发案数、财损数同比下降 22.6%、33.6%。聚力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化解突出信访问题 54 件,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 95.2%,重复信访率同比下降 44.6%,信访秩序进一步规范。

风险防控扎实有力。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债务风险稳定可控。稳步推进中小企业账款清欠,深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全面加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缩“三公经费”和三项支出 745.9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 亿元，财政运行保持平稳。

同时，我们加快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巩固提升示范点 90 个。持续推进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项目受到团中央表扬。全面完成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打造双拥模范观摩点 8 个，全社会军爱民、民拥军氛围更加浓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新提高，事业发展和工作成效迈上新台阶。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扎实推行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八五”普法有力推进，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彰显。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县人大议案 1 件、代表建议 40 件、政协提案 39 件、民生实事 10 项 16 件，高效整改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我们持续开展“改作风、谋发展、争先进”专项行动，围绕县委“四重”要求，树立狠抓落实鲜明导向，坚决打赢打好“百日攻坚战”。我们从严加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干

部队伍在急难险重的任务中练就真本领、锤炼真作风，真抓实干、比学赶超蔚然成风。

外事、侨务、妇女儿童、工会、工商联、科协、文联、红十字、国防动员、气象、统计、审计等工作均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在压力挑战中攻坚克难，在爬坡过坎中砥砺前行，在深化改革中应变求变，困难多于预想，收获好于预期。我们深切感受到，中宁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处变化、每一点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广大企业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中央、自治区驻中宁各单位，向驻中宁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人员，向参与城市建设的劳动者，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中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问题更需重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还需培育壮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能力还需加强，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还需破解，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风险等工作还需进一步做深做细，民生事业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在此，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2025 年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生逢盛世当不负盛世，生逢其时当奋斗其时！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

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新的一年，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大规划、大基地、大融合、大发展”工作思路，加快建设“六个示范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具有中宁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势头，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宁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6%和8%左右。粮食播种面积、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完成区市下达任务。

2025年，面临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我们要正确看待时与势、危与机、利与弊，统筹把握稳与进、立与破、谋与干，立足“利之远者”、瞄准“事之难者”、心系“民之盼者”，聚力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认真抓好“大规划、大基地、大融合、大发展”重点工作，大力实施“六个专

项行动”，以先行突破、锐意进取的积极成效，持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此，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以更强信心推动经济增长

坚定不移做大投资。坚持项目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投资拉动专项行动，盯紧抓牢2025年130个重点项目，全面实施宁国运中宁100万千瓦光伏等20个自治区重大项目，集中推进2025年54个重点工业项目，推促上储能源共享储能电站等41个新建项目尽快办理前期手续，水电四局能源装备制造等13个续建项目按时复工，力争完成年度投资90亿元以上。聚焦“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举措，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超长期国债资金7亿元以上。深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持续跟进对接电解铝全产业链、拓明能源等29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招商引资80亿元目标任务。

坚定不移提振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稳住家电、家居和生活服务类传统消费，拓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成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房地产等大宗消费。培育电子商务、品牌消费、绿色消费、康养消费等新业态，策划办好“文旅+”“枸杞+”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激发消费增长新动能。充分挖掘乡村消费潜力，用好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促进农村消费扩容增量。打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收官战，争创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强化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促进农产品线上品牌营销，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38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65亿元。

坚定不移扩大开放。落实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外贸企业数量规模。鼓励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等

重要展会，抢抓更多订单、开拓更大市场，不断巩固锰基、枸杞精深加工等出口产品优势地位，推动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加快实施定武高速饮马湖服务区、京藏高速徐套出入口等重点交通项目，谋划建设大战场镇物流中心，有效拓宽县域对外开放通道。依托枸杞产业博览会平台，吸引更多外地企业投资中宁。持续深化同国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加强在农业、文化、商贸等领域对话沟通，力争取得有效成果。

二、坚持精耕细作，以更实举措加快产业发展

全力推进工业强链壮链。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产业扩规专项行动，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倾力打造金属锰战略储备及锰基新材料开发生产基地、铝基新材料生产及产业链配套延伸示范基地。强化工业运行监测服务，确保天元、宁创、铭岛等重点企业稳产满产扩产，力争全年产值突破500亿元。加快建设万宁锰基锂电、北星3万吨碳化硅复合陶瓷、和光半导体生产等10个延链补链项目，推动新材料产值增长10%。实施今飞轮毂车间设备更新、天元制液系统节能减排等技改项目20个，支持企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融入全市“中国算力之都”大基地布局，壮大数字产业，扩大“智慧科技产业园”规模，推进“长缨云（中卫）智算中心”项目尽快落地。加快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力争培育数字化车间、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个以上。抓好新兴企业升规入统，新增规上企业5家以上，带动新型工业强势增长。

全力推进园区提级赋能。锚定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坚持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加快建设绿色园区、绿电园区、零碳园区，力争年内完成投资24亿元、全年实现工业产值430亿元。坚持改革赋能，推行“管委会+模式”，实现园区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施“绿

电园区”一体化示范项目，加快推动铝基产业绿电园区等项目落地，走好产业发展和降碳减污双赢之路。紧扣提升园区承载力，优化园区布局，强化基础设施配套，规划100万千瓦光伏基地，发挥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紧扣提升园区吸引力，积极招引一批高质量、高效益产业项目入驻园区，加快推进大唐共享储能电站二期等重点项目落地。紧扣提升园区保障能力，落实全程帮办、代办机制，确保太明共享储能电站、天元锰基锂电材料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

全力推进农业强基固本。坚持产业兴农，谋划实施农业领域重点项目22个，完成投资7亿元，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突破30亿元。坚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更好统筹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新建高标准农田6万亩，完成原粮种植3.1万亩，确保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53万亩以上。大力发展冷凉蔬菜产业，种好天然菜、放心菜，确保种植面积稳定在22万亩以上。积极推动畜牧业健康发展，千方百计增加养殖户收益，确保奶牛存栏、肉牛和滩羊饲养量保持稳定。持续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打造蔬菜绿色标准园、集约化育苗中心，培育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3家，创建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20家，发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150人。以“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打造全区示范基层供销社1家。

全力推进枸杞扩规增质。聚焦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六大工程”，力促枸杞全产业链综合产值突破150亿元。坚持稳面积、提单产，新植枸杞1200亩，建设绿色丰产示范方点3个，力争枸杞鲜果产量突破7万吨。严格落实企业对接基地指导价收购，保障种植端收益。深挖枸杞药用价值，实施枸杞功

能性健康产品开发等重点项目6个,新增锁鲜、原浆等精深加工生产线3条,推动枸杞加工转化率^{40%}。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年内开发新产品3种,培育技术人才100人。加强枸杞品牌保护,严格枸杞商标管理,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2个,发放质量追溯标识500万枚以上,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加快建设枸杞交易集散、道地药材“大基地”,打造枸杞饮品、酿品及药品生产集聚区,推动枸杞产业“大发展”。

全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深化“杞程中宁”营销策划,打造旅游新地标,纵深宣传“中宁文旅 杞止所见”,全力推进全域旅游突破发展。大力推进大漠拉沿黄古韵生态旅游区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黄羊古落、丰安屯、玺赞生态枸杞庄园等核心景区功能,不断丰富永寿堂中医康养文化中心、全通枸杞酒庄+养生体验馆等康养旅游内涵,持续增强张子华生平纪事馆等红色旅游感染力,有效提升石空枣园美食街等乡村旅游吸引力,构筑特色化、精品化、惠民化的文旅产业体系。力争全年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0%。

三、坚持靶向发力,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 增强创新引领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金属锰电解液研究、枸杞养生膏研发等重点科技项目31个。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瞪羚企业等高水平科技型企业15家以上,力争全县科技型企业总数达到200家。厚植科技人才沃土,加强同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选聘“科技副总”10名以上,解决企业关键的技术性问题。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不断壮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持续激发基层创新创造活力。

发挥改革破题作用。实施规划引领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高标准开展“十五五”规划谋划。实施改革破题专项行动,坚持“四水四定”,强化用水权有偿取得,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50%,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取水总量严格控制在6.69亿立方米内。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现农村产权年交易300笔以上、交易金额突破4000万元,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37万亩。畅通枸杞林地抵押融资路径,大力推动国有林场改革,不断盘活林地资源。稳妥推进新材料产业碳排放交易,落实林业碳汇试点。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教融合、审批服务、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改革,努力形成一批体现中宁特色的改革成果。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不断扩大民营企业规模,壮大民营企业数量,力争新增经营主体500家以上。优化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确保各类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强化政银企高效协同,千方百计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扩能增产、提质增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巩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推动1300余项政务事项“应进必进”,网上可办率达90%。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20%以上,简单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

四、坚持标本兼治,以更严要求改善生态环境 全方位加强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增补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污染、秸秆焚烧、机动车排放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确保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着力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强化重点河湖沟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推进“清四乱”常态化、

规范化，确保全县重点河湖水质稳定达标。强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争全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农作物秸秆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实施天元锰业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项目，切实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坚决整改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整改的实际成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多举措加快生态修复。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规划扩绿及草原生态修复5万亩以上。压紧压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巩固禁牧封育工作成效，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水土保持率达到81.8%以上。坚持“严控新增、盘活存量、严格执法”，压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5.3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稳定在683.5平方公里。

系统性落实能耗双控。抢抓自治区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战略机遇，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实施宁夏永镇利、正源能源等重点项目14个，全力做好金沙330千伏变电站服务保障，力争2025年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4000兆瓦，储能建成规模达2800兆瓦时。推动公共机构供热、供水等重点节能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单位、绿色社区。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生产生活绿色转型。

五、坚持统筹兼顾，以更优路径促进城乡融合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实施城市更新项目11个，全面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和安全韧性。改造老旧小区42个，更新供水管网25公里、燃气

管网200公里，实现县城83个老旧小区天然气全覆盖。实施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改造更新项目，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3公里。推动完整社区试点提质扩面，加强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有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确保全县物业管理覆盖面达到80%以上。加快大战场中心镇建设，支持石空、大战场打造县域经济副中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推进S308白马至新堡段公路工程，强化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县域通行效率。

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毫不松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常态化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重点人群监测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金融助力产业发展，发放小额贷款7000万元。着力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用好劳务协作、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等渠道，发挥劳务品牌带动作用，确保脱贫人口外出务工1.1万人以上。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衔接项目50个以上，大力支持移民地区发展壮大枸杞、小番茄、色素辣椒等特色产业，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激活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巩固和发挥“百万元”村集体示范带动作用，推动90%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超过10万元，不断夯实群众增收基础。

打造和美宜居乡村。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行动，推动清洁取暖、产业配套、公共服务等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力建设“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农村公路405公里。常态化推进危旧房、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争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抓好余丁黄羊村、石空枣一村等传统古村落保护。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纵深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入实施高额彩礼、殡葬领域等突

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厚植乡村文明新风。

六、坚持用心用力，以更高标准增进民生福祉

着力稳定就业创业。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等10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推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技能中宁”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完善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功能，培育劳务经纪人100人，推动有组织、定向化、技术性劳务输转，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大就业兜底保障力度，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50个以上。统筹做好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500个以上、带动就业3000人以上。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以上。

着力提高教育质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扩建中宁二中为完全中学，实施大战场二小等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项目3个。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结对帮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宁银教育协作覆盖面，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协同共享。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应用实验学校、智慧校园应用示范学校各2所。深化“五育并举”，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实施青春建功行动，巩固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成果。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着力守护人民健康。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实施中医院门急诊大楼、县医院病房改造等重点项目。着力建设高质量专科，支持建成自治区级重点专科3个、市级重点专科4个，打造高水平县级医院。大力培养县级专科医生、基层全科医生，推动医疗人才、技术、服务下

沉。切实发挥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作用，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强化生育服务支持，提高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着力强化兜底保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社会参保、养老保险、医保补助提标扩面。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重点帮扶鳏寡孤独、低保、特困人员等弱势群体，重点兜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救尽救。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群体，加快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大战场、白马2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施“希望工程”、孤儿助学、“明天计划”等项目，强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保障功能，推动133个乡村儿童之家提档升级。巩固深化双拥创建工作，用心用情为退役军人纾困解难。发挥12个“残疾人之家”关爱作用，不断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

七、坚持齐抓共管，以更硬作风守牢安全底线

一刻不松抓安全。实施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深化危化、矿山、工贸、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突出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范应对，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积极推进清水河流域等重要山洪沟道治理，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实现安全生产群防群治。建强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力量，突出社会救援力量作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严到底防风险。加强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依

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规解决群众信访问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管理，规范财政支出，合力筑牢金融安全屏障。扎实做好稳预期、稳思想、稳人心工作，严密防范意识形态、重点产业、能源资源、网络安全等各领域安全风险。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我们将用行动诠释初心、用担当促进发展、用实干攀高争先，坚决不负 34 万杞乡群众殷切期盼和重托。

忠诚履职讲政治。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依法履职尽责尽责任。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群众、舆论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高质高效办好建议提案，体现政府担当。深化政务公开，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高效履职强担当。实施“三争”工作专项行动，坚持谋在前、争在前、干在前，以更大主动推动更多项目、资金、示范落地见效。大力提升抓落实效能，强化“不抓落实就是失职、

一心一意促团结。加快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创建，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模式，推动形成“一村（社区）一品牌、一部门（单位）一特色”的创建格局。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动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持续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抓不好落实就是不称职”，切实做到说了就算、定了就干、马上就办。坚持开有效的会、发管用的文、办务实的事，统筹把握财政承受程度、工作推进力度、社会感知温度，集中力量办大事要事，力争干一件、成一件。

为民履职践初心。坚持“人民政府为人民”，紧紧围绕群众关切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急难愁盼问题，把百姓“需求清单”作为政府“办事清单”，把政府“服务清单”变成百姓“满意清单”。认真办好 10 个方面民生实事，切实把一项项惠民利民的政策举措转化为一件件可感可及的民生成果，让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廉洁履职守底线。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彻政府工作始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制度化、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宝贵的资金和资源更多集中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使清正廉洁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实干铸就辉煌，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只

争朝夕、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登高致远、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中宁贡献！

名词解释

1.四个统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

2.四项重点任务：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谋划和推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3.四新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新基建产业、新业态产业。

4.链主：产业链中占据核心地位、具有强大影响力和控制力的企业。

5.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

6.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创新协同联动工程、创新生态涵养工程。

7.十项机制：政策供给落实机制、便企高效办事机制、资源要素保障机制、金融助企惠企机制、企业降本减负机制、企业诉求受理机制、司法援企服务机制、干部联系包抓机制、企业表彰激励机制、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8.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9.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10.非农化、非粮化：耕地被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耕地被用于种植非粮食作物。

11.四查四补：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

12.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4.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15.八大行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提升政府立法质效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规范行政执法行动、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实效行动、加强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行动、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16.四重：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目标。

17.六个攻坚战：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攻坚战、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攻坚战、能源安全绿色发展攻坚战、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攻坚战、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攻坚战。

18.六个专项行动：规划引领专项行动、投资拉动专项行动、产业扩规专项行动、“三争工作”专项行动、改革破题专项行动、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9.六个示范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县、民生幸福示范县、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县、改革开放示范县、生态宜居示范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

20.两重、两新：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1.枸杞产业六大工程：基地稳杞、龙头保杞、科技兴杞、质量立杞、品牌强杞、文化活杞。

22.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3.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

24.四好农村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的农村公路。

25.五育并举：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德育全面培养。

26.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27.三争：争项目、争资金、争示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政府工作报告是县人民政府对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统筹”的原则，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保质保量压茬推进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部门（单位）要树牢大局意识，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和任务分工，坚持挂图作战、现场推进，主动作为、强化沟通，坚决确保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落实同力，对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三、抓好督导调度，确保按时推进。政府督查室要强化对重点工作分工的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责任单位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季度、月度，工作举措细化到项，具体责任压实到人。要定期跟踪进展情况，形成报告呈送县人民政府，确保工作衔接畅通，落实质量高效。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证明事项清单》《中宁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宁县证明事项清单》《中宁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中宁县证明事项清单
2.中宁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宁县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教育体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中宁县
2	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中宁县
3	教育体育局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2款。	教育部门	中宁县
4	教育体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中宁县
5	教育体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	相关从业单位	中宁县

				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6	教育体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	中宁县
7	教育体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第三条。 4.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第3款。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中宁县
8	教育体育局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款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6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宁县
9	教育体育局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	中宁县
10	教育体育局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	教育行政部门	中宁县

11	教育体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中宁县
12	教育体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中宁县
13	教育体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中宁县
14	教育体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中宁县
15	教育体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中宁县
16	教育体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中宁县
17	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8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中宁县

			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9	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中宁县
20	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中宁县
21	民族宗教事务局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所在地宗教团体	中宁县
22	民族宗教事务局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银行等机构	中宁县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23	民族宗教事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宁县
24	民族宗教事务局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等机构	中宁县
25	民族宗教事务局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中宁县
26	公安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中宁县
27	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中宁县
28	公安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中宁县
29	公安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中宁县

30	公安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中宁县
31	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1.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中宁县
32	公安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中宁县
33	公安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中宁县

34	公安局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地、工作单位等	中宁县
35	公安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中宁县
36	公安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工作单位	中宁县
37	公安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中宁县
38	公安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中宁县
39	公安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中宁县
40	公安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中宁县
41	公安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1.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中宁县

42	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宁县
43	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中宁县
44	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	公安机关	中宁县
45	民政局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等	中宁县
46	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中宁县
4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	中宁县
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中宁县
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教育部门	中宁县
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中宁县

51	自然资源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部〔2015〕3号）。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7号）。 	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	中宁县
5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中宁县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4.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	中宁县
54	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中宁县
55	交通运输局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中宁县
56	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中宁县
57	农业农村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中宁县

58	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中宁县
59	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 《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七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中宁县
60	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宁县
61	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中宁县
62	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宁县
63	文化旅游广电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中宁县
64	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中宁县
65	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中宁县
66	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中宁县

67	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 《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 4.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宁县
68	卫生健康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协会	中宁县
69	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中宁县
70	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中宁县
71	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 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 与辐射工作场所的 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中宁县

72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 烈士褒扬金给付 2.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 定期抚恤金给付 4. 申请悬挂光荣牌 5. 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 5.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7. 《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中宁县
73	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條。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中宁县
74	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中宁县
75	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中宁县
76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中宁县
77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中宁县

78	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中宁县
79	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中宁县
80	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中宁县
81	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中宁县
82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中宁县
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中宁县

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 登记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中宁县
85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 登记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中宁县
86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中宁县

87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中宁县
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中宁县
89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中宁县
9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中宁县

注：1. 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 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 公民、法人或其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管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附件 2

中宁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教育体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中宁县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学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学生申请退学	中宁县
3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中宁县
4	公安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中宁县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中宁县
6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中宁县
7	公安局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中宁县
8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中宁县
9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中宁县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中宁县
11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中宁县

12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中宁县	
13	司法局	办公场所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中宁县	
14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中宁县	
15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中宁县	
16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中宁县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中宁县	
18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中宁县	
19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中宁县	
20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中宁县	
21		工作资历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宁县	
22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书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宁县	
23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宁县	
24		体检证明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中宁县	
25		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中宁县
2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中宁县
2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中宁县	

28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宁县
29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宁县
30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中宁县
31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中宁县
32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中宁县
33	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中宁县
34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中宁县
35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中宁县
36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中宁县
37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中宁县
38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中宁县
39	农业农村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中宁县
40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宁县
41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宁县
42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宁县
43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宁县
44	文化旅游广电局	外文证明材料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中宁县

45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中宁县
46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中宁县
47		环保合格证明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中宁县
48	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中宁县
49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中宁县
5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中宁县
5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宁县
52	医保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中宁县
5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中宁县
54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中宁县
55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中宁县
56	残联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中宁县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宁县燃气工程专项规划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燃气工程专项规划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中宁力量。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6·21”及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及自治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着力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燃气设施建设属于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发展燃气可以节约能源，减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城镇燃气的发展水平也是城镇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是现代化城镇人民生活的重要能源，是建设现代化城镇的必要条件，对加速建设现代化城镇，改善城镇的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高起点、高水平规划建设中宁县燃气工程，依据《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受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由我公司进行《中宁县燃气工程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以指导燃气工程的建设。

1.2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案）；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4）《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5年9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5）《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6）《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

（8）《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

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20〕567号；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336号

（11）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宁燃安委办〔2023〕3号；

（12）《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1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1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16）《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2012；

（17）《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18）《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2016；

（19）《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 38942-2020；

（20）《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

（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2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23）《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D0001-2009；

（24）《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2013

（25）《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

CJJ63-2018;

(26)《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 250-2016

(27)《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1.3 规划期限

规划编制基准年为 2023 年，即 2024—2035 年。分两个阶段建设，近期为 2024—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1.4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编制范围为中宁县行政辖区，分为县域、中心城区。

县域为中宁县行政辖区，包括宁安镇、鸣沙镇、石空镇、新堡镇、恩和镇、太阳梁乡、舟塔乡、白马乡、余丁乡、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 12 个乡镇和长山头农场、渠口农场，总面积 3369.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包括宁安镇、石空镇镇区、新堡镇镇区，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及城区外围乡镇新堡镇、舟塔乡、渠口农场、大战场镇、太阳梁乡采用天然气管道供气。其中中心城区及渠口农场已使用天然气，近期规划大战场镇天然气管道，远期规划城区外围乡镇新堡镇、舟塔乡及太阳梁乡天然气管道。

农村地区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

1.5 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供气方案，满足县域生活、生产用气需求，促进县域绿色发展；

(2) 遵循国家的燃气利用政策、能源发展

规划和节能方针，结合县域的发展，坚持科学规划，切实体现规划的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为县域燃气工程的发展提供坚实保证；

(3) 城镇燃气规划应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坚持节能环保、节约用地的原则；

(4) 安全供气原则，在燃气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供气原则；

(5) 遵照市场经济规律，通过调查研究，根据市场容量和各类用户分布情况，确定供气对象和各类用户对燃气的需求量，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分析，认真地做好规划的编制工作；

(6) 贯彻近、远期结合、商业与民用结合的方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逐步完善燃气系统；

(7) 坚持科学态度，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规划方案，与中宁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力求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为将来留有充分发展余地；

(8) 坚持保障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原则，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为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建设，力求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9) 调压站的选址应遵循城镇土地利用和建设用地的要求；

(10) 调压箱的布局与选址，以保障各类用户安全稳定用气为原则；

(11) 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结合实际的原则；

(12) 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智慧燃气的原则，燃气供应系统应设置信息管理系统，并应具备数据采集与监控功能；

(13) 规划以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液化天然气 LNG

作为事故应急气源。

1.6 规划任务

- (1) 合理确定燃气气源以及供应方式;
- (2) 预测供气规模, 平衡需求与供给;
- (3) 科学合理确定燃气输配系统方案;
- (4) 确定各类燃气场站站址及用地面积;
- (5) 理顺加气站布局规划;
- (6) 规划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
- (7) 智慧燃气规划;
- (8) 燃气安全规划;
- (9) 提出规划内容的投资估算;
- (10) 提出保障措施以及政策建议。

1.7 规划目标

1.7.1 用气规模

1 天然气用气规模

2025年规划总用气量: 1.49亿Nm³,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用气量: 1.33亿Nm³, 大战场镇规划用气量: 1350万Nm³,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规划用气量: 300万Nm³。

2025年规划日用气量为66.36万Nm³/日; 小时用气量为4.24万Nm³/h。

2035年规划总用气量: 2.02亿Nm³,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用气量: 1.70亿Nm³, 大战场镇规划用气量: 2500万Nm³,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规划用气量: 800万Nm³, 舟塔乡规划用气量: 114万Nm³。

2035年规划日用气量为96.81万Nm³/日; 小时用气量为5.87万Nm³/h。

2 液化石油气用气规模

2025年规划总用气量1671吨; 2035年1380吨。

1.7.2 用气结构

1 天然气各类用户用气结构统计见下表:

表 1.7-1 用气结构统计表

用户类型	2025年用气比率(%)	2035年用气比率(%)
居民用户	8.51	7.96
商业用户	5.53	5.18
汽车用户	23.66	11.94
采暖用户	11.76	9.67
工业用户	41.45	56.16
未预见量	9.09	9.09
合计	100.0	100.0

2 液化石油气各类用户用气结构统计见下表:

表 1.7-2 用气结构统计表

用户类型	2025年用气比率(%)	2035年用气比率(%)
居民用户	66.67	66.67
商业用户	33.33	33.33
合计	100.0	100.0

1.7.3 燃气气化率

1 天然气气化率见下表:

表 1.7-3 天然气气化率统计表

用气地区	2025年用气比率(%)	2035年用气比率(%)
中心城区	85	95
大战场镇	20	90
太阳梁乡	0	90
渠口农场	3.2	90
舟塔乡	0	90

2 液化石油气气化率见下表:

表 1.7-4 液化石油气气化率统计表

用气地区	2025年用气比率(%)	2035年用气比率(%)
中心城区	8	5
大战场镇	40	20
渠口农场	40	20
太阳梁乡	40	20
舟塔乡	40	20
其它乡镇	40	60

1.7.4 调压站数量及规模

本工程规划3个高中压调压站，其中近期建设一个，位于瀛海水泥厂，为大战场镇供气，远期建设2个，为太阳梁乡和渠口农场调压站。

调压站高压进站设计压力4.0MPa，运行压力2.5~3.0MPa；中压出站设计压力0.5MPa，运行压力0.4MPa。

大战场镇调压站小时输气量按13000m³计算，太阳梁乡小时输气量按4000m³计算，渠口农场小时输气量按2000m³计算。

1.7.5 计量站数量及规模

本工程近期规划1个计量站，位于大战场镇，接收计量来自瀛海水泥厂调压站的燃气。

本工程远期规划1个计量站，位于舟塔乡，接收计量来自宁安调压站的燃气。

1.7.6 燃气主干管网长度

1 高压管道

远期规划从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至太阳梁乡拟建调压站，管道长度28公里，管道管径为 $\phi 168$ ，设计压力为4.0MPa，运行压力为2.5~3.0MPa。

2 中压管道

中压管道管径为De200、De110，设计压力为0.5MPa，运行压力为0.3~0.4MPa。

近期规划长度16公里，远期29公里。

1.7.7 气源规划

1 现状气源

中宁门站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二线中（卫）—靖（边）联络线3#分输阀室。供门站设计年输气量为9亿方，现实际年用气量约2亿方，其中中宁县县用气量为1.23亿Nm³，转供中卫市约0.75亿Nm³，该气源供气稳定、气量充足。

2 大战场镇规划气源

大战场镇气源由中宁门站提供，从中宁门站已敷设高压管道至瀛海水泥厂。

3 太阳梁乡规划气源

太阳梁乡气源由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提供。

4 舟塔乡气源

由中心城区宁安调压站中压管道提供。

1.7.8 事故应急气源规划

中卫市主气源为涇宁兰的“兰州—银川”高压输气管线，从马莲湖分输站接气，引入城区西北侧天然气门站，高压管道运行压力为6.3MPa，管道管径为 $\phi 219$ ，管道长度为46.5km，年输气量达2.0亿Nm³。

现已建有一条石空—中卫高压输气管线，该工程起点为中宁中宁工业园区北区，终点为中卫工业园区东扩区。输气管线管径为 $\phi 219$ ，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能力2.2亿Nm³/年，管线总长约41.0km。

将中卫市门站高压管道改造后接入石空—中卫高压输气管线，使之成为中宁县事故应急气源。

1.7.9 事故应急储气规划

2025年不可中断用户的年平均日用气量为51.3万Nm³，10天的储气量为513万m³。

2035年不可中断用户的年平均日用气量为70.78万Nm³，10天的储气量为708万m³。

在中卫工业园区已建设5万立方的LNG储罐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天然气储备能力将达3000万立方米。

1.7.10 智慧燃气规划

1 近期实现城镇燃气工程自动化系统。

2 远期首先实现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系统，至2035年实现智慧燃气，为智慧城市的组成部分。

1.7.11 加气站规划

1 近期规划加气站点29个，其中保留现状站点23个，规划新增6个，分别在大战场镇

规划 2 个，余丁乡、白马乡、渠口、长山头各规划 1 个。

2 远期保留原加气站点 29 个，不新增加气站点。

1.7.12 液化石油气规划

保留现有中心城区 3 个液化气供应点，在太阳梁乡、徐套乡新规划 I 类站 2 个，保留原石空镇、长山头农场原 II 类站 2 个，撤销其它乡镇的瓶装供应站。

1.7.13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

近期符合改造的小区共计 88 个，涉及居民及商业用户 42887 户，改造燃气架空管道 251 公里。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如下：

1. 中宁县辖区燃气管网高风险区、人口密集区等共计 100 个点安装阀井泄漏监测设备和埋地式燃气管网泄漏监测仪，共计 200 个。

2. 锦绣苑、金岸花园等 33 个老旧小区庭院中压燃气管道更换为 PE100-SDR11 管，共计约 23259m。

3. 更换小区调压箱，共计 200 个。

4. 室外低压燃气管道更换为 20#无缝钢管，共计约 118317m。管道、阀门、管件均采用焊接连接，拆除原有丝接镀锌管道、阀门、管件。

5. 阀井井盖更换 PE 承重燃气阀井井盖，共计 270 个。

6. 室外表箱内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管道采用铝塑管，铝塑复合管集中在 PVC 套管内。铝塑管共计约 133404m。

7. 更换物联网智能气表，共计 46000 块。

1.7.14 规划投资

近期规划投资：21969.00 万元；远期规划投资：12636.00 万元。

2 中宁县概况

2.1 自然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中宁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为中卫市市辖县，西邻沙坡头区，南连海原县，东邻红寺堡区、同心县，北与青铜峡市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接壤。介于东经 105° 26' -106° 7'、北纬 37° 9' -37° 50' 之间。全县国土面积 3369.58 平方公里。县政府设在县城中部宁安镇，县城距自治区首府银川市约 140km，距中卫市沙坡头区约 40km。

2.1.2 基本地质地貌概况

地质条件良好，地层岩性为沉积稳定的砾岩及砂砾岩，地基稳定，无地质灾害。虽然宁夏回族自治区处于地震带，但在黄河以北的中卫市，地震衰减系数减少了 0.15 到 0.2，地质构造稳定，不存在地震断裂带。

中宁县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昆仑秦岭地槽褶皱区走廊过渡带的东端，靠近中朝准地台的鄂尔多斯西缘拗陷带。在地质历史时期，是一个相对拗陷的活动地区。

中宁县整体地形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境内海拔高度在 2955 米~1100 米之间。中宁地处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带。县境四面环山，中部为低平盆地。黄河从中部自西向东转北流过，两岸为引黄、扬黄灌区 805.9 平方公里，分为河南老灌区、河北灌区和长山头扬灌区 3 个部分。

2.1.3 基本气象条件

中宁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面环山，光照充足，干旱少雨，蒸发强烈，有效积温高，风大沙多，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年平均气温 9.5℃，年均无霜期 159~169 天，年均降水量 200 毫米左右，年蒸发量 1830~1950 毫米，全年日照时数 2800 小时。

2.2 中宁县现状及发展目标

2.2.1 现状

中宁县行政辖区，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二个层次。

县域为中宁县行政辖区，包括宁安镇、鸣沙镇、石空镇、新堡镇、恩和镇、太阳梁乡、舟塔乡、白马乡、余丁乡、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 12 个乡镇和长山头农场、渠口农场，总面积 3369.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包括宁安镇、石空镇镇区、新堡镇镇区和周边部分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人口：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中宁县常住人口为 334022 人。

表 2.2-1 中宁县第七次普查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常住人口
1	宁安镇	128521
2	石空镇	17909
3	新堡镇	32961
4	鸣沙镇	8365
5	恩和镇	11491
6	大战场镇	67263
7	舟塔乡	10291
8	白马乡	4323
9	余丁乡	4837
10	喊叫水乡	14151
11	徐套乡	12565
12	太阳梁乡	21345
合计	中宁县	334022

20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3.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28 万人，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1.03%。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2.42‰，死亡率为 6.5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92‰。

经济总量：2023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5 亿元，增长 7.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2.9 亿元，增长 19.6%，第三产业增加值 72.6 亿元，增长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1.0 : 57.6 : 31.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68294 元/人，比上年增长 11.2%。

交通运输：全县交通条件相对较好，中宁有包兰铁路、太中铁路、京藏高速公路、109 国道、338 国道在县城内交汇，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

2023 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2355.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95.8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保有量 5.2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3%，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4.98 万辆，增长 6.1%。全县民用轿车保有量 2.87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 1.55 万辆，增长 4.7%。

2021 年末全县民用车辆数量—4.5t 以下的：48622 辆，4.5t 以上的：5165 辆，危货车辆：159 辆。合计：53946 辆。

出租车：533 辆，公交车：158 辆，公交其中：农村客运 91 辆，城市公交新能源 67 辆。

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 2.1 亿元，同比下降 62.8%，其中：住宅投资 1.9 亿元，同比下降 62%。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13.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1%。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24.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12.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5%。商品房销售额 6.4 亿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住宅销售额 5.3 亿元，同比增长 27.2%。

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1.3 平方米。

农村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7.8 平方米。

天然气消耗：2023 年用气量 1.23 亿立方米，供气管道总长度 421.17 公里，天然气用户 3.90 万户。

2.2.2 近期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时，中宁县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特色产业进一步壮大，城市竞争力持续增强，社会文化全面进步、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局面持续巩固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经济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地方公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2%，县域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走在全区前列，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现代服务业体系全面构建，枸杞、草畜、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健康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2 改革开放显著深化

形成开放带动改革、改革促进开放的良好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区前列，政府治理体系、经济发展机制基本适应新发展格局、顺应高质量发展，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统一高效规范的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市场机制作用明显，市场主体充满活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完善、新优势不断显现、新动能不断增强。

3 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根基更加牢固，中华文化影响力、中华民族凝聚力在中宁充分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在中宁充分展示。

4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现代化防洪减灾、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水源涵养、资源利用、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单位 GDP 用水量、煤炭消耗、电力消耗、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进 II 类出，河湖沟道水质稳定达标，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5 民生福祉显著提高

居民收入增长略高于经济增长，年均增速处于全区前列，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教育、文化、医疗等建设水平明显改善，教育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区前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指标与全区平均水平持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 岁，社会保障待遇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人均民生投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区中上水平，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6 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践更加广泛深入，行政执法力、司法公信力更加强大，全社会法治意识、诚信意识不断增强。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网络等领域治理体系更加

严密、责任体系更加清晰、保障体系更加有力，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走在全区前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度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推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局面进一步巩固发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2.2.3 远期目标

中宁县确保到 2035 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1 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

年均经济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比 2020 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投资结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能力走在全区前列。

2 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宗教关系健康和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宁、平安中宁。

3 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单位 GDP 能耗、水耗降至全区平均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日趋完善。

4 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人均预期寿命、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水平走在全区前列，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建成文化强县、教育强县、体育强县和健康中宁，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重大进展，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人口：规划至 2035 年中宁县域常住人口 41.5 万人，城镇人口 28.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8.06%，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8.2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到 203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110 平方公里，考虑中宁作为宁夏自治区级交通枢纽，预留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考虑服务于过境交通用地预留。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63 平方公里，规划农村居民点用地 4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约 24.6 平方公里，包含新堡镇、石空镇、宁安镇以及工业园区的建设用地。鸣沙镇城镇建设用地约 1.00 平方公里，恩和镇城镇建设用地约 1.05 平方公里；中宁工业园区城镇建设用地约 32 平方公里。大战场镇城镇建设用地约 4.04 平方公里。

规划期末，县城居民用气气化率达到 90%，乡镇、农村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气化率达到 60%。

2.2.4 人口预测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中宁县常住人口为 334022 人；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宁县常住人口为 312921 人，十年人口增长为 6.74%。

20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3.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92‰。

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62 人。

表 2.2-1 人口预测表

序号	地区	2020年 底常住 人口 (人)	2025年 底常住 人口 (人)	2025年 底常住 人口户 数(户)	2035年 底常住 人口 (人)	2035年 底常住 人口户 数(户)
1	宁安镇	128521	132891	50722	141848	54140
2	石空镇	17909	18518	7068	19766	7544
3	新堡镇	32961	34082	13008	36379	13885
4	中心城 区	179391	185490	70798	197992	75570
5	鸣沙镇	8365	8649	3301	9232	3524
6	恩和镇	11491	11882	4535	12683	4841
7	大战场 镇	67263	69550	26546	74238	28335
8	舟塔乡	10291	10641	4061	11358	4335
9	白马乡	4323	4470	1706	4771	1821
10	余丁乡	4837	5001	1909	5339	2038
11	喊叫水 乡	14151	14632	5585	15618	5961
12	徐套乡	12565	12992	4959	13868	5293
13	太阳梁 乡	21345	22071	8424	23558	8992
	合计	334022	345379	131824	368657	140709

2.3 燃气建设现状

2.3.1 中心城区天然气供气现状

中心城区共建成门站1座，调压站3座，分别为锦宁调压站、新区调压站和宁安调压站。

门站位于中宁县宁安镇古城村，宁卫线与西环路交叉路口向南300米，西环路西侧。门站地形平坦，占地面积约6440m²（折合9.66亩）。场站为长方形，东西长92m，南北宽70m。其东侧为109国道，北侧、南侧和西侧均为耕地。场站分为生产工艺区、生产辅助用房和综合值班用房三个区域。

门站设计压力为10MPa，最大输气规模245万m³/d，现日输气量在70万m³/d左右。天然气进站压力为6.5-9.7MPa，经过一级调压将压力调整为3.2-3.6MPa后输往锦宁调压站和新区调压站，管道管径为DN350，设计压力4.0MPa。

经过门站二级调压将压力调整为

0.65-0.7MPa后输往宁安调压站，管径DN200，设计压力0.8MPa，宁安调压站目前作为中心城区供气备用调压站。

锦宁调压站主要供应中宁工业园区北区工业用户。

新区调压站将压力调节至0.3-0.33MPa，主要供应中宁县中心城区居民小区及商业用户。

共敷设天然气管网421.17公里，其中：

(1) 高压管线26.35公里，3#阀室-中宁门站段长度为0.52公里，设计压力为10MPa，其余设计压力均为4MPa；

(2) 次高压管19.6931公里，设计压力为0.8MPa；

(3) 中压管线131.63公里，其中钢管17.948公里，PE管113.69公里，设计压力为0.4MPa；

(4) 低压管网244.46公里，其中钢管83.526公里，PE管160.93公里；

(5) 管道沿线阀井306个；

(6) 管道沿线调压站3座，无人值守站3个；

(7) 共有调压箱750个，其中商福用户调压箱146个，楼栋调压箱604个，共有调压柜36个。

中心城区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为三纵六横环网，主管网为DN200钢管，支环管网为De160/De110PE管道，管道设计压力0.4MPa，经过居民小区楼栋调压箱调压至2500pa时供应居民用户。

截止2023年12月，公司累计通气居民用户38827户、公福用户95户、工业用户42户。新开发小区在建设时都安装了天然气设施，旧小区由于庭院和户内比较复杂，气化率较低。

2.3.2 渠口农场天然气供气现状

建成天然气LNG撬装气化站一座，小时供

气能力为 700 立方米,气化站占地面积为 858 平方米。管线覆盖 3 个小区,分别为利民家园、滨河新村、兴渠家园,共计 1214 户,已经通气 205 户,安装中达商贸城商业用户 155 户,通气 1 户。

2.3.3 加气站现状

全县共有 23 个加气站,主要建设在中心城区周围,分布极不均匀。

2.3.4 液化石油气供应现状

全县共有 3 个液化气瓶装供应点,2023 年全年供气总量为 1690 吨。

2.4 供气企业简介

2.4.1 天然气供气企业

中心城区天然气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运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现有员工 74 人,机关设生产安全部、经营计划部、财务资产部和综合办公室三部一室,基层设中宁门站和客户服务中心。承担中宁燃气项目的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以及供气服务等。

渠口农场天然气由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与机场大道交汇处金沙国际 17 号楼 101 号营业房,法定代表人为汪敬堂,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等。

2.4.2 加气站经营企业

全县加气站由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宁夏中宁宁新实业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等 15 家企业经营。

2.4.3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全县液化石油气主要由中宁县安嘉液化气有限公司等 2 家经营,有 3 个液化气供应点。

主要由中宁县安嘉液化气有限公司经营,其公司在县城建有 2 个供气点,其中一个为储配站。公司 1992 年 0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中宁县城北街,注册资本 591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制品,液化石油气,炊事用具,液化气钢瓶,配件,液化气供应。

2.5 城市燃气发展存在问题

2.5.1 天然气供应系统存在问题

(1)城区目前管道基本敷设配套完整,为主要的居民工商业供应燃气,但周边乡镇还有很多没有气源,需要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加快“气化乡镇”;

(2)现已通气使用的天然气用户尚未安装智能燃气表,无法实现远程线上购气、用气数据远程监控、远程紧急断气等安全保障功能。目前没有完善的智慧燃气平台,社会满意度较低;

(3)还存在部分老旧小区未通燃气;

(4)出现了管道老化等情况,使得管网安全风险因素增加,造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2.5.2 液化石油气供应系统存在问题

(1)老旧场站设施落后,需高标准更新改造;

(2)智慧化运营及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 气源

3.1 气源规划

3.1.1 天然气现状气源

中宁中心城区门站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二线中(卫)一靖(边)联络线 3#分输阀室。中靖联络线起自西气东输中卫压气站,途经中卫市、

吴忠市和榆林市，止于靖边压气站。线路总长 376.58 公里，管径为 $\phi 1219$ ，设计输量 300 亿立方米/年，设计压力 12 兆帕。

3#分输阀室至中宁门站的分输管道设计管径为 $\phi 168$ ，设计压力为 10.0MPa，管道长度约 550 米，设计年输气量为 9 亿方，现实际年用气量约 2.0 亿方，中宁县天然气气源有充分保证。

3.1.2 大战场镇规划气源

中心城区门站将压力调整为 0.65-0.7MPa 后输往瀛海水泥厂，已敷设管道管径为 $\phi 168$ ，设计压力 0.8MPa，在瀛海水泥厂规划调压站，调至中压 0.39 MPa 后输送至大战场镇规划计量站。

3.1.3 太阳梁乡规划气源

从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进站管道处接入，接入压力为 3.2-3.6MPa，后输往太阳梁乡调压站，为太阳梁乡供气。

3.1.4 舟塔乡规划气源

接中心城区宁安调压站中压管道输送至舟塔乡规划计量站。

3.1.5 天然气事故应急气源

中卫市主气源为涩宁兰的“兰州—银川”高压输气管线，从马莲湖分输站接气，引入城区西北侧天然气门站，高压管道运行压力为 6.3MPa，管径为 $\phi 219$ ，管道长度为 46.5km，年输气量达 2.0 亿 Nm^3 。

现已建有一条石空—中卫高压输气管线，该工程起点为中宁工业园区北区，终点为中宁工业园区东扩区。输气管线管径为 $\phi 219$ ，设计压力 4.0MPa，设计输气能力 2.2 亿 $\text{Nm}^3/\text{年}$ ，管线总长约 41.0km。

将中卫市门站高压管道改造后接入石空—中卫高压输气管线，使之成为中宁县事故应急气源。

3.1.6 天然气事故应急储备气源

应急储备是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储气。按突发事件的发生方向可划分为因供气事故（气源事故、长输管道事故或城镇管网事故）引发的应急储气需求，或由于气温骤降等外部因素引起的需气量骤变产生的应急储气需求。

应急储气设施的储气量应按 3~10 天城镇不可中断用户的年平均日用气量计算。

中卫市于 2019 年 11 月在工业园区建成并投产 5 万立方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天然气储备能力将达 3000 万立方米，可有效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该项目由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卫市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采取租赁合作模式，由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此项目建设及今后运行。

该应急储备项目已敷设管道至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

3.1.7 液化天然气气源

哈纳斯新能源集团年产 80 万吨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年生产能力 80 万吨液化天然气，已经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产。

宁夏宏兴新能源公司与其他公司合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已于 2015 年建成投产。

另外盐池有宁夏深燃众源、宁夏盐池德美斯天然气等数个 LNG 工厂。

以上 LNG 液化项目，将为中宁县 LNG 提供可靠的气源保障。

LNG 气源主要用于事故应急气源和 LNG 加注站用气，不作为市政管网主要气源。

由于现有 LNG 液化气源能够保证中宁县液化天然气的正常供应，故不再规划新的 LNG 液化工厂。

3.1.8 液化石油气气源

液化石油气气源主要由宁东化工园区化工企业、中国石油宁夏炼化公司提供。主要企业有宝塔石化、宝丰能源、神华宁煤集团煤制油公司、长城能化等，气源质量稳定，产量大，能满足自治区内用量，并有大量外销。

现有液化石油气气源能够保证中宁县液化石油气的正常供应，故不再规划新的液化石油气气源。

3.2 天然气气源概况

靖边气田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东部斜坡中段，属于国际上典型的“低渗、低压、低丰度”气藏，油气资源非常丰富，油气勘探潜力很大，探明含气面积 4129.9km²，地质储量 4102.8 × 10⁸m³。它已经成为我国未来油气勘探最重要的战略地区之一，其油气资源丰度及其探明程度直接影响着中国石油工业的发展。

表 3.2-1 靖边气田天然气组分及主要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H ₄	%	99.745	
2	C ₂ H ₆	%	0.080	
3	C ₃ H ₈	%	0.025	
4	C ₄ H ₁₀	%	0.006	
5	CO ₂	%	0.104	
6	H ₂	%	0.000	
7	N ₂	%	0.037	
8	密度	Kg/m ³	0.6707	
9	相对密度		0.5567	
10	高热值	MJ/m ³	37.11	
11	低热值	MJ/m ³	34.9	
12	水含量	g/m ³	0.02572	
13	水露点	℃	-51.0	
14	烃露点	℃	-15	
15	总硫	mg/m ³	9.1	
16	压缩闪点		0.9981	
17	华白指数	MJ/m ³	49.73	
18	燃烧势		40.04	

3.3 天然气质量标准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的要求，本工程采用的天然气的质量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的规定。

《天然气》GB17820-2018的质量标准按产品类别分别作为民用燃料、工业原料和工业燃料的天然气。天然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3.3-1 天然气质量标准表

高位发热量 MJ/m ³	> 31.4
总硫（以硫计），mg/m ³	≤ 100
硫化氢，mg/m ³	≤ 20
二氧化碳，（y，%）	≤ 4.0

本工程采用的天然气高位发热值 > 31.4MJ/m³，H₂S 含量 ≤ 20mg/m³，二氧化碳含量 ≤ 4%，不含液态水，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 气质标准的要求。可满足城市民用、商用、工业企业和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及天然气压缩机对天然气气质的要求。

3.4 气源边界条件

1 上游供气压力

本项目上游供气压力按 10.0MPa 高压考虑。

2 调峰

根据中宁县天然气工程的情况，对于城市季节、日、时、用气的不均匀性，上游输气管线负责季节、日调峰，城市小时用气的不均匀性由城市自己负担。

4 天然气市场分析

4.1 天然气利用政策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1 号令，已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第 12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的内容，天

然气利用领域归纳为四大类，即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

1. 天然气利用优先类为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实现双碳目标、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利于保障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的天然气利用方向。优先类包括：

- (一) 城镇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
- (二) 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学校、医院、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餐饮场所、商场、写字楼，港口、码头、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等）用气；
- (三) 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
- (四) 已纳入国家级规划计划，气源已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按照“以气定改”已完成施工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含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
- (五)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可中断工业用户；
- (六) 气源落实、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
- (七)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 (八) 带补燃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 (九)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70%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多能互补项目）；
- (十) 远洋运输、工程、公务船舶以及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海洋工程装备（含双燃料和单一液化天然气燃料），在内河、湖泊、沿海以液化天然气为单一燃料的运输、工程、公务船舶及装备；
- (十一)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载货卡车、城际载客汽车、公交车等运输车辆；
- (十二) 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

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

2. 天然气利用限制类领域为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应禁止新建（及已建产能不再扩建）的天然气利用方向。限制类包括：

- (一) 除第六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二）项之外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 (二) 神东、陕北、黄陇、晋北、晋中、晋东、鲁西、两淮、冀中、河南、云贵、蒙东（东北）、宁东、新疆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
- (三) 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 (四) 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
- (五) 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氮肥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
- (六) 除第九条第（六）项以外的新建天然气制氢项目。

3. 天然气利用禁止类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重浪费天然气资源、不符合能源革命要求，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淘汰的天然气利用方向。禁止类利用领域包括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

4. 在本办法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为允许类，该类利用方向的项目，允许经营主体在落实气源和经济可持续条件下有序发展。

允许类中技术比较成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与可替代能源相比具有竞争优势，市场相对稳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包括：

- (一) 城镇建成区已通气未实行集中式采

暖的分户式采暖用户；

(二) 已纳入国家级规划计划，气源已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按照“以气定改”实施的新增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三) 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天然气代煤项目，天然气代油、代液化石油气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

(四) 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五) 除第六条第(六)(七)(八)项，第七条第(二)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六) 为炼油、化工企业加氢装置配套、为钢铁冷轧配套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4.2 用户类型确定

结合中宁县可能用气的用户类型及国家的天然气利用政策，确定天然气用户类型如下：

- (1) 居民用户；
- (2) 商业用户；
- (3) 汽车用户；
- (4) 采暖用户；
- (5) 可中断工业用户。

4.3 市场分析

4.3.1 居民用户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常住人口达到 18.55 万人，远期规划常住人口达到 19.80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5.89 平方公里。在居住建筑的建设中应设计天然气设施，以方便居民的生活。

4.3.2 商业用户

中宁县商业用户包括餐饮业、宾馆、饭店、医院、学校、幼儿园、职工食堂等。

由于天然气具有安全、清洁、方便的特点，所以商业用户也是管道天然气市场可靠的用户。

4.3.4 天然气汽车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的增加，机动

车的数量会逐年增长，汽车尾气对大气质量的影响也会逐年加剧。天然气汽车与燃油汽车相比，具有环保、经济、安全等特点，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汽车。推广天然气汽车不仅经济合理，而且可以大大减轻大气污染，机动车进行油改气的条件非常有利。

天然气汽车的优势如下：

(1) 污染物排放大大减少。与燃油汽车相比，天然气汽车的污染物排放量：CO 减少 90% 以上，HC 减少 80%，NOX 减少 85% 以上，几乎无 SO₂ 排放。因此采用天然气汽车可以减轻大气环境污染。

(2) 可以降低汽车燃料成本。

(3) 使用安全性好。天然气汽车燃料系统的严密度标准高，几乎不存在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其次天然气比空气轻，天然气不会积聚在发动机周围形成爆炸源。天然气燃点也比汽油高，故天然气比汽油更难点燃。国外已经过多次汽车撞击、火焰烧烤等试验，表明天然气是一种非常安全的汽车燃料。

(4) 可延长汽车发动机的寿命。由于天然气汽车燃烧安全，对发动机机油污染小，因而可减少汽车的维修量及维修费用，同时也延长了发动机寿命。

但由于我国电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产销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形成完整且竞争力强的产业链，用户也更认可新能源车，挤占了天然气汽车的市场。

4.3.4 天然气供热

根据城镇体系等级结构，县域规划供热区域分为大型集中供热区域和分散供热区域两个等级考虑：

集中供热区域：包括县城及各建制镇镇区等城镇居民点及其周边村庄，采用区域锅炉房供热。

分散供热区域：主要是指距离供热主管网较远且人口规模很小的偏远社区及乡村居民点，因距离主管网较远，规划期限内很难实现集中供热，规划建议积极采取太阳能、秸秆气化炉、沼气等多种能源形式和各种资源条件，有限度地发展分户采暖和连片供热。

中心城区和舟塔乡以热电联产为主、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辅，新堡镇物流园、中宁工业园区南区和舟塔乡纳入热电联产供热范围；余丁乡、鸣沙镇、思和镇以区域锅炉房为主、以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为辅，三城镇（集镇）分别设置区域热源厂。供热范围划分为七个分区，管网以地下直埋敷设为主、地沟敷设为辅，根据实际情况及热电联产供热需要，增设管道平衡装置，敷设更换新管网。新建水-水热力站 62 座，设置石空支线隔压站、输配干线至中心城区供热干线两座隔压站。

中宁县城规划采用天元锰业热电厂热源为主，替代现有 9 个区域热源点和 21 台供热分散的小锅炉。集中供热总面积为 410.82 万平方米。

燃气壁挂炉分户采暖由于自身优点，如前期投资少，环保节能，操作简便，可调节性好，便于分户计量，而且与燃气锅炉相比，可以避免输配管网的庞大投资和热网损失，系统的综合热效率更高，受到房产开发商的青睐。

中宁县现有燃气壁挂炉供热面积为 198 万平方米，约 2.6 万户。近几年新开发房地产采用燃气壁挂炉供热方式在逐步减少。

天然气采暖作为热电厂集中供热的补充方式，在此规划中考虑一定的用气量。

4.3.5 可中断工业用户

根据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可中断的工业燃料为优先类天然气用户。本规划为中宁工业园区北区内企业供气。

园区内中宁县锦宁炭素有限公司、宁夏锦

宁巨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天元锰业立式焙烧等企业属于建材、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工业燃料用户。

4.4 供气原则

根据国家能源政策、结合中心城区的总体规划，确定本规划供气原则如下。

(1) 天然气优先供应城区的居民用户，在管网没有到达之处采用瓶装石油液化气补充；

(2) 大力发展天然气商业用户（主要是职工食堂、宾馆酒店、餐饮及生活热水用气）；

(3) 采暖主要以热电厂集中供热为主，但考虑一定的天然气供热用气量；

(4) 考虑一定的可中断工业用户用气量。

5 天然气用气量预测

5.1 居民用气量预测

5.1.1 居民用户数量计算

根据全县 2020 年人口统计，推算近期 2025 和远期 2035 年中心城区及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包括渠口农场）人口数量。

表 5.1-1 天然气管道供气人口计算表

序号	地区	2025 年底 常住人口 (人)	2025 年底 常住人口 户数(户)	2035 年底 常住人口 (人)	2035 年底 常住人口 户数(户)
1	宁安镇	132891	50722	141848	54140
2	石空镇	18518	7068	19766	7544
3	新堡镇	34082	13008	36379	13885
	中心城 区	185490	70798	197992	75570
4	大战场 镇	69550	26546	74238	28335
5	太阳梁 乡	22071	8424	23558	8992
6	舟塔乡	10641	4061	11358	4335
7	合计	356020	135885	380015	145044

5.1.2 居民用户气化率规划

2023年底，中心城区已通气38827户，居民用气气化率为76%，规划到2025年居民用气气化率达到85%，到规划期末，居民用气气化率达到95%。

根据估算大战场镇到2025年底有居民69550人，约26546户，到2035年底有居民74238人，约28335户，规划到2025年居民用气气化率为20%，到规划期末，居民用气气化率达到90%。

根据估算太阳梁乡到2025年底有居民23558人，约5992户，规划到2035年居民用气气化率为90%。

渠口农场现有居民6483户，已通气205户，居民用气气化率为3.2%，考虑到渠口农场由LNG气化站供气，规划到2025年居民用气气化率为3.2%，到规划期末，居民用气气化率达到90%。

根据估算舟塔乡乡到2025年底有居民11358人，约4335户，规划到2035年居民用气气化率为90%。

5.1.3 中心城区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

靖边气田天然气低热值为：34.9MJ/Nm³。

根据居民用户的耗气定额，中心城区各年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1-2 中心城区居民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住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户数 (万户)	耗热定额 (MJ/年·人)	年用气量 (万 Nm ³ /年)
2025年	18.55	85	15.77	6.02	2500	1129.0
2035年	19.80	95	18.81	7.18	2500	1347.0

由上表计算可知，中心城区2025年居民用

户用气量为1129.0万Nm³，2035年用气量为1347.0万Nm³。

5.1.4 大战场镇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

根据居民用户的耗气定额，大战场镇各年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1-3 大战场镇居民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住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户数 (万户)	耗热定额 (MJ/年·人)	年用气量 (万 Nm ³ /年)
2025年	6.96	20	1.39	0.53	2500	99.62
2035年	7.42	90	6.68	2.55	2500	478.47

由上表计算可知，大战场镇2025年居民用户用气量为99.62万Nm³，2035年用气量为478.47万Nm³。

5.1.5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

根据居民用户的耗气定额，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各年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1-4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居民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住人口 (万人)	气化率 (%)	气化人口 (万人)	气化户数 (万户)	耗热定额 (MJ/年·人)	年用气量 (万 Nm ³ /年)
2025年	2.21	3.2	0.071	0.021	2500	3.94
2035年	2.36	90	2.12	0.81	2500	151.84

由上表计算可知，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2025年居民用户用气量为3.94万Nm³，2035年用气量为151.84万Nm³。

5.1.6 舟塔乡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

根据居民用户的耗气定额，舟塔乡各年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1-5 舟塔乡居民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住人口(万人)	气化率(%)	气化人口(万人)	气化户数(万户)	耗热定额(MJ/年·人)	年用气量(万Nm ³ /年)
2035年	1.14	90	1.03	0.39	2500	73.77

由上表计算可知,舟塔乡 2035 年用气量为 73.77 万 Nm³。

5.2 商业用户用气量预测

燃气规划阶段商业用户用气量多采用按占居民用户用气量的比例计算,一般在 40%~70% 范围内选取。

5.2.1 中心城区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

根据中心城区各年居民用户用气量,商业用户占居民用户用气量的 65%,各年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2-1 中心城区商业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民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商业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2025 年	1129.0	733.85
2035 年	1347.0	875.55

由上表计算可知,中心城区 2025 年商业用户用气量为 733.85 万 Nm³, 2035 年用气量为 875.55 万 Nm³。

5.2.2 大战场镇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

根据大战场镇各年居民用户用气量,商业用户占居民用户用气量的 55%,各年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2-2 大战场镇商业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民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商业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2025 年	99.62	54.79
2035 年	478.47	263.16

由上表计算可知,大战场镇 2025 年商业用户用气量为 54.79 万 Nm³, 2035 年用气量为 263.16 万 Nm³。

5.2.3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

根据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各年居民用户用气量,商业用户占居民用户用气量的 55%,各年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2-3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商业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民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商业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2025 年	3.94	2.17
2035 年	151.84	83.51

由上表计算可知,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 2025 年商业用户用气量为 2.17 万 Nm³, 2035 年用气量为 83.51 万 Nm³。

5.2.4 舟塔乡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

根据舟塔乡居民用户用气量,商业用户占居民用户用气量的 40%,各年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5.2-4 舟塔乡商业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居民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商业用户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2035 年	73.77	29.51

由上表计算可知,舟塔乡 2035 年商业用户用气量为 29.51 万 Nm³。

5.3 汽车用户用气量预测

5.3.1 汽车用户总用气量计算

CNG 适合中小型车,如出租车、家用小轿车、公交车等。但由于我国电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产销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形成完整且竞争力强的产业链,用户也更认可新能源车,挤占了天然气汽车的市场。预测远期燃气汽车数量将会下降,燃气汽车具体数量的预测见下表:

表 5.3-1 燃气汽车拥有量预测一览表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民用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3.01	3.12	2.00
--------------	------	------	------

燃气汽车百公里耗气量取 20 Nm^3 ，日行驶里程取 25km ，全年按 365 天运行考虑。具体用气量见下表：

表 5.3-2 燃气汽车用气量预测一览表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民用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3.01	3.12	2.00
平均行驶里程(万公里/年)	0.91	0.91	0.91
预测用气量(万 Nm^3 /年)	4109	4259	2730

由上表计算可知，2025 年燃气车辆用气量为 4259 万 Nm^3 ，2035 年用气量为 2730 万 Nm^3 。

5.3.2 中心城区汽车用户用气量计算

中心城区及除大战场镇、太阳梁乡、渠口农场外其它乡镇燃气汽车用气量均包括在中心城区内，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5.3-3 中心城区燃气汽车用气量预测一览表

	2025 年	2035 年
中心城区及除大战场镇、太阳梁乡、渠口农场外其它乡镇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2.3	1.48
平均行驶里程(万公里/年)	0.91	0.91
预测用气量(万 Nm^3 /年)	3140	2020

由上表计算可知，中心城区及除大战场镇、太阳梁乡、渠口农场外其它乡镇 2025 年燃气车辆用气量为 3140 万 Nm^3 ，2035 年用气量为 2020 万 Nm^3 。

5.3.3 大战场镇汽车用户用气量计算

大战场镇燃气汽车用气量计算见下表：

表 5.3-4 大战场镇燃气汽车用气量预测一览表

	2025 年	2035 年
大战场镇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61	0.39
平均行驶里程(万公里/年)	0.91	0.91
预测用气量(万 Nm^3 /年)	833	532

由上表计算可知，大战场镇 2025 年燃气车辆用气量为 833 万 Nm^3 ，2035 年用气量为 532 万 Nm^3 。

5.3.4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汽车用户用气量计算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燃气汽车用气量计算见下表：

表 5.3-5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燃气汽车用气量预测一览表

	2025 年	2035 年
太阳梁乡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19	0.12
平均行驶里程(万公里/年)	0.91	0.91
预测用气量(万 Nm^3 /年)	260	164

由上表计算可知，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 2025 年燃气车辆用气量为 260 万 Nm^3 ，2035 年用气量为 164 万 Nm^3 。

5.4 采暖用户用气量预测

5.4.1 中心城区采暖用户用气量计算

按人口指标法预测中心城区居住及公共建筑总面积。2021 年中宁县城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1.3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8 平方米，预测 2025 年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为 35 平方米计，规划住宅建筑占民用建筑物的比例约为 70% ，公共建筑占民用建筑物的比例约为 30% 。

目前，中宁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总面积为

410.82 万平方米。现有燃气壁挂炉供热面积为 198 万平方米，近几年新开发房地产采用燃气壁挂炉供热方式在逐步减少。

天然气采暖作为热电厂集中供热的补充方式，在此规划中考虑一定的用气量。

中宁县居住建筑耗热量指标为 14.6W/m²计，综合考虑公共建筑，耗热量指标取 30% 的富余量，采暖天数按 151 天计。

表 5.4-1 采暖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年份	常住人口(人)	建筑面积(万 m ²)	天然气采暖面积(万 m ²)	天然气采暖所占比例(%)	天然气采暖耗气指标(Nm ³ /m ² 年)	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2020 年	130488	608.82	198	33	7.5	1485
2025 年	133836	669.18	208	31	7.5	1560
2035 年	140792	703.96	218	31	7.5	1635

由上表计算可知，2025 年采暖用气量为 1560 万 Nm³，2035 年用气量为 1635 万 Nm³。

5.4.2 大战场镇采暖用户用气量计算

按居民生活用气的 2 倍计算，大战场镇 2025 年采暖用气量为 200 万 Nm³，2035 年用气量为 950 万 Nm³。

5.4.2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采暖用户用气量计算

按居民生活用气的 2 倍计算，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 2025 年采暖用气量为 8.0 万 Nm³，2035 年用气量为 300 万 Nm³。

5.5 工业用户用气量预测

下表为 2021 年天然气公司对主要工业用户用气量的统计。

表 5.5-1 2023 年主要工业用户用气量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用气量合计(万 Nm ³ /年)
1	中宁县锦宁炭素有限公司	1075

2	宁夏锦宁巨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
3	宁夏天元锰业立式焙烧	1044
4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429
5	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9
6	中宁县黄河乳品有限公司	14
7	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08
8	宁夏元兴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计	3699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主要工业用户用气量为 3699 万 Nm³，考虑未统计的小工业用户，2023 年工业用户用气量为 4500 万 Nm³。

根据 2023 年工业用户用气量预测 2025 年工业用户用气量为 5500 万 Nm³，预测 2035 年工业用户用气量为 9500 万 Nm³。

本项目工业用户为可中断用户，可中断用户是指在系统事故、气源不足或供气高峰等特定时间内，可中断供气的用户。

5.6 不可预见用气量

不可预见用气量预见量按以上各类用气量合计的 10% 计算。

5.7 总用气量

5.7.1 中心城区总用气量计算

根据上述各类用户用气量计算，预测中心城区 2025 年及 2035 年总用气量如下表：

表 5.7-1 中心城区年用气量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用气量(万 Nm ³ /年)	2035 年用气量合计(万 Nm ³ /年)
居民用户	1129	1347
商业用户	734	876
汽车用户	3140	2020
采暖用户	1560	1635
工业用户	5500	9500
小计	12063	15380
未预见量	1206	1538
合计	13270	16915

由上表计算可知,中心城区 2025 年预测用气量为 13270 万 Nm^3 , 2035 年预测用气量为 16915 万 Nm^3 。

5.7.2 大战场镇用气量计算

根据上述各类用户用气量计算,预测大战场镇 2025 年及 2035 年总用气量如下表:

表 5.7-2 大战场镇年用气量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用气量(万 Nm^3 /年)	2035 年用气量合计(万 Nm^3 /年)
居民用户	100	478
商业用户	55	263
汽车用户	833	532
采暖用户	200	950
小计	1188	2223
未预见量	119	222
合计	1310	2445

由上表计算可知,大战场镇 2025 年预测用气量为 1310 万 Nm^3 , 2035 年预测用气量为 2445 万 Nm^3 。

5.7.3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用气量计算

根据上述各类用户用气量计算,预测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 2025 年及 2035 年总用气量如下表:

表 5.7-3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年用气量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用气量(万 Nm^3 /年)	2035 年用气量合计(万 Nm^3 /年)
居民用户	3.94	151.84
商业用户	2.17	83.51
汽车用户	260	164
采暖用户	8	300
小计	274	699
未预见量	27	70
合计	300	770

由上表计算可知,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 2025 年预测用气量为 300 万 Nm^3 , 2035 年预测用气量为 770 万 Nm^3 。

5.7.4 舟塔乡用气量计算

根据上述各类用户用气量计算,预测舟塔乡 2035 年总用气量如下表:

表 5.7-4 舟塔乡年用气量表

用户类型	2035 年用气量合计(万 Nm^3 /年)
居民用户	73.77
商业用户	29.51
小计	103.28
未预见量	10.33
合计	113.61

由上表计算可知,舟塔乡 2035 年预测用气量为 113.61 万 Nm^3 。

5.8 各类用户用气不均匀系数

城市各类用户的用气是不均匀的,是随月、日、时而变化的,这是城市用气的一个显著特征。用气不均匀系数是确定燃气输配管网、储气容积及设备能力的重要参数。合理确定不均匀系数对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类用户用气的不均匀性可用月不均匀系数、日不均匀系数、时不均匀系数三个系数来反映。

(1) 月高峰系数

一年中用气量最大的那个月定为计算月,通常为一月份,月高峰系数即计算月的平均日用气量和年平均日用气量之比为月高峰系数,本工程月高峰系数取 $K_m=1.20$

(2) 日高峰系数

影响居民用户用气日不均匀性主要取决于居民生活习惯。在一周中从星期一至星期五用气量变化较小,而周六、周日用气量有所增大。节假日出外旅游人数增多用气量增量不大。计算月最大日用气量与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之比为日高峰系数,本工程日高峰系数取 $K_d=1.10$ 。

(3) 时高峰系数

居民用户的时不均匀性与居民的生活习惯、供气规模及居民的职业的类别等因素有关。一般有早、午、晚三个用气高峰。大多数城市又以午和晚高峰较大。小时不均匀系数 K_h 随着用气户数的增加，小时高峰系数相对会减少。根据城镇居民生活的具体特点，参考相近城市的用气资料，确定居民及商业用户用气的时不均匀系数，本工程居民和商业的小时高峰系数取 $K_h = 2.60$ 。

5.8.1 居民及公建商业用户不均匀系数

用气不均匀是城市燃气供应的重要特点，居民和公建商业用户用气不均匀性尤为突出。由于城市居民用户和公建商业用户具有基本相同的用气规律，因此居民及公建商业用户不均匀系数有比较接近的变化规律，可以将它们合为一起考虑其不均匀性。

城市燃气耗量随月、日、时都是变化的，它与城市性质、气候、供气规模、用户结构、流动人口状况、居民生活水平和习惯以及节假日等等均有密切关系，由于影响因素较多，所以不均匀系数可根据城市历年管道燃气供气状况统计数据，再分析发展变化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用气特点，同时参照类似城市有关数据，确定不均匀系数，以下是国内部分城市月布均匀系数：

表 5.8-1 部分城市月布均匀系数

月份	北京	哈尔滨	上海	南京	深圳	杭州	南宁	济南
1	1.068	1.1	1.06	1.07	0.789	1.33	1.12	1.10
2	0.948	1.03	1.4	1.2	0.827	1.25	1.0	1.25
3	0.948	1.02	1.219	1.17	1.049	1.08	0.98	1.00
4	0.972	0.97	0.99	1.07	0.953	0.98	0.96	0.97
5	1.044	0.95	0.995	0.98	0.917	0.83	0.95	0.95
6	0.948	0.94	0.86	0.9	0.878	0.82	0.94	0.92
7	0.9	0.93	0.91	0.88	0.928	0.81	0.92	0.90
8	0.924	0.94	0.89	0.925	1.002	0.75	0.90	0.88
9	0.996	0.97	0.85	0.95	0.943	0.85	0.95	0.94
10	1.032	1.02	0.94	0.96	1.064	0.92	0.98	0.99

11	1.05	1.05	0.88	0.9	1.112	1.07	1.1	1.02
12	1.17	1.08	0.99	0.97	1.312	1.28	1.2	1.08

由以上数据可看出，以上各城市月高峰系数在 1.1-1.4 之间，因此本规划确定居民及公建商业用户月高峰系数为 $K_m = 1.20$ 。

一个月或一周中的日用气量不均匀性主要取决于居民生活习惯，公建商业用户的作息制度、气温变化等，确定 $K_d = 1.15$ 。

居民和公建商业用户的小时用气不均匀性波动较大，小时不均匀性与居民生活习惯、城市大小、供气规模及工作作息制度有关，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关城市资料，确定时不均匀系数 $K_h = 3.0$ 。

5.8.2 汽车用气不均匀系数

汽车用气比较稳定，全年没有明显变化，月和日的不均匀系数均为 1。加气站运行时间一般为 16 小时，故汽车用气时高峰系数取 1.5。

5.8.3 采暖用气不均匀系数

中宁县地处我国北方，采暖季计算月室外计算温度为 -12.6°C ，室内计算温度为 18°C 。据统计资料，各采暖月用气量占全年采暖季用气量的百分比详见下表：

表 5.8-2 各采暖月用气量占全年采暖季用气量的百分比

月份	采暖 (%)	月份	采暖 (%)
1	22.27	7	0
2	17.93	8	0
3	14.39	9	0
4	4.61	10	5.15
5	0	11	14.88
6	0	12	20.77
合计	100		

壁挂式燃气采暖炉用气不均匀系数如下：

表 5.8-3 采暖用户小时不均匀系数

小时	采暖	小时	采暖
0~1	0.889	12~13	1.178

小时	采暖	小时	采暖
1~2	0.889	13~14	0
2~3	0.889	14~15	0
3~4	0.889	15~16	0
4~5	0.889	16~17	0
5~6	1.778	17~18	1.178
6~7	1.778	18~19	1.178
7~8	1.778	19~20	1.178
8~9	0	20~21	1.178
9~10	0	21~22	1.178
10~11	0	22~23	0.889
11~12	1.178	23~24	0.889

根据统计资料，月、日和时的不均匀系数分别取值如下：

月高峰系数 $K_m=2.2$

日高峰系数 $K_d=1.1$

时高峰系数 $K_h=1.2$

5.8.4 工业用气不均匀系数

本规划为可中断工业用户，正常情况下用气比较稳定，没有明显变化，月、日、时的不均匀系数均为1。

5.8.5 各类用户用气不均匀系数统计

各类用户用气不均匀系数统计见下表

表 5.8-4 各类用户用气不均匀系数统计表

用户类型	月高峰系数	日高峰系数气比率	时高峰系数
居民用户	1.2	1.15	3.0
商业用户	1.2	1.15	3.0
汽车用户	1	1	1.5
采暖用户	2.2	1.1	1.2
工业用户	1	1	1

5.9 用气量平衡

5.9.1 年用气量平衡

表 5.9-1 中心城区年用气量平衡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居民用户	1129	8.51	1347	7.96
商业用户	734	5.53	876	5.18
汽车用户	3140	23.66	2020	11.94
采暖用户	1560	11.76	1635	9.67
工业用户	5500	41.45	9500	56.16
未预见量	1206	9.09	1538	9.09
合计	13270	100.0	16915	100.0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居民用户	100	7.63	478	19.55
商业用户	55	4.20	263	10.76
汽车用户	833	63.59	532	21.76
采暖用户	200	15.27	950	38.85
未预见量	119	9.08	222	9.08
合计	1310	100.0	2445	100.0

表 5.9-2 大战场镇年用气量平衡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居民用户	3.94	1.31	151.84	19.72
商业用户	2.17	0.72	83.51	10.85
汽车用户	260	86.67	164	21.30
采暖用户	8	2.67	300	38.96
未预见量	27	9.00	70	9.09
合计	300	100	770	100

表 5.9-3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年用气量表平衡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居民用户	73.77	64.94		
商业用户	29.51	25.97		

表 5.9-4 舟塔乡年用气量表平衡表

用户类型	2035 年	
	用气量 (万 Nm ³ /年)	比率 (%)
居民用户	73.77	64.94
商业用户	29.51	25.97

未预见量	10.33	9.09
合计	113.61	100

5.9.2 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平衡表

表 5.9-4 采暖期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计算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万 Nm ³)	比率(%)	用气量(万 Nm ³)	比率(%)
居民用户	4.66	7.02	7.47	7.72
商业用户	2.99	4.51	4.62	4.77
汽车用户	11.60	17.48	7.44	7.69
采暖用户	28.33	42.70	46.24	47.76
工业用户	15.07	22.71	26.03	26.88
未预见量	3.70	5.58	5.01	5.18
合计	66.36	100.0	96.81	100.0

5.9.3 高峰小时用气量平衡表

表 5.9-5 中心城区最大小时用气量计算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Nm ³)	比率(%)	用气量(Nm ³)	比率(%)
居民用户	5335.68	14.41	6365.96	15.38
商业用户	3468.90	9.37	4140.00	10.00
汽车用户	8065.07	21.78	5188.36	12.53
采暖用户	12500.66	33.76	13101.66	31.65
工业用户	6278.54	16.96	10844.75	26.20
未预见量	1376.71	3.72	1755.71	4.24
合计	37025.57	100.0	41396.43	100.0

表 5.9-6 大战场镇最大小时用气量计算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Nm ³)	比率(%)	用气量(Nm ³)	比率(%)
居民用户	472.60	10.25	2259.04	17.74
商业用户	259.93	5.64	1242.95	9.76
汽车用户	2139.55	46.41	1366.44	10.73

采暖用户	1602.65	34.76	7612.58	59.78
未预见量	135.84	2.95	253.42	1.99
合计	4610.58	100	12734.43	100

表 5.9-7 太阳梁乡及渠口农场最大小时用气量计算表

用户类型	2025 年		2035 年	
	用气量(Nm ³)	比率(%)	用气量(Nm ³)	比率(%)
居民用户	18.62	2.35	717.60	17.86
商业用户	10.26	1.30	394.67	9.82
汽车用户	667.81	84.36	421.23	10.49
采暖用户	64.11	8.10	2403.97	59.84
未预见量	30.82	3.89	79.91	1.99
合计	791.61	100	4017.39	100

表 5.9-8 舟塔乡最大小时用气量计算表

用户类型	2035 年	
	用气量(Nm ³ /h)	比率(%)
居民用户	348.65	64.94
商业用户	139.46	25.97
未预见量	48.81	9.09
合计	536.91	100

5.10 供气规模

5.10.1 近期用气规模

根据气量计算，本工程近期天然气用气规模为：

- 1 年供气量：1.49 亿 Nm³/年（管道气）；
- 2 日供气量：66.36 万 Nm³/日（管道气）；
- 3 小时供气量：4.24 万 Nm³/h（管道气）。

5.10.2 远期用气规模

根据气量计算，本工程远期天然气用气规模为：

- 1 年供气量：2.02 亿 Nm³/年（管道气）；
- 2 日供气量：96.81 万 Nm³/日（管道气）；
- 3 小时供气量：5.87 万 Nm³/h（管道气）。

5.11 调峰储气

由于各类天然气用户的用气量具有不均匀性，因此，天然气输配系统必须采取有效的调峰措施，以保证天然气输配系统的正常运行。

全县天然气用气以民用气、汽车用气、可中断工业用气及采暖用气为主，季节调峰可通过上游供气方统筹调度解决，日用气量波动小，对长输管道的影响非常小，通过分输站供气的调节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调峰的需要。

6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一般由门站、燃气管网、储气设施、调压设施、管理设施、监控系统等组成。城镇燃气输配系统设计，应符合城镇燃气总体规划。做到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合理的方案。

6.1 规划原则

1 根据总体规划和城镇道路规划，城镇燃气的供气方案，应结合远期和近期的气源条件、用气规模、用户种类等情况确定，做到远近结合、分期实施。

2 规划的供气系统方案不仅要安全可靠，还要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尽量利用现有燃气设施。

3 规划远、近期供气方案要互相衔接。

4 输配管网的管径及设计压力按远期供应规模确定，用近期的用气条件进行校核，以保证同时满足近期、远期的供气要求。

5 为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规划中压主干管道基本成环布置。环网布置的大小，应既能充分保证供气的可靠性，又利于实现区域切断，以方便置换和检修操作。

6 干管在保证安全间距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以减少支管长度，力求投资少，建设

速度快、成本低。

7 在满足供气的条件下，尽量减少穿越主干道、河流和其他大型障碍物，以减少工程量和投资。

8 管道布置根据城镇地下管线现状和规划统筹考虑，考虑到燃气管道的可实施性，本规划按近期敷设主环、中期敷设次环网、远期完善燃气管网的原则，对规划中压管设置了较密的环网。建议有关部门在道路规划过程中，每条路预留燃气管位，就近与用户衔接。

9 燃气管道在有人行道或绿化带的乡镇敷设时，尽量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中，管线间距应该按规范执行，管位定位应注意未来道路拓宽建设的可能性。原则上在东西走向的道路下，中压管敷设在道路的北侧，在南北走向的道路下，中压管敷设在道路的西侧。

10 应与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尽量做到统一规划、统一配合、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6.2 输配系统压力级制

6.2.1 输配系统压力级制

燃气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选择是由诸多因素决定的，例如气源压力、供气范围、供气对象、供气规模、调峰方式、建设条件及设备材料等。当供气范围、供气规模越大，越需要选择多压力级制输配系统。随着燃气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多压力级制选择也越来越引起重视，它体现在输配系统的经济性和安全性两个方面。城市供气压力越高，输配管网的管径和投资越小，但是不同设计压力具有不同的安全间距要求。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规定，输配管道应根据最高工作压力进行分级，见下表。

表 6.2-1 输配管道压力分级

名称		压力 (MPa)
高压	A	$2.5 < P \leq 4.0$

	B	1.6 < P ≤ 2.5
次高压	A	0.8 < P ≤ 1.6
	B	0.4 < P ≤ 0.8
中压	A	0.2 < P ≤ 0.4
	B	0.01 ≤ P ≤ 0.2
低压		P < 0.01

6.2.2 压力级制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简化压力级制，减少调压层级，优化网络结构；

2 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3 最高压力级制的设计压力，应充分利用输气系统压能，并结合用户用气压力、负荷量和调峰量等综合确定；

4 压力级制的设计压力应根据城市或镇规划布局、负荷分布、用户用气压力等因素确定。

我国城市燃气输配主管网系统以天然气作为气源，目前大都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主要是为了有效的利用天然气压力能，提高城市管网的输送能力，减少管线投资。

从适用范围上讲，中压系统适用于人口不是过分稠密、楼房间距可以满足布线安全距离要求的城市。以天然气作为气源的中小城市，一般都采用中压系统。

主管网中低压混合系统适用于个别片区人口集中，布线安全距离难以保证的城市和区域。

从经济角度看，中压一级管网投资少于中低压系统。

从实施方式看，中压在新城区比较容易实施，在老城区布线难度较大。

从发展角度看，中压系统更有利于发展，尤其是满足锅炉用气和新出现的用气量较大的公用福利用气方面。

根据以上论述，本工程确定从宁安镇古城

村门站至大战场镇调压站和太阳梁乡调压站管道采用高压 A，市政道路采用中压管网系统，居民用户采用中低压区域调压箱或楼栋调压箱调压后使用，调压后的管网为低压管网。

6.3 管道水力计算

高压、次高压和中压燃气管道的单位长度摩擦阻力损失，按下式计算：

$$(P_1^2 - P_2^2) / L = 1.27 \times 10^{10} \lambda (Q^2 / d^5) \rho (T/T_0) Z$$

$$\frac{1}{\sqrt{\lambda}} = -2 \lg \left[\frac{K}{3.7d} + \frac{2.51}{Re \sqrt{\lambda}} \right]$$

式中 P1——燃气管道起点的压力(绝对压力，kPa)；

P2——燃气管道终点的压力(绝对压力，kPa)；

Z——压缩因子，当燃气压力小于 1.2MPa (表压) 时，Z 取 1；

L——燃气管道的计算长度 (m)；

λ——燃气管道摩擦阻力系数；

K——管壁内表面的当量绝对粗糙度 (mm)；

Re——雷诺数 (无量纲)；

d——燃气管道内径 (mm)；

ρ——标准状况下的燃气的密度 (kg/Nm³)；

T——设计中所采用的燃气绝对温度 (K)；

T₀——标准状况下的绝对温度 273.16 (K)；

Q——燃气管道的计算流量 (Nm³/h)。

6.4 管道敷设

6.4.1 管道敷设

1 天然气管道沿地形直埋敷设。埋地输配管道应根据冻土层、路面荷载等条件确定其埋设深度。车行道下输配管道的最小直埋深度不

应小于 0.9m, 人行道及田地下输配管道的最小直埋深度不应小于 0.6m, 考虑中宁县的最大冻土层深度为 0.8m, 确定本工程管道埋深为 1.1 米, 不小于 1.0 米。

2 地下燃气管道从排水管(沟)、热力管沟、隧道及其他各种用途沟槽内穿过时, 应将燃气管道敷设于套管内。套管伸出构筑物外壁不应小于规范中燃气管道与该构筑物的水平净距的要求。套管两端应采用柔性的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3 埋设燃气管道的沿线应连续敷设黄色聚乙烯燃气警示带, 警示带上应标醒目的提示字样。警示带平整地敷设在管道的正上方, 距管顶的距离为 0.3~0.5 米, 但不得敷设于路基和路面里。

4 燃气管道的地基应为无尖硬土石和无盐类的原土层, 管沟底部应铺垫细沙或细土, 回填土必须过筛, 分层夯实。凡可能引起管道不均匀沉降的地段, 其地基应进行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沉降措施。

5 沟槽开挖

管道沟槽应按设计所定平面位置和标高开挖, 当采用人工开挖且无地下水时, 槽底预留值宜为 0.05~0.01m; 当采用机械开挖且有地下水时, 槽底预留值不应小于 0.15m; 管道安装前应人工清底至设计标高。

6 沟槽回填

管道主体安装验收合格后, 沟槽应及时回填, 需留出未检验的安装接口。回填前必须将槽底施工遗留的杂物清除干净。

6.4.2 管道穿越工程

当输配管道穿越铁路、公路、河流和主要干道时, 应采取不影响交通、水利设施并保证输配管道安全的防护措施。本工程的穿越工程包括铁路、公路、河渠。

1 穿(跨)越原则

①根据线路走向在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情况下, 线路特殊地段全部采用穿(跨)越方式, 在小型穿越段首选大开挖沟埋方式。

②由于穿越段管道难于维护, 发生事故影响大, 维修困难, 同时易受到外力损伤, 因此将穿(跨)越工程的安全可靠性放在首位。力求节省投资, 方便施工和维护管理。

③穿越河流工程必须满足防洪要求, 确保堤岸安全。与已建和规划中的水工构筑物、码头或桥梁保持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

2 燃气管道宜垂直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城镇主要干道或河流, 穿越时应加套管, 套管采用无缝钢管, 管径小于 100 时套管比管径大两号, 管径大于或等于 100 时套管管径加 100mm, 套管内不得有接口。套管埋地部分应做特加强级防腐, 套管两端与燃气管的间隙应采用柔性的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其一端应装设检漏管。

3 燃气管道通过河流时, 可采用穿越河底或采用管桥跨越的形式。当条件许可时, 可利用道路桥梁跨越河流,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随桥梁跨越河流的燃气管道, 其管道的输送压力不应大于 0.4MPa。

②当燃气管道随桥梁敷设或采用管桥跨越河流时, 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 穿越清水河的要求: 采用水平定向钻和开挖法相结合的穿越方法, 在枯水期将清水河河床全部挖开, 待将穿越管道敷设完成后, 再恢复原地貌, 燃气管道至河床的敷土深度, 应根据水流冲刷条件及规划河床确定, 本工程敷土深度确定为 1.5 米。穿越河堤时采用水平定向钻; 在埋设燃气管道位置的河流两岸上、下游应设立标志。穿越河流的位置及穿越方式必征得经水利有关部门的同意。

5 穿越铁路的要求: 采用水平定向钻法穿

越，燃气管道加套管，铁路轨底至套管顶不应小于1.2m，并应符合铁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套管端部距路堤坡脚外的距离不应小于2.0m。

6 穿越高速公路或城镇主要干道的要求：采用水平定向钻法穿越，燃气管道加套管，距道路边缘不应小于1.0m。

7 穿越可开挖道路、河渠时，埋设套管。套管端部伸出路基坡脚外不小于1m；套管端部伸出河渠河堤不小于1m。

6.4.3 水平定向钻法穿越设计

1 燃气管道穿越跨位置确定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和《油气田及管道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568 的有关规定，取得穿越处工程测量和工程地质资料。

2 收集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相关资料。

3 水平定向钻穿越的入土角和出土角，应根据穿越长度、穿越深度和管道弹性敷设条件等综合确定。入土角宜为 $8^{\circ} \sim 18^{\circ}$ ，出土角宜为 $4^{\circ} \sim 12^{\circ}$ 。

4 采用钢管时，曲率半径不宜小于钢管管径的1500倍，且不应小于1200倍。

5 穿越的入土直线段和出土直线段的长度不宜小于10m。

6.5 管道防腐

1 钢质燃气管道必须进行外防腐。其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2013 和《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1999 的有关规定。

2 地下燃气管道防腐设计，必须考虑土壤电阻率。对高压输气管宜沿燃气管道途经地段选点测定其土壤电阻率。应根据土壤的腐蚀性、管道的重要程度及所经地段的地质、环境

条件确定其防腐等级。

3 地下燃气管道的外防腐涂层的种类，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可选用石油沥青、聚乙烯防腐胶带、环氧煤沥青、聚乙烯防腐层、氯磺化聚乙烯、环氧粉末喷涂等。当选用上述涂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采用涂层保护埋地敷设的钢质燃气干管应同时采用阴极保护。

5 阴极保护类型的选择

埋地钢管在土壤中遭受的腐蚀破坏主要源自电化学腐蚀机理。几乎所有埋地钢管都采用了涂层保护，这是基本有效的防腐措施。为了更好地保护埋地钢制管道，弥补防腐涂层本身不可避免的缺陷，还必须同时对埋地管线施加阴极保护。采用防腐蚀涂层和阴极保护的双保护措施，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埋地管线的使用寿命和安全运行。

根据提供电流的方式不同，对埋地管线的阴极保护通常可分为两种方法：

① 采用具有较负电位的金属阳极与被保护管道实施电偶连接，即牺牲阳极法的阴极保护；

② 使用外加电源对被保护管道施加负电流，此为外加电流法的阴极保护。

两种方法的保护原理相同，只是提供负电流的方式不同，由此衍生出的设备装置和技术要求都有所不同，两种阴极保护方法特点的比较见下表：

表 6.5-1 两种阴极保护方法的特点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外加电流	1. 输出电流持续可调 2. 保护范围大 3. 不受环境电阻率限制 4. 工程越大越经济 5. 保护装置寿命长	1. 需要外部电源 2. 对邻近金属构筑物干扰大 3. 维护管理工作量大

牺牲阳极	1. 不需要外部电源 2. 对邻近构筑物无干扰或很小 3. 投产调试后可不需要管理 4. 工程越小越经济 5. 保护电位分布均匀、利用率高	1. 高电阻率环境不宜使用 2. 保护电流几乎不可调 3. 覆盖层质量必须好 4. 投产调试工作复杂 5. 消耗有色金属
------	---	--

工程中阴极保护方法的选择，主要考虑的因素有：高压管道保护体的表面的覆盖层状况，工程规模的大小，环境条件，有无可利用的电源，经济性等。

市区外埋地敷设的燃气干管，当采用阴极保护时，宜采用强制电流方式，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埋地钢质管道强制电流阴极保护设计规范》SY/T0036-2000的有关规定。

市区内埋地敷设的燃气干管，当采用阴极保护时，宜采用牺牲阳极法，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埋地钢质管道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计规范》SY/T0019-1997的有关规定。

6.6 高压输配管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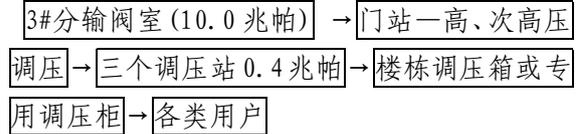
6.6.1 管道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高压管道不应通过军事设施、易燃易爆库、历史文物保护区、火车站等地区。
- 2 高压管道应避开居民区和商业密集区。
- 3 应结合城乡道路和地形条件，按满足燃气可靠供应的原则。
- 4 尽量避免和减少穿越公路、干道、大型河流、池塘等，以减少工程量，节约投资。
- 5 高压管道不宜进入四级地区。
- 6 高压管道宜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 7 管线的走向和位置应避开地形复杂，地质不利的地段。

6.6.2 供气系统流程

燃气输配系统工艺流程的确定与气源的压力、气源性质、输配管网的压力级制的选择等因素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本工程气源自分输站接出后进入门站，在门站内经过滤、计量、调

压、加臭等工艺后，由中压管道输送至各用户的专用调压柜或者调压箱后供城区用户使用。



6.6.3 燃气管道地区等级的划分

城镇燃气管道通过的地区，应按沿线建筑物的密集程度划分为四个管道地区等级，并依据管道地区等级作出相应的管道设计。

城镇燃气管道地区等级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沿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20m 范围内，任意划分为 1.6km 长并能包括最多供人居住的独立建筑物数量的地段，作为地区分级单元。

2 管道地区等级应根据地区分级单元内建筑物的密集程度划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地区：有 12 个或 12 个以下供人居住的独立建筑物。

二级地区：有 12 个以上，80 个以下供人居住的独立建筑物。

三级地区：介于二级和四级之间的中间地区。有 80 个或 80 个以上供人居住的独立建筑物但不够四级地区条件的地区、工业区或距人员聚集的室外场所 90m 内铺设管线的区域。

四级地区：4 层或 4 层以上建筑物（不计地下室层数）普遍且占多数、交通频繁、地下设施多的城市中心城区（或镇的中心区域等）。

3 二、三、四级地区的长度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四级地区垂直于管道的边界线距最近地上 4 层或 4 层以上建筑物不应小于 200m。

二、三级地区垂直于管道的边界线距该级地区最近建筑物不应小于 200m。

4 确定城镇燃气管道地区等级，宜按城市规划为该地区的今后发展留有余地。

本工程城镇内部分按三级地区考虑，其它按二级地区考虑。

6.6.4 高压管道选材

燃气管道与附件的材质应根据管道的使用条件和敷设环境对强度、抗冲击性等机械性能的要求确定。高压燃气管道采用的钢管和管道附件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气管道所用钢管、管道附件材料的选择，应根据管道的使用条件（设计压力、温度、介质特性、使用地区等）、材料的焊接性能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2 燃气管道选用的钢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天然气工业 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第1部分：A级钢管》GB/T9711.1（L175级钢管除外）、《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第2部分：B级钢管》GB/T971.2和《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的规定，或符合不低于上述三项标准相应技术要求的其他钢管标准。三级和四级地区高压燃气管道材料钢级不应低于L245。

3 燃气管道所采用的钢管和管道附件应根据选用的材料、管径、壁厚、介质特性、使用温度及施工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材料提出冲击试验和（或）落锤撕裂试验要求。

4 当管道附件与管道采用焊接连接时，两者材质应相同或相近。

5 管道附件中所用的锻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压力容器用碳素钢和低合金钢锻件》JB 4726-2000、《低温压力容器用低合金钢锻件》JB 4727-2000的有关规定。

6.6.5 高压管道敷设

1 埋地燃气管道与其他埋地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光（电）缆交叉的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燃气管道与其他管道交叉时，垂直净距不应小于0.3m，与电力电缆、通信光（电）缆交

叉时，垂直净距不应小于0.5m。

2 埋地燃气管道与高压交流输电线路杆（塔）和接地体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在开阔地区，埋地管道与高压交流输电线路杆（塔）基脚间的最小距离不宜小于杆（塔）高；

3 在高压燃气管道上，应设置分段阀门；分段阀门的最大间距：以四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8km；以三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13km；以二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24km；以一级地区为主的管段不应大于32km。

4 在高压燃气支管的起点处，应设置阀门。

5 本工程地下燃气管道的外防腐涂层采用三层PE加强级防腐，管道外防腐层现场补口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防腐，即先涂一层双组分无溶剂环氧底漆，再包覆热收缩套（带）。同时采用强制电流阴极保护。

6.6.6 管道标志

市区外地下高压燃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碑、转角桩、交叉和警示牌等永久性标志。

里程碑应沿气流方向从每段管道起点至终点设置，阴极保护测试桩可同里程碑结合设置。

埋地管道与公路、铁路、河流和地下构筑物的交叉处两侧应设置标志桩（牌）、转角桩、警示带。

对易于遭到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管段，应设警示牌，并应采取保护措施。

根据《管道干线标记设置技术规范》SY/T6064-2011中的规定，沿线应设置以下标志桩：

里程碑：沿线每公里设置一个，一般与阴极保护测试桩合用。

转角桩：在管线水平方向改变位置，应设置转角桩，转角桩上要标明管线里程、转角角度等。

穿跨越桩：当管道穿（跨）越大中型河流、铁路、III级以上公路、水渠时，应在两侧设置穿跨越桩，穿跨越桩应标明管线名称、铁路、公路或河流的名称，线路里程，穿跨越长度，有套管的应注明套管长度、规格和材质等。

交叉桩：凡是与地下管道、电（光）缆交叉的位置，应设置交叉桩。交叉桩上应注明线路里程、交叉物名称、与交叉物的关系等。

除了规范规定之外，还要遵从以下原则：

①在方向改变大于5度的转角位置处，必须设置三个转角标志桩，以明确指示转角位置和管道的来向及去向。

②在地区等级较高的城市附近区域，为了减少城市建设等因素对管道的破坏，应间隔50m设置警示牌。

6.6.7 太阳梁乡高压输配系统

1 输气量

2025年年输气量为300万m³，2035年年输气量为800万m³；

2025年小时输气量按800m³计算，2035年小时输气量按4100m³计算。

2 输气压力

从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进站管道处接入，接入压力为3.2-3.6MPa，后输往太阳梁乡调压站。

3 管道设计压力：4.0MPa。

4 管道长度约28公里。

5 管道管径

经计算，确定管道管径为φ168X6.0mm，到太阳梁乡调压站时天然气压力为2.7MPa，管道流速为2.8m/s。

6 拟规划路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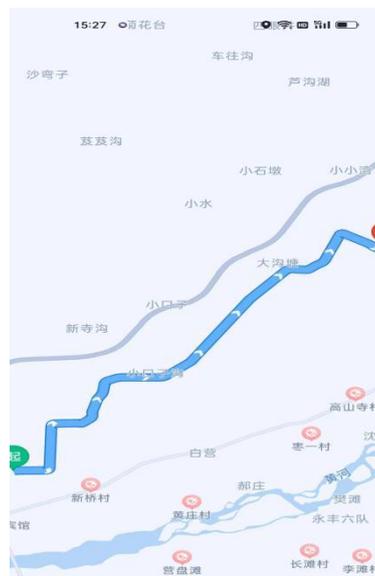
从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进站管道处接入，后沿选定路线敷设至太阳梁乡拟建调压站，再延伸至原有气化站。从选定路线看没

有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大的河流等穿跨越工程。

6.6.8 高压工程主要工程量

表 6.6-1 高压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远期			
1	高压钢管制管道 φ168X6.0	Km	28	从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至太阳梁乡
2	阀室	个	1	从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至太阳梁乡



6.8 中压输配管道系统

6.8.1 管道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根据天然气管道压力级制，确定拟建的市政管道为中压燃气管道A级，即0.2<P≤0.4MPa压力级制，其管道布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管道的布置应按城镇总体规划和燃气使用情况，并贯彻近远期结合，以近期为主布置主管网，并根据城镇用气需求分期建设的原则。

2 管道应结合城镇道路和地形条件布置，尽可能直埋敷设在道路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或人行步道下的原则。

3 管道应尽量布置在用气负荷区，提高燃气可靠供应的原则。

4 符合城镇管线综合布局的要求。

6.8.2 中压管道选材

中压燃气管道宜采用聚乙烯管、钢管或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中压燃气管道因内压较低，其可选用的管材比较广泛，其中聚乙烯管由于质轻、施工方便、使用寿命长而被广泛使用在天然气输送上。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是近年我国新开发的一种新型管材，其结构为内外两层聚乙烯层，中间夹以钢丝缠绕的骨架，其刚度较纯聚乙烯管好，但开孔接新管比较麻烦，故只作输气干管使用。

根据以上说明及近年来在城市中压管网施工中的经验材料选择如下：

本工程埋地部分管道选用聚乙烯燃气管道，管道材质采用 PE100，管径系列为 SDR11，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1 部分：管材》GB15558.1-2015 的有关规定。

与聚乙烯燃气管道连接的弯头、三通、异径管、钢塑过渡接头等管道附件，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件》GB15558.2-2005 的有关规定。

部分埋地管道及架空管道选用无缝钢管，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的有关规定。

与钢制管道焊接连接的弯头、三通、异径管等管道附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制对焊管件类型与参数》GB12459-2017 的有关规定。

6.8.3 中压管道敷设

城镇配气主管网通常有支状布置和环状布置，或支状与环状的混合布置。根据城镇现状

及用气情况，全面规划，并逐步形成环状管网供气

1 管道敷设

燃气管道遵循先人行道、后慢车道，车行道最好不敷设燃气管道的原则。建议燃气管道和道路建设同步进行。若无法同步进行时，道路建设时为燃气管道过路预埋套管或者管涵。

2 管道防腐

本工程埋地钢制管道的外防腐涂层采用三层 PE，同时可采用牺牲阳极法。

3 阀门井的设置

为减少管道发生事故时天然气的泄露量和减轻管道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便于管道的维护抢修，保证安全输气和保护环境，应在管道沿线按要求设置阀门井，以保障在管道检修、扩建及事故处理时不影响整个管网的正常供气。燃气管道阀门采用 PE 双放散阀门，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阀门》GB15558.3-2008 的有关规定。

4 管道路面标志的设置

市政中压燃气管道沿线应设置永久性路面标志，对混凝土、沥青路面、人行道和土路，使用不锈钢标志；对绿化带、荒地和耕地，宜使用钢筋混凝土桩标志。

路面标志应设置在燃气管道的正上方，并能正确、明显地指示管道的走向和地下设施。设置位置应为管道转弯处、三通、四通处、管道末端等，直线管段路面标志的设置间隔不宜大于 200m。

6.8.4 中-低压调压设施

中-低压调压设施是连接中、低压管道对用户供气的枢纽，来自中压管道的天然气，经中-低压调压设施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经庭院管道及户内管道、燃气表计量后供用户燃具

使用。

对于大型公建商业用户采用专用调压站或调压柜供气。

根据国内近年用户调压设施使用情况及发展趋势，调压柜（箱）选用的调压器为带切断保护装置的直接作用式用户调压器。调压柜（箱）内主要设备有进出口阀门、调压器、紧急切断阀、压力表。有特殊要求的用户专用调压设施可配置流量计。

6.8.5 中心城区中压输配管道

中心城区天然气中压管道已建成三纵六横环网，主管网为 DN200 钢管，支环管网为 De160/De110PE 管道，管道设计压力 0.4MPa。

新建中压管网随城市道路的建设配套敷设，管径以 De160/De110PE 为主。

中宁工业园区北区新增用气由现有中压管道接入。

中宁工业园区南区新增用气由现有中压管道接入。

6.8.6 大战场镇气源主管道

从瀛海水泥厂规划调压站，调至中压 0.39 MPa 后输送至大战场镇规划计量站。

1 输气量

2025 年年输气量为 1350 万 m^3 ，2035 年年输气量为 2500 万 m^3 ；

2025 年小时输气量按 4700 m^3 计算，2035 年小时输气量按 12800 m^3 计算。

2 管道设计压力

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

3 管道长度

管道长度约 4.3 公里。

4 管道管径

经计算，确定管道管径为 De250。

5 拟规划路由

规划管道从瀛海水泥厂规划调压站沿西环

路西侧向南敷设至京拉线，沿京拉线北侧向西南方向敷设至大杨路，沿大杨路北侧向西北方向敷设至乡间道路，沿乡间道路向西南方向敷设至迎大线，沿迎大线北侧向西敷设至大战场镇拟建调压站。

6 穿跨越工程

穿越铁路三处，分别是银兰高铁、太中银线、宝中线。穿越定武高速一处。穿越清水河一处。

6.8.7 大战场镇中压输配管道

大战场镇目前无天然气管道。新规划中压管道由规划计量站接出后沿迎大线北侧向西敷设 2 公里，管径为 De200。

长大路敷设的管道由迎大线管道接入，沿长大路西侧敷设的管道向北延伸 300 米，向南延伸 400 米，管径为 De110。

6.8.8 太阳梁乡中压输配管道

太阳梁乡目前无天然气管道。

新敷设中压管道由规划调压站接出 2 公里，管径为 De200。

6.8.9 渠口农场中压输配管道

渠口农场目前敷设约 1.2 公里管径为 De160 天然气管道。

新敷设中压管道由规划调压站接入原有管道。

6.8.10 舟塔乡气源主管道

由中心城区宁安调压站敷设中压管道至舟塔乡规划计量站。

1 输气量

2035 年年输气量为 113.61 万 m^3 ；2035 年小时输气量按 536.91 m^3 计算。

2 管道设计压力

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

3 管道长度

管道长度约 6.5 公里。

4 管道管径

经计算，确定管道管径为 De200。

5 拟规划路由

规划管道从宁安调压站沿宁安街、南环路、西环路、宁舟线敷设至舟塔乡拟建计量站。

6.8.11 舟塔乡中压输配管道

新敷设中压管道由规划计量站接出 2 公里，管径为 De200。

6.8.12 中压工程主要工程量

表 6.8-1 中压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近期			
1	中压 PE 管道 De250	Km	4.3	
2	中压 PE 管道 De200	Km	5	
3	中压 PE 管道 De110	Km	1	
4	阀门井	个	7	
	远期			
1	中压 PE 管道 De200	Km	18.5	
2	中压 PE 管道 De110	Km	10	
3	阀门井	个	20	

6.9 天然气厂站规划

厂站是天然气输配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接受上游管线来气，并对来气进行过滤、计量、调压和加臭处理后向下游供气。

6.9.1 燃气厂站的布局 and 选址

燃气厂站的布局 and 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 2 应具有适宜的交通、供电、给排水、通信及工程地质条件，并应满足耕地保护、环境保护、防洪和抗震等方面的要求；
- 3 应根据负荷分布、站内工艺、管网布置、气源条件、合理布置厂站数量和用地规模；

4 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地基沉陷、滑坡等不良地质构造地段；

5 应节约、集约用地，且结合城镇燃气远景发展规划适当留有发展空间；

6 厂站与站外建（构）筑的物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9.2 调压站的设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规划三个调压站，调压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按供应方式与用户类型，调压站可分为区域调压站与专供调压站；

2 调压站的规模应根据负荷分布、压力级制、环境影响、水文地质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调压站的符合宜控制在 50%~75%。

3 调压站的分布，应根据管网布置、进出站压力、设计流量、负荷率等因素确定；

4 调压站的设置应与环境协调，运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5 高中压调压站不宜设置在居住区和商业区内；

6 居住区和商业区内的中低压调压设施，宜采用调压箱。

6.9.3 站址选择

1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现有门站及调压站可满足近期及远期供气需要，故不再规划建设门站及调压站。

2 大战场镇

在瀛海水泥厂规划调压站，调至中压 0.39 MPa 后输送至大战场镇规划计量站。

在大战场镇规划计量站，站址选择在迎大线与东环路交叉路口。

3 太阳梁乡

规划新建调压站与加气母站合建。站址选择在太阳梁乡政府西侧 1.5 公里处。

4 渠口农场
规划新建调压站。站址选择在现有气化站处。

5 舟塔乡

在舟塔乡规划计量站，站址选择在宁舟线与舟塔街交叉路口。

6.9.4 工艺简介

本工程调压站属于高中压调压站。

1 工艺参数

高压进站设计压力 4.0MPa，运行压力 2.5~3.0MPa；

中压出站设计压力 0.5MPa，运行压力 0.4MPa；

大战场镇小时输气量按 12800m³ 计算。

太阳梁乡小时输气量按 4000m³ 计算。

渠口农场小时输气量按 2000m³ 计算。

2 工艺流程

调压站内燃气经过过滤及调压稳压后为镇区提供所需压力的气源。本工程设计两路调压形式，一用一备，每路供小时输气量计算。

6.9.5 总图设计

1 设计原则

①满足生产要求，工艺流程合理，生产作业线短捷方便，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及安全操作；

②充分掌握和利用地形地貌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

③提供合理竖向形式，同时考虑良好的排水设计；

④合理利用风向条件；

⑤为施工创造便利条件；

⑥在满足规范的要求下，布置紧凑，注意节约用地；

⑦内外交通合理通顺，保证必要的消防条件；

⑧统筹考虑远近期建设。

2 平面布置

本工程调压站为甲类场站，工艺装置区属于甲类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总图布置严格遵循国家规定，在满足工艺流程的条件下，做到用地规整、节约用地，创造良好的站区环境。

阀室主要由阀室和集中放散区组成，阀室与放散区分区域布置，阀室距离放散区约 60m，阀室为一单独建筑，放散区周边用实体围墙与周边环境隔开。阀室占地约 0.71 亩。

调压站主要由调压工艺装置区、集中放散管以及生产辅助房（内设工具间、自控室等）组成，根据场站所选站址将工艺装置区布置与生产辅助房、放散管按规范要求划区布置。

6.9.6 规划用地面积

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要求，调压站与加气站合建时，建设用地面积按 8000 m² 规划，调压站建设用地面积按 2500 m² 规划。

6.10 事故应急气源管道工程规划

6.10.1 事故应急气源管道现状

已建有一条石空—中卫高压输气管线，该工程起点为中宁工业园区北区，终点为中宁工业园区东扩区。

该管线有两个功能：

功能一，主要为中卫工业园区供气，当中卫市现状气源出现故障或供气量不足时，由此管道补充。气源为中靖联络线 3#分输阀室。

功能二，反向为中宁县供气，当中宁县现状气源出现故障或供气量不足时，由此管道补充。气源由“兰—银”线的马莲湖分输站接出，兰银线为涩宁兰管线和西气东输二线的联络线。

功能三，可为中宁县突发事件提供部分应

急供气。气源为在中卫工业园区建设的5万立方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

6.10.2 管道设计参数

输气管线管径：D219X6.3，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能力2.2亿Nm³/年，管线总长约41.0km。

本工程管道材质采用L360M螺旋缝焊接管，管道材质符合《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7的要求。

6.10.3 管道应急输气量的计算

全县除汽车用户和工业用户后，2025年最大小时用气量为2.52万Nm³，2035年最大小时用气量为2.72万Nm³。

应急管道向中宁县供气时，目前中卫起点供气压力为2.3MPa，最大小时输气量为1.45万Nm³。

2025年缺少应急气量为1.07万Nm³/h，2035年缺少应急气量为1.27万Nm³/h。

如果将中卫起点供气压力提高至3.8MPa时，最大小时输气量可达到2.8万Nm³，可满足全县除汽车用户和工业用户后的最大小时用气量。故近期需将中卫端管道改造，接至高压管道，作为中宁县事故应急气源。

6.11 事故应急气源—LNG气化站规划

6.11.1 概述

城镇燃气应具有稳定可靠气源的基本要求，要求城镇燃气气源应具有一定程度的储备能力，以应对应急工况的保障能力。

本工程气源为上游管道输送天然气，从安全供气角度出发，应预计其中断的可能性，城市应设有应急气源以满足城市用气连续性。

应急储备是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储气。按突发事件的发生方向可划分为因供气事故（气源事故、长输管道事故或城镇管网事故）引发的应急储气需求，或由于气温骤降等外部因素引

起的需气量骤变产生的应急储气需求。

6.11.2 事故应急储气量的计算

应急储备量应根据各地区气源条件、对外依存度、供气安全保障度、经济发展水平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规定，应急储气设施的储气量应按3~10天城镇不可中断用户的年平均日用气量计算。本项目工业用户均为可中断用户，可中断用户是指在系统事故、气源不足或供气高峰等特定时间内，可中断供气的用户。

2025年不可中断用户的年平均日用气量为51.3万Nm³，10天的储气量为513万m³。

2035年不可中断用户的年平均日用气量为70.78万Nm³，10天的储气量为708万m³。

6.11.3 事故应急气源建设现状

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的布局选址，应根据用气负荷分布、输配管网压力、布置等因素，以紧急情况下应急气源最快启动并接入管网，最大化保证用户安全稳定用气，负荷城镇总体规划，近远期结合为原则，经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中卫市于2019年11月在工业园区建成并投产5万立方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天然气储备能力将达3000万立方米，可有效提升天然气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6.11.4 事故应急管道建设现状

利用已建的石空—中卫高压输气管线作为应急管道。

当LNG气化站出站压力为0.6MPa时，应急管道小时输气能力3700Nm³。

6.11.5 事故应急气源规划

全县除汽车用户和工业用户后，2025年最大小时用气量为2.52万Nm³，2035年最大小时用气量为2.72万Nm³。

2025年缺少应急气量为1.07万Nm³/h，
2035年缺少应急气量为1.27万Nm³/h。

根据以上论述，现有应急储气设施的储气量能够保证中宁县突发事件的应急供气，但应急管道的输气能力不足。

规划利用中卫工业园区建设的5万立方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作为应急储气设施，可有效提升天然气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7 智慧燃气工程规划

7.1 城镇燃气工程自动化系统简介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的建设应在自动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网络通信技术，基于仪表及执行机构等设备，对城镇燃气设施实现数据远程采集、监视、控制、处理的系统。

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应符合安全性、可靠性、实时性、通用性、扩展性、经济性的原则。

自动化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具备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并应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自动化系统应具备实时采集与监测生产运行数据及根据运行数据分析和控制设备的功能。具备负荷预测、管网仿真的功能，实现优化调度。

自动化系统的组成包括中心站、通信网络、本地站。

中心站，由安装在监控室和机房内的服务器、工程师/操作员站、网络通讯设备、安全设备、外部设备、储存等硬件，及监控类、分析类、应用类等软件组成，实现数据接收、检测、控制、分析处理、优化管理等功能的设施。

本地站，由安装在现场的服务器、工程师/操作员站、RTU/PLC、仪表及执行机构、通信

设备、监控组态软件、储存设备、安全设备、外部设备等组成，通过通信网络实现向中心站实时传输燃气设施和本地自动化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并接受和执行来自中心站的控制指令，对本地燃气设施进行数据采集、监视、控制和分析处理的监控设施。

通信网络应在中心站和本地站间建立数据传输通道，并应符合网络安全与可靠性的要求。

现场仪表及执行机构应采用标准信号和通信协议。

7.2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系统简介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的建设应在自动化系统的基础上进行，

7.2.1 智能化系统建设目标

以提升城镇燃气供应的安全性、环保性、适应性、经济学为目标，综合应用信息感知、数字信息、网络通信、辅助决策智能控制等技术，实现城镇燃气智能运行和管理的过程。

7.2.2 智能化系统建设原则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应根据供应规模、客观需求、输配系统工艺、运行安全等要求进行整体规划，并应遵循技术标准化、信息一体化、功能模块化的原则。

7.2.3 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应包括数据、信息平台及通信、应用基础技术、智能设备设施、智能应用，以及信息及智能应用数据安全。

7.3 智能化系统数据、信息平台及通信

数据、信息平台及通信应根据城镇燃气供应系统发展规划、设备设施管理、气量调配、客户服务等方面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进行规划建设。

数据管理应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可靠性。

数据、信息平台及通信建设应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信息共享。

7.3.1 基础数据

1 基础数据的建设应满足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数据对象应覆盖燃气供应系统的气源、输配及应用；

(2) 设备设施的数据内容应包含空间拓扑关系数据、属性数据、过程管理数据、运行工况数据。

2 城镇燃气供应系统设备设施的空间拓扑关系数据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构建。

3 城镇燃气供应系统设备设施的过程管理数据包括运行巡检、生产作业的计划和执行记录、事件日志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过程管理的数据保留时间应大于5年；条件许可时，应长期不错；

(2) 过程管理的数据内容应含有时间或时间段标签。

4 运行工况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燃气的组分、流量、压力、温度、热值、加臭数据，门站、特殊客户的用气工况数据。

7.3.2 数据管理

1 数据管理应建立数据质量监督和评价体系，能实现量化考核，能对数据的创建、利用、变更、销毁的过程实现质量管控。

2 数据采集应明确来源、内容、范围及精度要求，数据应适时进行采集，并建立持续更新机制，采集的数据应包含时间标签。

3 数据存储结构应具有可扩展性，数据库应具有备份、恢复及扩展能力。

4 数据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1) 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和应用：这是数据管理的基本过程，涉及对数据的有效收

集、存储、处理和应用，目的是充分发挥数据的作用。

(2) 数据质量管理：包括对数据从计划、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到消亡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可能引发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识别、度量、监控、预警等一系列管理活动，通过改善和提高组织的管理水平使得数据质量获得进一步提高。

(3) 数据管理技术：指对数据进行分类、编码、存储、检索和维护的一系列活动，经历了人工管理、文件系统、数据库系统三个阶段，每一阶段的发展以数据存储冗余不断减小、数据独立性不断增强、数据操作更加方便和简单为标志。

(4) 数据的标准化、定义、制定代码体系：这是数据管理的基础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5) 数据的安全保护：确保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和应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或被非法访问。

(6) 数据化管理：将业务工作通过完善的基础统计报表体系、数据分析体系进行明确计量、科学分析、精准定性的过程，是现代企业管理方法之一，目标在于为管理者提供真实有效的科学决策依据。

(7) 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标准管理等：这些是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数据进行全面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数据管理是一个广泛且复杂的领域，涉及从基础的数据收集、存储到高级的数据分析、应用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并最大化数据的价值。

7.3.3 信息平台及通信

1 信息平台应能支持智能应用的开发和集成，并应采用可扩展的架构。

2 信息平台应在集成部署上提供有效的高可用性集群策略。

3 信息平台的集成接入应满足安全性、完整性、高效性、时效性、容错性的要求。

4 信息通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口协议应保证传输内容的完整性、独立性、安全性；

(2) 关键站点和设备设施信息通信应具有冗余的信道。

7.4 应用基础技术

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地理信息、检测与控制系统、管网仿真、气量预测等基础应用系统之间应实现信息和功能的互联互通，并根据智能化需求统一规划、分步分期设施。

7.4.1 地理信息系统

地理信息系统（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的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GIS是一种基于计算机的工具，它可以对空间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GIS技术把地图这种独特的视觉化效果和地理分析功能与一般的数据库操作集成在一起。

建设GIS系统，核心是对燃气管网数据的管理，主要应包括管网图形数据、地形背景图形数据、管网设备设施属性数据、燃气业务属性数据。提供管网数据发布，管网数据查询、检索、统计及高级分析应用（爆管分析，影响区域分析等）。同时作为数据展示基础平台，为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系统提供基础地图数据。燃气管网GIS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1 输配系统

将门站、调压站、阀室、工商业用户、小区、管线、阀门井等管道及设施进行统一的管

理。可检索查询相应的现场照片、工艺流程、主要设备一览表、鸟瞰图、管网任意一点的绝对坐标、相对坐标、管道材质、管径、壁厚、埋深等参数，阀门井的绝对坐标、相对坐标、阀门类型、型号、规格、供应商及投产日期等。

2 工程管理

可将阶段性建设工程确立为一个项目，可管理项目立项时间、施工时间、施工单位等项目属性信息，记录并管理当前状态，附加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资料。可按时间、空间、项目名称、项目状态等进行检索分析，项目查询。

3 数据管理

采用标准关系数据库对属性、空间数据进行管理，提供良好的人机交互式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方式，能够对空间数据和燃气管网数据进行录入、追加、修改、更新、删除等操作，能够将扫描输入计算机的图纸数字化，改正整理图形并删除有缺陷的部分，或完全重新绘制、编辑、维护设计图纸；能直接读取各种数据源的地理信息数据，能将不同的图形格式转换成本系统可使用的格式，然后进行处理；系统的地图数据、管网数据和用户数据能通过标准SQL查询语言进行访问，便于实现数据的共享。

4 危险源管理分布

燃气管网危险源位置危险源的照片、竣工图及有关参数。

5 爆管分析

利用管网、设备的拓扑关系，根据事故（野蛮施工、管网老化、泄露）位置，计算最优关阀方案，确定应当关闭的阀门，以供调度人员参考进行决策。通过与客服系统的接口找出此范围内受影响用户的信息，利用呼叫中心短信平台实现短信通知，从而实现对燃气管网事故的快速响应，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减短停气

时间，科学安排停气，同时记录并分析爆管事故。

6 户外智能手持 GIS 应用系统

系统操作简单，便于携带，提供丰富的户外数据测量、图形浏览、信息查询、距离面积量算等基本功能。

7.4.2 检测与控制系统

1 检测与控制系统的建设应满足安全性、可靠性、实时性、通用性、扩展性、经济性的要求。

2 检测与控制系统的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能实时采集和检测燃气输配系统工况；

(2) 能支持气量调配及应急调控的决策分析；

(3) 关键点能进行自动控制。

3 检测与控制系统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监控组态软件应运行稳定。

4 检测与控制系统的电源供应、关键设备、应用软件和网络采取冗余措施。

7.4.3 管网仿真

管网仿真是指利用计算机模拟燃气管网的运行情况。管网仿真技术可以模拟管网的材料、直径、长度、压力、流量、温度等参数，从而得出管网的运行情况和性能指标。管网仿真技术可以帮助设计师更好地理解管网的运行情况，预测管网的性能，优化管网的设计，提高管网的效率和安全性。

1 管网仿真是满足城镇燃气管网规模发展的需要。

2 管网仿真应满足城镇燃气管网多级压力系统的仿真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对气体参数、状态方程、摩擦系数和传热模型进行设置的功能；

(2) 具有对管网气体的压力、流量进行计算的功能，具有对气体组分、热值进行追踪的功能；

(3) 具有稳态及动态分析的功能。

3 管网仿真所需数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至少应包含气源点、大客户用气点、管道、调压站的相关信息；

(2) 应从地理信息系统导入管网模型，并应及时更新；

(3) 应能根据管网模型的具体及特定操作要求添加其它数据。

4 高压燃气管网系统应建设实时在线仿真系统。

管网仿真技术在燃气管网规划建设中的应用，可以有效地提高管网规划的可靠性，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

7.5 智能应用

智能应用应满足城镇燃气供应系统的发展规划、气量预测、气量调配、设施设备的管理、客户服务、应急管理的智能化要求。

7.5.1 发展规划

1 用气规划的智能应用应能进行用气结构的相关分析及评价，并能给出优化用气结构的建议。

2 用气规划的智能应用，应能进行多气源配置的分析 and 优化。

3 输配规划的智能应用，应能进行基础设施规划的分析 and 优化。

7.5.2 气量预测

1 气量预测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预测对象包含不同类型客户气量、不同区域气量；

(2) 预测目标应实现年度预测、月度预测、日度预测、小时预测；

(3) 具有预测方法比选、因素识别、特殊日处理、预测结果评价等功能。

2 气量预测原始数据的收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年度预测的原始数据连续时间应大于5年;

(2) 小时及以下统计周期的气量预测,应利用实时数据进行预测;

(3) 应对异常数据进行筛选,分析产生的原因,并判断是否采用。

3 气量预测的气象数据,应与气量数据统计周期相对应。

7.5.3 气量调配

1 气量调配的智能化,应在用气需求分析和气量计划管理的基础上,通过仿真模拟分析气量调配方案,对燃气输配过程进行及时有效的、合理的调节或管控。气量调配的智能应用包括用气需求管理、气量计划管理、输配调度和计量管理。

2 用气需求管理的智能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实现满足需求的用气预测,并应采用经过预测对象系统验证的气量预测分析软件;

(2) 应能进行基于平抑峰值的用气分析。

3 气量计划管理的智能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支持多气源、多气质、多气价、多流程的燃气采购和存储;

(2) 应能制定合理的气量采购和存储计划。

4 输配调度的智能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对实时供气能力进行评价,应能对供气能力与用气需求进行平衡分析;

(2) 应能实现异常工况的识别和报警,能对异常工况原因实现自诊断,并具有一定的自动恢复功能;

(3) 应能制定气量调配方案;

(4) 管网输配中需要的节点具备自动调节执行功能;

(5) 应对非管道输配运输设备进行轨迹监控。

5 计量管理的智能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智能计量分析对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及精度的要求;

(2) 应支持体积计量、质量计量、能量计量等计量方式;

(3) 应具有防止计量数据和计算参数被非法修改的功能;

(4) 应能识别计量数据的异常变化;

(5) 应支持计量设备的远程管理,并具有防止信息数据被窃的功能;

(6) 应具有输差及输差因素的分析功能,并应能对异常输差进行识别及报警。

7.5.4 设备设施管理

1 设备设施管理的智能应用应以提高设备设施的可靠性为目的,与地理信息系统结合构建,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实现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应进行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预测分析;

(3) 应能制定运行、维护、检验的优化方案;

(4) 应能评价供气设施的输配、储气能力。

2 城镇燃气系统的智能安防系统应能对场站的供气设施和监控中心实现视频监控。

7.5.5 客户服务

1 客户服务的智能应用应以提升用气安全性、便捷性、经济性及企业组织服务运营效率为目的;

2 客户服务的智能应用具有对客户用气设施进行燃气泄漏识别、报警及自动安全控制的功能；

3 客户服务的智能应用应能对客户进行能效分析和评价，并能制定优化用能方案；

4 客户服务的智能应用应能提高安全检查、维修、抢修效率；

5 客户服务的智能应用应实现及时的客户呼叫及互联网沟通响应；

6 客户服务的智能应用应实现客户服务的规范化、流程化。

7.5.6 客户服务中心建设

客户服务中心是燃气企业与用户和社会各界的直接面对面窗口，也是信息化工程中的关键部分。这部分的好坏直接影响公司形象和社会稳定。客户服务中心以用户基本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对每一个燃气用户建立一组档案，记录着用户开户之日起到现在的所有的情况，使燃气企业对自己的服务对象有一个非常清楚全面的了解，是燃气企业搞好对外服务的基础工作。此系统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即用户报装管理系统、燃气表管理系统和热线服务管理系统。

客户服务热线系统将由以下几部分组成：高性能的话务处理平台、功能齐全的业务处理平台、供水服务相关系统之间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系统将体现“一站式服务”理念。呼叫中心系统将采用先进的交换机的方式，对外公布一个号码，实现“一号通”，建立一个统一、面向客户的呼叫中心平台，真正实现报修、咨询、投诉、查询的“一站式”服务与管理。

7.5.7 营业收费管理系统建设

天然气营业收费管理系统是对天然气用户档案、抄表、收费、用户事务管理、IC卡管

理、报表、打印凭证、银行实时代收、数据图例分析、多营业厅联网办理业务的统一管理。

营业收费管理系统是燃气企业整个信息化系统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燃气用户基本数据库的主要数据来源，是城市的基础性公益性大型数据库的一个组成部分。系统不光完成营业收费的管理工作，系统的数据将直接共享应用于城市燃气规划、城市输配燃气管网数学模型、城市GIS系统以及燃气企业各有关管理部门和各有关上级领导决策部门。

7.5.8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的智能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应急工况的气量供需平衡分析的功能；

(2) 应具有应急状态下的气量调配预案制定的功能；

(3) 应具有预警、接警和应急响应分类分级等应急知识管理辅助功能。

2 应急处置的智能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与应急相关单位联动的功能；

(2) 应能实现对应急资源的综合管理和调度；

(3) 具有应急处置过程动态评估功能，并支持对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

(4) 应根据智慧政务、智慧城市的管理要求在应急处置后对事件做出评估。

7.6 智慧燃气

智慧燃气是指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实现燃气行业的智能化管理和运营。这一概念涵盖了燃气行业智能化、科技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安全、降低能耗、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智慧燃气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智能巡检、智能调度、客户服务以及应急管理，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工业用气、城

市燃气供应和商业建筑用气等领域。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燃气管道、设备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大数据分析实现对燃气需求的精准预测和管理，利用智能化手段优化客户服务流程，以及在燃气事故发生时通过智能化手段快速响应和处置，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通过这些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对燃气设施、供应、使用、管理等全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远程化监控与优化，加快燃气行业的发展速度，提升燃气公司的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实现高效、一体化管理维护方式。

智慧燃气的核心是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系统，智慧燃气管理系统通过整合数据、协调管理、监测预警等功能，实现燃气管理的全面升级，建立燃气泄露监控体系，提升安全运营效率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为燃气企业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

7.6.1 智慧燃气与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衔接

2035年远景目标着力强调发展数字经济，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可以预见，“十四五”开启了数字化发展新征程，智慧城市建设将成为畅通数字化循环、夯实数字化基建、开创数字化创新的核心领域与重要载体。中宁县在以后打造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建设时，将城市智慧燃气管理系统与智慧城市应用平台衔接，具备数据上传功能和紧急情况的管理能力。通过这一体系，各级政府部门能够实时掌握辖区内燃气企业的运营情况，确保燃气企业实现全程闭环管理与严格合规运营。这不仅加强了政府对燃气行业的监管力度，也极大地提高了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整体效能。同时，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支持与决策依据，使得燃气行业相关管理政策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有力地推动了燃气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7.6.2 智慧燃气近期规划

实现城镇燃气工程自动化系统。

7.6.3 智慧燃气远期规划

首先实现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系统，至2035年实现智慧燃气。

8 加气站规划

8.1 加油（气）站现状分析

8.1.1 全县机动车保有量

2021年全县机动车保有量54637辆，具体见下表：

表 8.1-1 2021年中宁县机动车保有量一览表

车辆类别	4.5t以下民用车辆	4.5t以上民用车辆	危货车辆	出租车	农村客运公交	城市公交新能源	合计
数量(辆)	48622	5165	159	533	91	67	54637

8.1.2 加气站现状

全县现有加气（合建）站23座。

加气站由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宁夏中宁新实业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等15家企业经营。

表 8.1-2 现状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加气站名称	经营燃气类型
1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石空东加油加气站	LNG（液化天然气）
2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中宁西二环加油加气站	CNG（压缩天然气）
3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中兴加油加气站	CNG（压缩天然气）
4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CNG（压缩天然气）
5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石空加气站	LNG（液化天然气）

序号	加气站名称	经营燃气类型
6	宁夏业昊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压缩天然气)
7	宁夏中宁宁新实业有限公司新堡加油加气站	CNG、LNG (混合)
8	宁夏中宁宁新实业有限公司石空加油加气站	CNG、LNG (混合)
9	宁夏兴明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LNG (液化天然气)
10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长山头加气站	CNG (压缩天然气)
11	中宁县新世纪枣园加油加气站	CNG、LNG (混合)
12	中宁县新翔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压缩天然气)
13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卫服务区加气站 (北区)	LNG (液化天然气)
1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卫服务区加气站 (南区)	LNG (液化天然气)
15	宁夏中海国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CNG、LNG (混合)
16	宁夏存林石油有限公司石空加油加气站	CNG、LNG (混合)
17	宁夏存林石油有限公司恩和加油加气站	CNG、LNG (混合)
18	中宁县新尔瑞商贸有限公司	CNG、LNG (混合)
19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喊叫水加油加气站	LNG (液化天然气)
20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喊叫水加油加气站	LNG (液化天然气)
21	宁夏大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液化天然气)
22	宁夏中宁县弘远实业有限公司	CNG、LNG (混合)
23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CNG (管道天然气)

8.1.3 规模大小分析

规划区内现有加气站总体规模较小，配套设施不齐全，特别是一部分民营社会加气站，用地面积较小，设备布局局促，且部分加气站存在安全隐患。

8.1.4 数量分析

中心城区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根据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 有关规定，城市公共加油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0.9~1.2km，可计算得到现状中心城区不同服

务半径所对应的不同的加油（气）站数量规模。

根据调查，中心城区内加油（气）站数量已饱和，效益普遍不好。

县域其它乡镇加气站较少，分布极不均匀。

8.1.5 现状主要存在问题

1 中心城区总体规模过剩，效益得不到发挥。

2 布局不合理，中心城区加油（气）站过分集中。以往的加油站建设由于缺乏相应的规划与管理，密度过高，对有限的用户相互争夺，形成恶性竞争。

3 经营效益高低不均，多数加油（气）站效益低下。

4 经营部门众多，缺乏组织协调性，连锁经营水平差。

8.1.6 加油站现状

全县现有加油（气）合建站 54 座，其中 4 座为服务区加油站，其它具体分布见下表：

表 8.1-2 全县现有加油（气）合建站统计一览表

地区	宁安镇	石空镇	新堡镇	喊叫水乡	舟塔乡	恩和镇	鸣沙镇	余丁乡	长山头	白马乡	徐套乡	渠口农场	大战场镇	太阳梁乡
加油站数量 (个)	10	13	3	3		3	1	2	6	3	1	3	2	

根据上表可见，全县乡镇除舟塔乡、太阳梁乡外，均建有加油（气）合建站。

8.2 机动车辆增长预测

民用汽车一般是包括私人用车、政府用车、企业用车、农用汽车，是相对于军用汽车、警车、特种用车等来说的。

机动车增长预测通常采用千人机动车保有量法。

工信部相关资料显示,2012年到2021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从89辆提高到208辆。

目前,中宁县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63辆,中心城区千人汽车保有量按170辆考虑,县域其它地区千人汽车保有量按160辆考虑。

2021年末全县民用车辆数量—4.5t以下的:48622辆,4.5吨以上的:5165辆,危货车辆:159辆。合计:53946辆。

出租车:533辆,公交车:158辆,公交其中:农村客运91辆,城市公交新能源67辆。

8.2.1 中心城区车辆增长预测

预测2025年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85辆计,汽车保有量3.43万辆,约2.28户拥有一辆车。

预测2035年千人汽车保有量为220辆计,汽车保有量4.36万辆,约1.74户拥有一辆车。

表 8.2-1 中心城区人口计算表

序号	地区	2025年底常住人口(人)	2025年底常住人口户数(户)	2035年底常住人口(人)	2035年底常住人口户数(户)
1	宁安镇	132891	50722	141848	54140
2	石空镇	18518	7068	19766	7544
3	新堡镇	34082	13008	36379	13885
	合计	185490	70798	197992	75570

表 8.2-2 中心城区汽车拥有量预测一览表

	2025年	2035年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18.55	19.80
千人汽车拥有量(辆)	185	220
中心城区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3.43	4.36

8.2.2 县域其它乡镇车辆增长预测

预测2025年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5辆计,汽车保有量2.8万辆,约2.18户拥有一辆车。

预测2035年千人汽车保有量为210辆计,汽车保有量3.58万辆,约1.82户拥有一辆车。

8.2-3 县域其它乡镇人口计算表

序号	地区	2020年底常住人口(人)	2025年底常住人口(人)	2025年底常住人口户数(户)	2035年底常住人口(人)	2035年底常住人口户数(户)
1	鸣沙镇	8365	8649	3301	9232	3524
2	恩和镇	11491	11882	4535	12683	4841
3	大战场镇	67263	69550	26546	74238	28335
4	舟塔乡	10291	10641	4061	11358	4335
5	白马乡	4323	4470	1706	4771	1821
6	余丁乡	4837	5001	1909	5339	2038
7	喊叫水乡	14151	14632	5585	15618	5961
8	徐套乡	12565	12992	4959	13868	5293
9	太阳梁乡	21345	22071	8424	23558	8992
	合计	154631	159888	61026	170665	65140

表 8.2-4 县域其它乡镇汽车拥有量预测一览表

		2025年	2035年
鸣沙镇	常住人口(人)	8649	9232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0.15	0.19
恩和镇	常住人口(人)	11882	12683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0.21	0.27
大战场镇	常住人口(人)	69550	74238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1.22	1.56
舟塔乡	常住人口(人)	10641	11358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0.19	0.24
白马乡	常住人口(人)	10641	11358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0.19	0.24
余丁乡	常住人口(人)	5001	5339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0.09	0.11
喊叫水乡	常住人口(人)	14632	15618
	民用汽车保有量	0.26	0.33

	(万辆)		
徐套乡	常住人口(人)	12992	13868
	民用汽车保有量 (万辆)	0.23	0.29
太阳梁乡	常住人口(人)	22071	23558
	民用汽车保有量 (万辆)	0.39	0.49

8.3 加气站简介

加气站是指具有储气设施,使用加气机为机动车加注车用 LPG、CNG 或 LNG 等车用燃气的场所。

8.3.1 LPG 加气站

LPG 加气站是指为 LPG 汽车储气瓶充装车用 LPG, 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8.3.2 CNG 加气站

CNG 是压缩天然气的英文缩写,是气态。

CNG 加气站是各类 CNG 加气站的统称,包括 CNG 常规加气站、CNG 加气母站、CNG 加气子站。

1 CNG 常规加气站

从站外天然气管道取气,经过工艺处理并增压后,通过加气机给汽车 CNG 储气瓶充装车用 CNG 的场所。

2 CNG 加气母站

从站外天然气管道取气,经过工艺处理并增压后,通过加气注给服务于 CNG 加气子站的 CNG 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充装 CNG 的场所。

3 CNG 加气子站

用 CNG 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运进 CNG,通过加气机给汽车 CNG 储气瓶充装车用 CNG 的场所。

8.3.3 LNG 加气站

LNG 是液化天然气的英文缩写,是液态。

1 LNG 加气站

具有 LNG 储气设施,使用 LNG 加气机为 LNG 汽车储气瓶充装车用 LNG 的场所。

2 L-CNG 加气站

能将 LNG 转化为 CNG,并为 CNG 汽车储气瓶充装车用 CNG 的场所。

8.3.4 加油加气合建站

具有储油、储气设施,既能为机动车加注车用燃油,又能加注车用燃气的场所。

8.4 燃气汽车发展简介

8.4.1 CNG、LNG、LPG 简介

1 CNG 加工成本相对较低,管道气到加气站,经过脱硫脱水等工艺后加压到 20MPa 压力,通过加气机充装到 CNG 车上,通过减压装置减压后进入发动机燃烧使用。

CNG 适合中小型车,如出租车、家用小轿车、公交车等。

2 LNG 目前是世界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优质清洁燃料。液化天然气是将天然气〔甲烷〕净化,并在-162℃的低温下加工而成的液态燃料;它具有储存、运输效率高,杂质含量少,燃烧清洁高效,气价较低、经济效益好等优点。LNG 适合于大型车,如大型货运车、公交车等。LNG 可以明显地压缩天然气体积,一次充气,可以行驶 500km 左右,非常适合长途运输使用。

3 LPG 是由炼厂气或天然气(包括油田伴生气)加压、降温、液化得到的一种气体。液化石油气主要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用于烃类裂解制乙烯或蒸气转化制合成气,可作为工业、民用、内燃机燃料。

90 年代末曾经发展过 LPG 汽车,后由于天然气的大量使用,以及原油的涨价,LPG 汽车的发展受到了影响,目前 LPG 已很少用于汽车。

8.4.2 CNG、LNG 车辆发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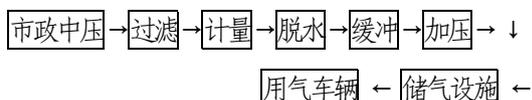
由于环境保护和能源结构调整的要求,发展“绿色环保汽车”,推广 CNG、LNG 作为燃料是减轻污染、节约能源的重要举措,是对“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CNG、LNG 汽车在

国内已有几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车辆制造、运行以及加气站经营经验。

8.4.3 CNG 加气站工艺流程

从门站输气管网来的原料天然气进站后，先经过滤、计量，然后进入前置脱水装置，脱去其中的水份，使其露点达到或低于标准要求，再经缓冲罐后进入压缩机，经压缩机四级增压，达到 25Mpa。从压缩机出来的高压天然气通过顺序程控盘进入高压储气设施贮存，经储气设施或直接由压缩机向加气岛售气机供气。

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8.4.4 LNG 加注站工艺流程

LNG 加注站工艺流程分为卸车流程、升压流程、加注流程及卸压流程等四部分。

(1) 卸车流程

把汽车槽车内的 LNG 转移至 LNG 加注站的储罐内，使 LNG 经过泵从储罐进液管进入 LNG 储罐。

(2) 加注流程

LNG 撬装汽车加气站储罐中的饱和 LNG 通过泵加压后经过计量并由加气枪给汽车加气。车载储气瓶为上进液喷淋式，加进去的 LNG 直接吸收车载气瓶内气体的热量，使瓶内压力降低，减少放空气体，并提高了加气速度。

(3) 卸压流程

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释放系统中的气体，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

8.5 加气站需求预测

8.5.1 CNG、LNG 车辆现状概况

经调查表明，目前全县加气站和油气合建站中气种基本上为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

然气（LNG），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车大部分为出租车及农村客运公交车，私家车使用 CNG 的比例约为 50%。

截止 2021 年底，全县共拥有出租车 533 辆，为双燃料车辆，燃气使用 CNG 燃料，农村客运公交 91 辆，为双燃料车辆，燃气使用 CNG 燃料，危货车辆 159 辆，为双燃料车辆，燃气使用 LNG 燃料，公交车 67 辆，均为新能源车，不使用油、气。

4.5t 以下民用车辆 48622 辆，使用双燃料的比例为 50%，双燃料车辆数量为 24311 辆，使用 CNG 燃料；4.5t 以上民用车辆 5165 辆，使用双燃料的比例为 50%，双燃料车辆数量为 2580 辆，使用 LNG 燃料。

8.5.2 现有 CNG、LNG 加气站与燃气车辆的关系

截止 2021 年底，全县使用 CNG 燃料的车辆有，出租车 533 辆，农村客运公交 91 辆，4.5t 以下民用车辆 24311 辆。

使用 LNG 燃料的车辆有，危货车辆 159 辆，4.5t 以上民用车辆 2580 辆。

表 8.5-1 CNG 燃气汽车预测一览表

出租车	农村客运公交 (辆)	4.5t 以下民用车辆 (辆)
533	91	24311

表 8.5-2 LNG 燃气汽车预测一览表

危废车辆(辆)	4.5t 以上民用车辆(辆)
159	2580

8.5.3 CNG、LNG 车辆数量预测

农村客运公交车、出租车的运营已完全为市场行为，近年私家车的普及，新能源电动车的发展，客运公交车、出租车数量的增长已经有限，本规划按不再增长考虑。

使用CNG燃料的4.5t以下民用车辆数量随着人口的增长、车辆普及率的提高会有增加。

使用LNG燃料的危货车辆、4.5t以上民用车辆数量会有所变化，但变化不会太大。

但由于我国电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产销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形成完整且竞争力强的产业链，用户也更认可新能源车，挤占了天然气汽车的市场。预测远期燃气汽车数量将会下降，燃气汽车具体数量的预测见下表：

表 8.5-3 中心城区燃气汽车拥有量预测一览表

	2025年	2035年
民用汽车保有量(万辆)	3.43	4.36
燃气汽车比例(%)	50	25
民用燃气汽车保有量(万辆)	1.7	1.09

表 8.5-4 县域其它乡镇燃气汽车拥有量预测一览表

	2025年	2035年
鸣沙镇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08	0.05
恩和镇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10	0.07
大场镇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61	0.39
舟塔乡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09	0.06
白马乡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09	0.06
余丁乡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04	0.03
喊叫水乡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13	0.08
徐套乡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11	0.07
太阳梁乡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0.19	0.12
合计	1.40	0.90

8.5.4 CNG、LNG 加气站需求预测

规划按照出租车、农村客运公交车一天加气2次计算，4.5t以下民用车辆五天加气1次计算，危货车辆一天加气2次计算，4.5t以上民用车辆一天加气1次计算。

表 8.5-5 燃气车辆加气次数预测一览表

	出租 车	农村 客运 公交	4.5t 以下 民用 车辆	危废 车辆	4.5t 以上 民用 车辆	合计
车辆数量(辆)	533	91	24311	159	2580	
加气频率(次/天)	2	2	0.2	2	1	
加气车次(次)	1066	182	4862	318	2580	9008

由上表可知，燃气车辆加气次数为9008车次，规划一个加气站一天服务约380辆车次计，规划共需加气站24座。

表 8.5-6 全县加气站预测一览表

	2021年	2025年	2035年
中心城区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1.12	1.70	1.09
县域其它地区燃气汽车数量(万辆)	1.89	1.40	0.90
合计	3.01	3.1	2.00
加气站数量	24	29	22

8.6 加气站布局规划

8.6.1 加气站规划的目标

加气站布局规划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目标，以持续提升全县交通发展水平和能源供应清洁化为导向。以保障供应为基础，以优化空间布局、支撑交通高效运行、完善服务网络为主线，以便民、为民、利民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市场激励和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推动加气站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格局清晰、类型多元、服务便利的经营体系。

1 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规划具有总量控制的宏观性，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规划布局方案，改变现状不合理的规模和布局。

2 整顿与发展并存。规划一方面指导对现有加油(气)站的清理与整顿，另一方面指导加油(气)站的建设走向有序发展，形成加油

(气)站的合理布局,力求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综合平衡。

3 制定合理的年度计划。在达到规划宏观调控目的的同时,保证年度实施性建设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适应城市与车辆发展需求,保障供给,平衡需求,方便用户。

4 推进油气合建站规划发展。加快油气合建站的规划建设数量,引导、推广使用清洁燃料,逐年提高使用比例,实现汽车尾气达标要求。

5 管理配套。制定与加油(气)站规划相配套的管理措施和政策法规,体现规划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8.6.2 加气站规划布局总体原则

1 科学合理,优化布局

站点数量设定要科学合理,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既要从经济角度出发不断优化站点网络布局,也要从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确保偏远地区人民群众的加气需求;站点位置选择要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中心城区、乡镇以及交通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发挥单个加油加气站最大服务效应,减少对经济社会发展、交通、景观造成的负面影响,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2 总量控制,合理设置

按照总量控制指标,对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大型物流集散基地、新建道路,以及加气站供给严重不足的乡镇优先新建加气站点,改造提升市场需求稳定、布局合理的加气站点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加气站内服务功能和经营方式多元化,引导“油、气、电”三站合一,逐渐由单一能源向综合能源服务站转变,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对长期关停或证照闲置、布局密度过大的加气站以迁建为主,实行总量控制。

3 城乡协调,统筹规划

加气站规划布点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加油加气站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交通安全、消防规定、防雷防静电等要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 重点规划,优先布局

对于“油气混合站”、“油电气混合站”等绿色环保能源和传统能源相结合的站点要优先布局,对于经营管理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经营主体要重点扶持。中心城区、停车场等车辆密集区域,要大力推进“油电气”混合站点布局。

8.6.3 布点区域选择原则

新增站布点既要受道路交通与城市规划约束,同时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加气站布点需要遵循如下标准。

1 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增设新的加气站点,以已有加油站进行改扩建为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其服务功能。

2 重点在新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网点不足的乡镇等区域规划新增站点。

3 乡镇布点空白区可规划新建加气站。

4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8.6.4 加气站布点密度要求

1 关于中心城区加气站设置:加气站服务半径不低于0.9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气站车行距离不低于1.8公里。

2 关于国省道加气站设置:国道、省道公路每百公里双向加气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对(12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气站车行距离不低于8.3公里。

3 关于县乡道加气站设置：县乡道加气站数量原则上每百公里双向不超过 5 对(10 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气站车行距离不低于 10 公里，县乡居民集中居住区不设置加气站。

4 关于乡镇镇区加气站设置：对于车辆保有量 200 辆以上的乡镇，目前尚无加气站的，镇区可设置加气站 1 座，与中心城区已有最近加气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1.8 公里，与国省道、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气站车行距离不低于 3.5 公里，“十四五”期间，原则上每个乡镇最少应有 1 座加气站。

8.6.5 加气站选址要求

1 符合国家规范和政府规划

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建筑物防火规范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51328-201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标准和要求，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如新建、迁建和改扩建站点要坚持节约用地原则，确保新建站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2 交通便利性

城区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乡镇站应靠近主要公路或乡镇交通出入口附近；站址一般布置在主要车辆流向的右侧，在重要的走廊、出入节点路段两侧及双向车流量较多区域，允许成对设置加气站（建议按照同一个许可证编号进行建设和管理）。

3 选址安全性

加油加气站作为道路交通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是机动车交通时代的重要商业服务设施之一，具有交通、商业服务和危险设施三重

属性。加油加气站应避开人流密集地区和重要建筑物，如商业街、文化中心、文物古迹、学校、医院等；避开构成城市主要景观的道路风景区；避开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高的基础设施场地，如煤气站、变电所等；避开地下构筑物，如人防设施出入口、地下管道等。加油加气站站内外相关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规定的距离，化工园区、企业配套加油加气站还要满足《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 的要求。

8.7 加气站建设规模要求

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51328-201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标准和要求，加油加气站应该大、中、小相结合，用地面积包括站内建筑、加油加气设施、小停车场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8.7.1 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加气站用地指标见下表。

表 8.7-1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用地面积指标

加气规模(万 m ³ /d)	≤5	5~10	10~30
用地面积 (m ²)	4000	4000~6000	6000~10000

表 8.7-2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加气规模 (万 m ³ /d)	≤1	1~3	3~5
用地面积 (m ²)	2500	2500~3000	3000~4000

表 8.7-3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 (m ³)	60	120	180
---------------------------	----	-----	-----

用地面积 (m ²)	3000 ~ 4000	4000 ~ 6000	6000 ~ 8000
---------------------------	----------------	----------------	----------------

8.7.2 单站具体建设规模

单站具体建设规模总体上取决于辐射区域车流量、车流结构、车流高峰期等，根据实际需求，可选择单一站、站点+便利店、站点+汽车服务以及站点+快餐店等不同用地组合。加油加气站一般分一级站、二级站和三级站三类，单站规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城市中心区二级、三级站将成为城市加油加气站的发展方向，并预留充电桩位置。

2 高速公路加油加气站建设应配合服务区建设，需求量大、服务功能齐全的可考虑按照一级站标准建设。

3 国道、省道应以一、二级站为主，具体根据车流量和周边环境确定加油加气站建设等级规模。

4 县乡道路站建设应与建制乡镇规划统一考虑，以二、三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为主，并预留充电桩位置。

8.7.3 加气站建设功能要求

1 提高网点服务水平

提升加气站综合服务功能，加气站可与加油站、加氢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联合建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在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现有单一加油站、加气站改造为油气合建站，并预留充换电供应设施和运营场地空间，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推进智慧加气站建设，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运用，推行自助结算，推广自助加油、提高服务效率。

2 积极发展其它业务

支持加气站因地制宜、因站制宜，推出便利店、汽配维修及保养美容、租车等服务，引导加油加气站向综合服务站转型。鼓励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便利店，或和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合作，提升油气站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水平。

8.7.4 加气站布点方案

加气站规划布点由保留站点和新增站点组成，其中：保留站点包括现状保留站点和改扩建站点。

根据加气站规划目标、原则、标准、选址及规模要求，结合全县加油加气站布局现状情况、需求预测以及路网规划建设等情况，中宁县共规划加气站点 29 个，其中保留现状站点 23 个，规划新增 6 个；远期不规划加气站，保留原规划站点 29 个。新规划加气站均预留充电桩位置。

8.7.5 近期加气站布点位置

1 大战场镇

在大战场镇规划两座加气站，一座位于大战场镇西侧，另一座位于大战场镇东侧 109 国道附近。

2 余丁乡

沿 109 国道新建一座加气站，主要经营 LNG。

3 白马乡

沿 308 省道新建一座加气站，主要经营 LNG。

4 渠口

109 国道渠口段新建一座加气站，主要经营 LNG。

5 长山头

长山头到盐兴路新建一座加气站，主要经营 LNG。

表 8.7-4 规划加气站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加气站类型	性质
----	----	-------	----

1	大战场镇西侧	LNG 加气站	新建
2	大战场镇东侧	LNG 加气站	新建
3	余丁乡	LNG 加气站	新建
4	白马乡	LNG 加气站	新建
5	渠口	LNG 加气站	新建
6	长山头	LNG 加气站	新建

9 液化石油气供气规划

9.1 液化石油气供气现状分析

目前，中宁县液化石油气主要由中宁县安嘉液化气有限公司等 2 家经营，有 3 个液化气供应点。2023 年全年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为 1690 吨。

中宁县安嘉液化气有限公司建有一座储配站，站内设置有 6 台埋地储罐，其中 5 台容积为 100m³，1 台容积为 50m³，总容积为 550m³，属于四级储配站。充装系数按 0.9 计，总储存体积为 495m³，总重量为 287 吨。

表 9.1-1 现状液化石油气供应点

序号	供应站地点
1	中宁液化气公司县城南街供气站
2	中宁液化气公司县城北街供气站

9.2 液化石油气供应对象

随着天然气供气范围的不断扩大，液化石油气主要供应给尚未使用天然气管道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企业以及其他未可预见用户。

9.3 液化石油气用量预测

9.3.1 用气指标的确定

根据中宁县液化石油气供应现状，参照天然气供应人均能耗指标，确定各类用户用气量指标如下。

1 居民用户用气量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及用气特点，同时参照类似城市有关数据，确定用气量，以下是国内部分城市用气量统计表。

表 9.3-1 我国一些城市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实际用气量统计表

序号	城市	每户用气量 kg/(户·月)	每人用气量 kg/(人·月)
1	北京	9.60~10.76	2.40~2.69
2	天津	9.65~10.80	2.40~2.69
3	上海	13.00~14.00	3.25~3.50
4	沈阳	10.50~11.00	2.60~2.75
5	长春	10.40~11.50	2.60~3.25
6	桂林	10.23~10.30	2.55~3.07
7	青岛	10.00	2.50
8	南京	15.00~17.00	3.75~4.25
9	济南	10.50	2.60
10	杭州	10.00	2.50
11	深圳	12.60	3.15

参照以上统计，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每人每月用气量为 2.00kg。

2 商业用户用气量指标

商业用户一般指宾馆、酒店、餐饮、大中专院校、医院、食堂等，主要用气设备为大灶。

目前中宁县液化石油气供应尚无完整统计数据，本规划中液化石油气用气供应指标参照天然气供应指标预测，因此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气量指标如下：

商业用户用气量占居民用户用气量的 40%。

9.3.2 不均匀系数的确定

本规划确定液化石油气供气对象仅为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用气不均匀性较大，因此确定液化石油气供应不均匀系数如下：

月不均匀系数: $K_m=1.20$

日不均匀系数: $K_d=1.10$

9.3.3 气化率的确定

本规划确定乡镇、农村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2025 年达到 40%，2035 年达到 60%。

中心城区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2025 年为 8%，2035 年为 5%。

大战场镇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2025 年为 40%，2035 年为 20%。

渠口农场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2025 年为 40%，2035 年为 20%。

太阳梁乡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2025 年为 40%，2035 年为 20%。

9.3.4 居民用户用气量计算

居民用气量计算如下表:

表 9.3-2 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序号	地区	2025 年				2035 年			
		估算常住人口 (人)	使用液化石油气人口 (人)	气化率 (%)	年用气量 (吨/年)	估算常住人口 (人)	使用液化石油气人口 (人)	气化率 (%)	年用气量 (吨/年)
1	中心城区	185490	14839	8	356.14	197992	9900	5	237.59
2	鸣沙镇	8649	3460	40	83.03	9232	5539	60	132.94
3	恩和镇	11882	4753	40	114.07	12683	7610	60	182.64
4	大战场镇	69550	27820	40	667.68	74238	14848	20	356.34
5	舟塔乡	10641	4256	40	102.15	11358	6815	60	163.56
6	白马乡	4470	1788	40	42.91	4771	2863	60	68.70
7	余丁乡	5001	2000	40	48.01	5339	3203	60	76.88
8	喊叫水乡	14632	5853	40	140.47	15618	9371	60	224.90
9	徐套乡	12992	5197	40	124.72	13868	8321	60	199.70

10	太阳梁乡	22071	8828	40	211.88	23558	4712	20	113.08
11	合计	345379	78794		1891.07	368657	73180		1756.32

由上表计算可知, 2025 年居民用液化石油气 1891 吨, 2035 年 1756 吨。由于天然气的使用, 液化石油气需求呈逐年下降趋势。

9.3.5 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

商业用气量取居民用气量的 50%，商业用户用气量计算见下表。

表 9.3-3 液化石油气商业用户年用气量计算表

序号	地区	2025 年		2035 年	
		居民用户年用气量 (吨/年)	商业用户年用气量 (吨/年)	居民用户年用气量 (吨/年)	商业用户年用气量 (吨/年)
1	中心城区	356.14	142.46	237.59	95.04
2	鸣沙镇	83.03	33.21	132.94	53.18
3	恩和镇	114.07	45.63	182.64	73.06
4	大战场镇	667.68	267.07	356.34	142.54
5	舟塔乡	102.15	40.86	163.56	65.42
6	白马乡	42.91	17.16	68.70	27.48
7	余丁乡	48.01	19.20	76.88	30.75
8	喊叫水乡	140.47	56.19	224.90	89.96
9	徐套乡	124.72	49.89	199.70	79.88
10	太阳梁乡	211.88	84.75	113.08	45.23
11	合计	1891.07	756.43	1756.32	702.53

由上表计算可知, 2025 年商业用户液化石油气用气量 756.43 吨, 2035 年用气量 702.53 吨。

9.3.6 总用气量

根据上述各类用户用气量计算, 2025 年及 2035 年总用气量如下表:

表 9.3-4 液化石油气年总用气量计算表

(吨/年)

序号	地区	2025 年			2035 年		
		居民用 户年用 气量	商业用 户年用 气量	小计	居民用 户年用 气量	商业用 户年用 气量	小计
1	中心城区	356.14	142.46	498.6	237.59	95.04	332.63
2	鸣沙镇	83.03	33.21	116.24	132.94	53.18	186.12
3	恩和镇	114.07	45.63	159.7	182.64	73.06	255.7
4	大战场镇	667.68	267.07	934.75	356.34	142.54	498.88
5	舟塔乡	102.15	40.86	143.01	163.56	65.42	228.98
6	白马乡	42.91	17.16	60.07	68.70	27.48	96.18
7	余丁乡	48.01	19.20	67.21	76.88	30.75	107.63
8	喊叫水乡	140.47	56.19	196.66	224.90	89.96	314.86
9	徐套乡	124.72	49.89	174.61	199.70	79.88	279.58
10	太阳梁乡	211.88	84.75	296.63	113.08	45.23	158.31
11	合计	1891.07	756.43	2647.5	1756.32	702.53	2458.85

由上表计算可知，2025 年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 2647 吨，2035 年 2459 吨，由于天然气的使用，液化石油气需求呈逐年下降趋势。

9.3.7 年平均日用气量

根据上述总用气量计算，2025 年及 2035 年日用气量如下表：

表 9.3-5 液化石油气用气量计算表

(吨/年)

项目	2025 年	2035 年
年总用气量 (t)	2647	2459
年平均日用气量 (t/d)	7.25	6.74
年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t/d)	8.70	8.08
年计算月高峰日用气量 (t/d)	9.57	8.89

9.4 液化石油气供气站规划

9.4.1 供应站的主要功能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主要任务是接收、储存和灌装液化石油气，倒罐并处理残液，定期对储存设备进行检修，并通过各种形式将其转售给各类用户。其具体任务如下：

- 1 接收和储存液化石油气；
- 2 灌装钢瓶和汽车槽车；
- 3 接收空瓶，发送饱瓶；
- 4 回收残液；
- 5 残液处理；
- 6 检修钢瓶；
- 7 站内设备的定期检查和日常维修。

9.4.2 供应站的分类

1 按功能分：

供应站：具有储存、装卸、灌装、气化、混气、配送等功能，以储配、气化（混气）或经营液化石油气为目的的专门场所，是液化石油气厂站的总称。包括储存站、储配站、灌装站、气化站、混气站、瓶组气化站和瓶装供应站。

储存站：由储存和装卸设备组成，以储存为主，并向灌装站、气化站和混气站配送液化石油气为主要功能的专门场所。

储配站：由储存、灌装和装卸设备组成，以储存液化石油气为主要功能，兼具液化石油气灌装作业为辅助功能的专门场所。

灌装站：由灌装、储存和装卸设备组成，以液化石油气灌装作业为主要功能的专门场所。

气化站：由储存和气化设备组成，以将液态液化石油气转变为气态液化石油气为主要功能，并通过管道向用户供气的专门场所。

瓶装供应站：经营和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专门场所。

2 按规模分: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按储气规模分为 8 级, 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9.4-1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级划分

级别	储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v ¹)
一级	5000 < V ≤ 10000	-
二级	2500 < V ≤ 5000	v ¹ ≤ 1000
三级	1000 < V ≤ 2500	v ¹ ≤ 400
四级	500 < V ≤ 1000	v ¹ ≤ 200
五级	220 < V ≤ 500	v ¹ ≤ 100
六级	50 < V ≤ 220	v ¹ ≤ 50
七级	V ≤ 50	v ¹ ≤ 20
八级	V ≤ 10	-

已通天然气的城镇以天然气为主, 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没通天然气的城镇, 以液化石油气为主, 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之间无有效的联系, 因此, 本规划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仅需要储配站和瓶装供应站两种场站。

9.4.3 储配站规划

储配站由储存、灌装和装卸设备组成, 以储存液化石油气为主要功能, 兼具液化石油气灌装作业为辅助功能的专门场所。

考虑液化石油气应急储备和采购运输的周期等, 参照城市燃气要求政府储存 3 天, 供气企业储存年用气量的 5%。3 天的储存量为 13.74 吨, 年用气量 5% 的储存量为 83.55 吨, 按计算月平均日供气量来计算储存量约为 15 天。

考虑周转和采购周期, 本规划储罐的设计容积按 20 天的计算月平均日供气量来计算, 则中宁县近、远期年需设置储罐的设计容积如下:

近期: 110 吨; 远期: 91 吨。

中宁县目前储配站总储存量为 340 吨, 已达到储存要求, 不再规划建设储配站。

9.4.4 瓶装供应站规划

经营和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专门场所。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按钢瓶总容积应分为三类, 分类如下:

表 9.4-2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分类

名称	钢瓶总容积 (V, m ³)
I 类站	6 < V ≤ 20
II 类站	1 < V ≤ 6
III 类站	V ≤ 1

注: 气瓶总容积按实瓶个数和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

I 类瓶装供应站, 其供应范围 (规模) 为 5000 ~ 7000 户, 少数为 10000 户左右, 个别也有超过 10000 户的。

这类站大都设置在城市居住区附近, 考虑经营管理、气瓶和燃器具维修、方便客户换气和环境安全等, 其供应范围不宜过大, 5000 ~ 10000 户较合适, 气瓶总容积不超过 20m³ (相当于 15kg 气瓶 560 瓶左右)。

II 类站供应范围宜为 1000 ~ 5000 户, 相当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划》GB50180 规定的 1 ~ 2 个组团的范围。该站可向 III 类站分发气瓶, 也可直接供应客户。气瓶总容积不超过 6m³ (相当于 15kg 气瓶 170 瓶左右)。

III 类站供应范围不应超过 1000 户, 因为这类站数量多, 所处环境复杂, 故限制气瓶总容积不得超过 1m³ (相当于 8 个 50Kg 钢瓶或 15kg 气瓶 28 瓶)。

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露天存放; I、II 类瓶装供应站的瓶库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瓶库内的气瓶应分区存放, 即分为实瓶区和空瓶区。III 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 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规划期, 中宁县日液化石油气需求约 10 吨左右, 由于储配站设置在中心城区的郊区,

乡镇大部分的用户换瓶很不方便，需要在部分乡镇设置瓶装供应站来满足用户的需要。

因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其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等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决定，瓶装供气站按十天供气量库存。已有瓶装供应站按Ⅱ类站考虑，新规划Ⅰ类站2个，原Ⅱ类站建设为Ⅰ类站2个，保留中心城区储备站1座、Ⅱ类站2个，为安全考虑，将其它乡镇的瓶装供应站撤销。

表 9.4-3 近期液化石油气瓶装供气站规划

序号	地区	已有瓶装站类型、数量	规划供气站类型、数量
1	太阳梁乡	没站	新规划Ⅰ类站1个
2	徐套乡	没站	新规划Ⅰ类站1个
3	石空镇	Ⅱ类站1个	规划为Ⅰ类站1个
4	长山头农场	Ⅱ类站1个	规划为Ⅰ类站1个
5	中心城区	储备站1座、Ⅱ类站2个	保留现状

10 节能篇

10.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09)；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0月19日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6) 《输油气管道电气设备管理规范》SY/T6325-2011；

(7) 《天然气输送管道系统能耗测试和计算方法》SY/T6637-2018

(8) 《天然气输送管道系统经济运行规范》SY/T6567-2016；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0)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一节能专篇：建筑》；

(11)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一节能专篇：结构》；

(1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一节能专篇：电气》；

(1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一节能专篇：暖通空调、动力》；

(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一节能专篇：给水、排水》；

(15)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10.2 节能分析

10.2.1 能耗种类分析

根据输气管道运营特点，本工程能耗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站场的能耗

在管道正常投产运营后，输气站场的生活用气需要低压天然气，必将消耗天然气资源。

2 管道系统发生事故或正常维修时的天然气放空

在管道系统发生事故时，为防止管道内天然气发生爆炸等危害，必须在沿线的输气站场和阀室对该段天然气进行放空处理，以减少危害便于维修处理；同时在站场或管道正常维修时也需将部分天然气放空，这都会造成天然气资源的消耗。

3 生产、生活用电

在管道正常投产运营后，输气站场管理机构会有电能消耗，如仪器仪表用电，办公照明用电等。

4 生产、生活用水

同样在管道正常投产运营期间将对水进行消耗，如人员生活用水等。

10.2.2 生产能耗分析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4.2内容，综合能耗计算范围“指用能单位生产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另《天然气输送管道和地下储气库工程设计节能技术规范》SY/T 6638-2012附录A3.7“开工、停工、事故、消防、临时吹扫时能耗，不予统计”，本工程仅管道部分，没有消耗天然气、水、电等综合能源消耗。不含事故、计量误差或偷气漏气等非正常生产活动过程所造成的意外能源损失。

10.2.3 天然气输送损耗

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中，“油气损耗率指在输送过程中损耗量与输送量的比率，该部分损耗计入油气输送运营成本中。根据近几年统计资料，石油系统管道输送损耗率为：输气管道0.1%~0.8%”，该损耗包括以下部分：

低于计量仪表小流量时计量误差；

开工、停工、调试、吹扫；

放空立管故障吹扫；

事故放空：在事故状态下，为安全消防需要，管道内天然气需放空；

维修放空：每年需对站场/阀室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为确保安全，这些维修，需放空或部分放空天然气或通过特殊临时措施引流下游城市燃气低压管道；

清管损失：管道每年需一次清管，清管时需放空少量天然气，或通过特殊临时措施引流下游城市燃气低压管道；

气液联动阀动作放空：气液联动阀动作时使用高压天然气作为驱动力产生少量放空损失；

阀门关闭不严、密封件泄漏损失：密封件密封不严；

排污：在设备排污过程中，引起少量的损失；

管道漏失：当管道使用超过一定年限后，局部因腐蚀或其他原因，存在极小的沙眼，引起细漏；

安全阀高跳：为安全需要，在部分设备及线路中设置了安全阀高压放空。

这些损耗能源，部分能源流入了下游管道，并没有引起真正的损失，如低于计量仪表小流量时计量误差、维修吹扫等，但这些损耗量客观存在的，因这些损耗呈现统计规律，一般取统计规律“0.1~0.8%”的中值0.5%作为经济评估计算。

10.3 节能措施

10.3.1 节能原则

1 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政策，积极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节能设计水平；

2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地理位置，因地制宜，合理有效利用能源；

3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优化节能结构，搞好设计，提高项目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及水平；

4 配备相关的设备及器具，做好能源的计量和检测，便于能源管理；

5 设计过程除应符合与节能设计相关的国家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0.3.2 节能措施

本工程采取管道输送方式，这是一种安全、稳定、高效的运送方式。这种运输方式与铁路和公路运输相比，也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铁路、公路运输存在着损耗高、安全性差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的问题，管道运输会减少

运输过程中二次扬尘、尾气的污染问题，这也将会带来一定的环境效益。

输气管道既输送大量清洁能源，同时又要消耗一定量的能源，因此，认真贯彻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节能技术政策，积极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合理利用能量，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搞好节能工作，经济合理地输送天然气是本工程设计的重要目的。

天然气长输管道节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从源头开始考虑。从管道设计开始，包含管道优化运行等。具体节能措施有：

1 充分利用气源压力输送，合理利用自身能量；

2 在工艺流程中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优先采用节能产品和密封性能好的设备阀件，减少天然气损耗；

3 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节能的需要，选用节能设备，使能耗指标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4 中压干管每隔一定距离设截断阀门，支管起点设截断阀门，将事故及检修状态下的天然气的排放或泄漏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 尽量提高输配系统设计压力，让汽车加气站直接从高压管道接气，减少压缩机能耗；

6 合理定员，减少生活用气、用水及用电；

7 在总图布置上以及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设计上要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的节能措施，使其能耗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0.3.4 节能效益

本规划实施后，节能效益相当可观。中宁县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汽车用户及部分供热锅炉将使用天然气。燃料改变后，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煤炭、柴油和液化石油气的运输量，改善投资环境，为招商引资打下良好的基础。

11 消防篇

11.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

(6)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B55009-2021;

(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1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

(15)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1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1.2 火灾危险性分析

本工程在输配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均为易燃易爆物，在静电、明火、雷击、电火花以及爆炸事故等诱发下，均有发生火灾的可能，火灾危险性大小与危险物质的多少及生产性质、操作管理水平、环境状况等有直接的关系。

11.2.1 主要火灾爆炸危险品

1 天然气

天然气为易燃物质，甲类火灾危险品，具有燃爆性，其主要成分为甲烷。

(1) 引燃温度组别：T1

(2) 引燃温度：482-632℃

(3) 爆炸极限浓度(体积)：4.9~15.0%

天然气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天然气比空气轻，能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引起回燃。

2 液化天然气(LNG)

液化天然气(LNG)属于液化烃，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A类液体。

LNG一旦从贮罐或管道中泄漏，一小部分立即急剧气化成蒸汽，剩下泄漏到地面，立即沸腾，同周围空气混合形成冷蒸汽雾，在空气中冷凝形成白烟，再稀释受热后成云。气化量取决于从土壤、水、大气传导给LNG的热量的变化。LNG刚刚泄漏时，气化率很高，为2.5Nm³/min(以液体减少量表示)，土壤紧接着很快冻结，几分钟之内，气化率大幅度降低。在LNG泄漏2~30分钟内，气化率与时间的平方近似成反比，土壤冻结后，气化需要的热量从大气和太阳辐射中得到，气化率趋近于一个常数。

LNG易形成大面积火灾：LNG贮罐区发生火灾时，随着LNG贮罐破裂、泄漏，LNG流淌

到地面，迅速气化，气体向外扩散，其扩散面积越大，形成火灾的面积也就越大。

具有复燃、复爆炸性：LNG火灾灭火后，在未切断可燃气体的气源或易燃可燃液体源的情况下，遇到火源或高温将发生复燃、复爆。故LNG一旦燃烧，只有在完全切断气源或有非常可行、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可灭火，否则，将引起复燃、复爆，造成更大的损失，若不能切断气源，只能在安全保护下让其自行燃烧掉。

3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为易燃易爆物质，甲类火灾危险品，其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丙烯、丁烯。

(1) 引燃温度：390-411℃；

(2) 爆炸极限浓度(体积)：1.85~9.41%。

液化石油气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液化石油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引起爆燃和爆炸。

11.2.2 主要生产场所及装置的火灾危险性分析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并参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中的设计规定，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危险环境多为爆炸性气体环境，主要生产场所及装置的火灾爆炸危险性为1区，生产类别为甲类。

表 11.2-1 爆炸及火灾危险场所类别

序号	场所	生产类别	危险区域	介质备注
1	调压站工艺区	甲	1区	天然气
2	门站工艺区	甲	1区	天然气
3	汽车加气站储气单元	甲	1区	天然气
4	汽车加气站加压区	甲	1区	天然气
5	LNG储气区	甲	1区	天然气

6	LNG 气化工艺区	甲	1 区	天然气
7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甲	1 区	液化石油气
8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甲	1 区	液化石油气

11.3 消防设计

在本工程输配系统的规划原则上体现了以防为主的方针，城市天然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增加了对管网的监控，使系统运行更加安全可靠，减少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选用新技术，门站、调压站采用露天设置，不易使天然气聚集；

(2) 材料选择更合理，安全性更高。材料主要采用 PE 管，如采用钢制管道时管道必须防腐；

(3) 城市天然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管理水平，加强了对事故发生的监测，并可及时实施有效的控制。

11.3.1 消防措施

本工程各分项工程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站

(1) 门站所属区域在市区边缘，周围没有大型公共设施，是比较理想的站址；

(2) 站内工艺区为场站式，全部露天布置，不产生密封空间；

(3) 站区按功能分区布置。各区间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4) 防雷、防静电及电气设计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装置设计规范》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

(5) 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的结构型式、地面做法、泄压面积均按照防火防爆要求设计；

(6) 站内电源按照二级负荷设计；

(7) 工艺系统设置可靠的安全放散装置，放散管高度 15 米；

(8) 站内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检漏报警装置，报警与通风系统联动；

(9) 采用先进的仪表监测站内主要参数，以保证安全运行，并提高管理水平；

(10) 各危险场所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的卤代烷灭火器，便于及时扑灭初期火灾。在调压区设置安全防火标志；

(12) 站内设有消防系统，设置消火栓。

2 管网系统

(1) 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范要求敷设天然气管道时，确保天然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安全间距；

(2) 设置检漏车，对市区管网定期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检修；

(3) 城市天然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管网系统中的主要点及最不利点进行数据采集，了解管网运行工况；

(4) 对阀门井定期检修，保证阀门的正常工作；

(5) 穿跨越管网两端设阀门井；

(6) 制定事故状态下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加强日常演练。

3 汽车加气站

(1) 按规范要求的安全防火间距，合理布置总图；

(2) 天然气储存区、加气机上方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

(3) 站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4) 防雷、防静电按照规范进行设计。

4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装卸台、泵房、灌瓶间、瓶库及配电间等合理布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火间距；

(2) 罐瓶间和瓶库内的气瓶应按实瓶区和空瓶区分组布置；

(3) 站内设有消防系统，设置消火栓，并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4) 防雷、防静电按照规范进行设计；

(5) 电气设计严格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5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1) 合理分布，按规范要求保证周边环境的安全防火间距；

(2) 空瓶间、实瓶间等爆炸危险的场所按防爆规范要求设计；

(3) 在空瓶间、实瓶间等场所，配置必要的黄沙、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6 智慧燃气系统的设计对消防的作用

本工程输配系统的设计原则上就体现了以防为主，智慧燃气系统的设计增加了对管网的监控，管网一旦发生泄漏，系统将迅速做出反应进行报警，并显示沿线事故所危及的用户信息及位置，同时分析给出数个关闸方案和最佳行车路线，使消防部门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现场，以便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从而使系统运行更加安全可靠，减少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1.3.2 消防依托

燃气工程各场站只设置了火灾初期的灭火设施，站区消防主要依托城市消防大队。火灾事故情况下由城区消防队提供协作、支持及消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应与城市消防队签署消防协议，形成联防体制。

11.3.3 生产管理保障

为了确保天然气系统的安全运行，除本工程设计上采取防火设计外，在运行管理上采取以下措施：

(1) 组建安全防火委员会，下设专业消防队并与当地消防部门配合制定消防方案，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2)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成立警消班，在专职安全员带领下，对各站场进行日常保卫工作；

(3)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防火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制度等；

(4) 做好职工的安全考试和技术培训，生产岗位职工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保证消防设施能正常、有效运行；

(5) 对使用天然气的用户，赠送燃器具安全使用和简单的事故处理宣传手册；

(6) 严禁用户私自拆装天然气管道和设备，应由专业人员处理；

(7) 各场站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入站须知》的标志牌，站区外墙和入口处应有明显的“严禁烟火”的警戒牌；

(8) 制定应急抢修救援预案，加强日常演练；

(9) 确保安全设施专项资金投入。

11.3.4 防火与消防措施效果预测与评价

本工程消防设计及防火措施完善，形成比较独立的防火与消防体系，实现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杜绝火灾发生，避免火灾与爆炸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城市天然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使得有火灾隐患的场所均处在较严密的监控状态下，一旦产生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其防火及消防措施预计处于较先进水平。

12 燃气安全规划

12.1 燃气供应保障

12.1.1 燃气供应保障的重要性

随着燃气在城市能源结构中的比例越来越大，燃气已经深入到城市生活的各个角落，一旦气源出现问题，就会对城市居民生活、城市经济和城市安全带来很大影响。因此，无论是作为政府管理部门，还是燃气供气企业，必须未雨绸缪，保证气源的稳定、安全供应。为此，2011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施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要求规划区内天然气应急气源建设需在政府主导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立合适的管理制度，尽快建立、健全、完善覆盖全规划区内的应急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履行政府职责。

12.1.2 燃气供应保障措施

天然气产业是网络依赖型产业，上、中、下游互相依存发展，因此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系统是一个多方面的系统工程，但以下5个条件必须具备：

- (1) 气源多元化(包括供气企业多元化)；
- (2) 管道输气系统网络化；
- (3) LNG 储配站协调供需稳定化；
- (4) 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和系统的应变能力；

- (5) 城市天然气需求侧管理。

1 气源多元化

为确保区域供气的安全可靠，必须建立完善的天然气供应体系，寻求天然气资源的多元化，积极争取多路气源供给。

2 天然气需求侧管理

缓解天然气供气紧张和需求增长的矛盾，除了加快气源、输配管网建设以外，还要注重天然气的合理利用，提高其利用效率。

- (1) 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合力

天然气需求的管理涉及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单位利益，是一个需要政府、供气企业、天然气用户等多方参与的系统工程，必须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建立稳定规范有序的组织指挥网络，实现政令畅通，统筹决策，才能提高协调效率，及时解决问题，保证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2) 尊重规律，科学预测并有效落实用气负荷

要根据确定的人口及建筑面积、经济建设等因素，科学预测并有效落实用气负荷。

- (3) 多措施并举，引导全社会科学合理用气。

- (4) 广泛宣传倡导全社会节约用气

我国天然气人均占有量很低，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大力倡导节约能源资源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在全社会形成节约意识和风气，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

总之，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工作不仅是缓解当前用气紧张的有效手段，也是科学引导消费、保护环境，实现能源与经济、环境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措施。

12.2 燃气设施保护

12.2.1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的规定，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应根据输配系统的压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

1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最小保护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应为外缘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应为外缘周边 0.5~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应为外缘周边 1.5~1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应为外缘周边 5.0~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3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2.2-1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

燃气入口压力	有围墙时		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内时		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	
	最小保护范围	最小控制范围	最小保护范围	最小控制范围	最小保护范围	最小控制范围
低压、中压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3.0m 区域	调压室 0.5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0.5m~5.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1.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1.0m~6.0m 范围内区域
次高压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5.0m 区域	调压室 1.5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1.5m~10.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3.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3.0m~15.0m 范围内区域
高压、高压以上	围墙内区域	围墙外 25.0m 区域	调压室 3.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室 3.0m~30.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5.0m 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 5.0m~50.0m 范围内区域

12.2.2 燃气设施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3 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1)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5)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的规定, 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不得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 (1)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
-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5)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 (6) 其它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 仍应保证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 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2.3 燃气设施安全间距防护要求

12.3.1 依据标准和规范

- (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年版)；

(3)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20368-2012；

(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5)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7)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12.3.2 城镇中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要求

1 城镇埋地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净距符合下表要求：

表 12.3-1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间距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 (MPa)				
		低压		中压		次高压
		< 0.01	B ≤ 0.2	A ≤ 0.4	B ≤ 0.8	A ≤ 1.6
建筑物	基础	0.7	1.0	1.5	-	-
	外墙面 (出地面处)	-	-	-	5.0	13.5
给水管		0.5	0.5	0.5	1.0	1.5
污水、雨水排水管		1.0	1.2	1.2	1.5	2.0
电力电缆 (含电车电缆)	直埋	0.5	0.5	0.5	1.0	1.5
	在导管内	1.0	1.0	1.0	1.0	1.5
通信电缆	直埋	0.5	0.5	0.5	1.0	1.5
	在导管内	1.0	1.0	1.0	1.0	1.5
其它燃气管道	DN ≤ 300mm	0.4	0.4	0.4	0.4	0.4
	DN > 300mm	0.5	0.5	0.5	0.5	0.5
热力管	直埋	1.0	1.0	1.0	1.5	2.0

与钢管	管沟内敷设 (至外壁)	1.0	1.5	1.5	2.0	4.0	
热力管与聚乙烯燃气管道	直埋	热水	1.0	1.0	1.0	1.5	-
		蒸汽	2.0	2.0	2.0	3.0	-
	管沟内敷设 (至外壁)	1.0	1.5	1.5	2.0	-	
电杆 (塔) 的基础	≤ 35kv	1.0	1.0	1.0	1.0	1.0	
	> 35kv	2.0	2.0	2.0	5.0	5.0	
通信照明电杆 (至电杆中心)		1.0	1.0	1.0	1.0	1.0	
铁路路堤坡脚		5.0	5.0	5.0	5.0	5.0	
有轨电车钢轨		2.0	2.0	2.0	2.0	2.0	
街树 (至树中心)		0.75	0.75	0.75	1.2	1.2	

2 地下燃气钢制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12.3-2 地下燃气钢制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 (米)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当有套管时、以套管计)	
热力管、排水管或其它燃气管道	0.15	
热力管、热力管的管沟底 (或顶)	0.15	
电缆	直埋	0.50
	在导管内	0.15
铁路 (轨底)	1.20	
有轨电车 (轨底)	1.00	

3 聚乙烯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12.3-3 聚乙烯燃气管道与市政热力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 (米)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当有套管时、以套管外径计)	
热力管	燃气管在直埋管上方	0.5 (加套管)
	燃气管在直埋管下方	1.0 (加套管)

燃气管在管沟上方 (至管沟外壁)	0.2 (加套管) 或 0.4 (无套管)
燃气管在管沟下方 (至管沟外壁)	0.3 (加套管)

12.3.3 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要求

1 一级或二级地区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12.3-4 一级或二级地区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m)

燃气管道公称直径 DN (mm)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 (MPa)		
	1.61	2.50	4.00
900 < DN ≤ 1050	53	60	70
750 < DN ≤ 900	40	47	57
600 < DN ≤ 750	31	37	45
450 < DN ≤ 600	24	28	35
300 < DN ≤ 450	19	23	28
150 < DN ≤ 300	14	18	22
DN ≤ 150	11	13	15

注 1 当燃气管道强度设计系数不大于 0.4 时，一级或二级地区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可按表 6.4.12 确定。

2 水平净距是指管道外壁到建筑物出地面处外墙面的距离。建筑物是指平常有人的建筑物。

3 当燃气管道压力与表中数不相同，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水平净距。

2 三级地区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表 12.3-5 三级地区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净距(m)

燃气管道公称直径 DN (mm)	地下燃气管道压力 (MPa)		
	1.61	2.50	4.00
A 所有管径 $\delta < 9.5$	13.5	15.0	17.0
B 所有管径 $9.5 \leq \delta < 11.9$	6.5	7.5	9.0

C 所有管径 $\delta \geq 11.9$	3.0	5.0	8.0
---------------------------	-----	-----	-----

注: 1 当对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时， $\delta < 9.5\text{mm}$ 的燃气管道也可采用表中 B 行的水平净距。

2 水平净距是指管道外壁到建筑物出地面处外墙面的距离。建筑物是指平常有人的建筑物。

3 当燃气管道压力与表中数不相同，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水平净距。

3 高压燃气管道当受条件限制需要进入或通过四级地区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高压 A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外墙面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30m (当管壁厚度 $\delta \geq 9.5\text{mm}$ 或对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时，不应小于 15m)；

(2) 高压 B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外墙面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16m (当管壁厚度 $\delta \geq 9.5\text{mm}$ 或对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时，不应小于 10m)。

12.3.4 液化石油气设施安全防护距离

1 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表 12.3-6 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

项目	储罐总容积 (V, m ³)、单罐容积 (V', m ³)						
	V ≤ 50	50 < V ≤ 220	220 < V ≤ 500	500 < V ≤ 1000	1000 < V ≤ 2500	2500 < V ≤ 5000	5000 < V ≤ 10000
	V' ≤ 20	20 < V' ≤ 50	50 < V' ≤ 100	100 < V' ≤ 200	200 < V' ≤ 400	400 < V' ≤ 1000	-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 (最外侧建筑物外墙)	45	50	70	90	110	130	150

工业企业（最外侧建筑物外墙）	27	30	35	40	50	60	75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45	50	55	60	70	80	120		
其它民用建筑	40	45	50	55	65	75	100		
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甲、乙类物品库房，易燃材料堆场	40	45	50	55	65	75	100		
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丙、丁类生产厂房，丙、丁类物品仓库	32	35	40	45	55	65	80		
助燃气体储罐，可燃材料堆场	27	30	35	40	50	60	75		
其它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	18	20	22	25	3	40	50
		三级	22	25	27	30	40	5	60
		四级	27	30	35	40	50	60	73
铁路（中心线）	国家级	60	70	70	80	80	100	100	
	企业专业线	25	30	30	35	35	40	40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I、II级公路、城市快速	20	25	25	25	25	25	30	
	其它	15	20	20	20	20	20	25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1.5倍杆高，但35kV以上架空电力线不应小于40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I、II级	30	30	40	40	40	40	40	
	其它	1.5倍杆高							

注：1 防火间距应按本表储罐总容积或单罐容积较大者确定，间距的计算应以储罐外壁为准。

2 居住区指居住1000人或300户以上的地区，居住1000人或300户以下应按本表其它民用建筑执行。

3 当地下储罐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m³，且总容积小于或等于400m³时，其防火间距可按本表减少50%执行。

4 新建储罐与原地下液化石油气储罐的防火间距（地下储罐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m³，且总容积小于或等于400m³时）可按本表减少50%执行。

2 I、II类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

表 12.3-7 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

项目	瓶装供应站分类 (V, m ³)				
	低压中压		次高压		
	10 < V ≤ 20	6 < V ≤ 10	3 < V ≤ 6	1 < V ≤ 3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0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25	20	15	12	
其它民用建筑	15	10	8	6	
道路（路边）	主要	10	10	8	8
	次要	5	5	5	5

注：钢瓶总容积按钢瓶个数与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

3 I类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高速公路、I、II级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架空电力线和架空通信线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2.3-8 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和混气站储罐与站外建筑的防火间距

项目	储罐总容积 (V, m ³)、单罐容积 (V', m ³)			
	V ≤ 10	10 < V ≤ 30	30 < V ≤ 50	
	-	-	V' ≤ 20	
铁路（中心线）	国家级	40	50	60
	企业专业线	25	25	25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I、II级公路、城市快速	20	20	20
	其它	15	15	15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注：1 防火间距应按本表储罐总容积或单罐容积较大者确定，间距的计算应以储罐外壁为准。

4 I类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修理间或办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当营业室可与瓶库的空瓶区毗连设置时，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5 II类瓶装供应站的瓶库和营业室组成时，两者可合建成一幢建筑，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6 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8m，与次要道路不应小于5m。

12.3.5 加气站设施安全间距

1 CNG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见下表：

表 12.3-9 CNG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项目	站内CNG工艺设备		
	储气瓶	集中放散管管口	储气井、加（卸）气设备、脱硫脱水设备、压缩机（间）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30	3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5	20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护类别	二类保护物	20	20	14
	三类保护物	18	15	12
甲、乙类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5	18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8	13
室外变配电站		25	25	18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	30	22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12	10	6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10	8	5
架空通信线路		1.0H	0.75H	0.75H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H	1.5H	1.0H
	有绝缘层	1.0H	1.0H	

2 LNG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见下表：

表 12.3-10 LNG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项目	站内CNG工艺设备				
	地上LNG储罐			放空管管口、LNG加气机、LNG卸气点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80	80	80	5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5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25	20	16	16
	三类保护物	18	16	14	14
甲、乙类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35	30	25	2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2	20	20
室外变配电站	40	35	30	30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80	60	50	50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12	10	8	8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10	8	8	6
架空通信线路	1.0H	0.75H		0.75H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5H	1.5H	1.0H
	有绝缘层	1.5H	1.0H	0.75H

12.4 供气安全保障措施

12.4.1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确保安全供气

(1) 参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燃气安全运行评价制度，建立各级、各类燃气应急预案，从政府角度建立切实有效的燃气设施的保护政策。

(2) 燃气经营企业从自身企业发展战略出发，进一步落实城镇燃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燃气安全运行评价制度。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完善各级、各类燃气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教育，向社会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提高公众的燃气安全防范意识。

(3) 燃气经营企业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城镇燃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城镇燃气老旧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力度，保障燃气管网安全运行。

12.4.2 安全和服务水平

燃气经营企业应提高燃气安全和服务水平，降低燃气事故率。提高有关用户发展、供气保障、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质量，

用户服务电话及时接通率、报修处理及时率和办结率、投诉处理及时率和办结率等服务指标均应达到燃气服务标准的要求。

12.4.3 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应进行劝阻和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12.4.4 燃气用具及设备

加强燃气用具的质量监督，提高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淘汰高能耗的燃气用具和设备产品。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12.4.5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

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12.4.6 提高燃气运营的自动化水平

针对中宁县燃气供应的具体特点，建立智慧燃气供应系统，使生产运行更加智慧化，用户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减少事故发生率，并提高事故发生可控性及应急反应能力，提高生产运行安全保障性。

12.4.7 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天然气领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泄漏后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即化学爆炸），也有可能产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超压引起的爆炸事故（即物理爆炸），两种情况都有可能容易导致易燃易爆气体大量泄漏引发重大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在工程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抢险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对可能产生事故的重要部位及可能引发的事故种类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包括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对岗位的人员配备及培训、消防器材管理、救援措施、抢险路径、抢险操作步骤、人群疏散等均应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应在日常管理中注意演练，确保不发生事故或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在第一时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2.4.8 加强后方设施建设

为保障此项规划顺利实施，建议燃气经营企业结合本次规划及将来用户分布等实际情况，更加优化燃气维抢修设置及客户服务站设置。为方便生产、抢修、巡检，本工程应配置一定数量抢修机具、通讯及维修设备。为方便生产、运行，本工程需配置一定数量的运行车辆。

12.5 抢险应急组织规划

抢险应急组织以产区智慧燃气信息平台为依托，实现接警统一化、调度集中化、配置标准化、排险专业化、信息公开化。

12.5.1 抢险接警

统一抢险电话呼叫号码，便于市民记忆和拨打，提高报警效率。建立燃气抢险呼叫中心，设立多条线路接入，进行统一调度管理。出现燃气事故报警电话时，由呼叫中心客服人员通过燃气信息平台子系统 GIS 系统初步判断险情位置，并向最近的抢险站点下达抢险指令。

12.5.2 应急调度

燃气企业需配置应急处理系统，该系统与管网调度系统、SCADA 系统、GIS 系统、GPS 车辆监控系统共同组成智慧燃气信息系统，形成集事故监控、抢险跟踪监视、应急信息发布等为一体的综合平台，为应急指挥和抢险调度提供决策依据和高效通道。

12.5.3 优化抢险队伍

由行业管理部分牵头，组织建立由多种专业技术人员组织的燃气管网抢险应急专家委员会，根据不同类型燃气事故的特点，对各支抢险队伍进行有针对性的抢险技能指导培训，开展多种类型的事故抢险演练，保证抢险队伍的专业性。

12.6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12.6.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的思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12.6.2 工作目标

按照“聚焦重点、安全第一，规划先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建管并重、长效管理”的原则，在全面梳理城市燃气、供

水、排水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加快推进更新改造工作，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12.6.3 改造范围

改造范围为城市和县城，按照燃气、供水、排水的先后次序，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确定。计划任务中改造对象应符合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 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主要包括：全部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其他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中高风险的管道；球墨铸铁管道，经评估确保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可暂不纳入。

2. 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 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 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设施。

12.6.4 近期改造工程量

符合改造的小区共计88个，涉及居民及商业用户42887户，改造燃气管道251公里。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如下：

1. 中宁县辖区燃气管网高风险区、人口密集区等共计100个点安装阀井泄漏监测设备

和埋地式燃气管网泄漏监测仪，共计200个。

2. 锦绣苑、金岸花园等33个老旧小区庭院中压燃气管道更换为PE100-SDR11管，共计约23259m。

3. 更换小区调压箱，共计200个。

4. 室外低压燃气管道更换为20#无缝钢管，共计约118317m。管道、阀门、管件均采用焊接连接，拆除原有丝接镀锌管道、阀门、管件。

5. 阀井井盖更换PE承重燃气阀井井盖，共计270个。

6. 室外表箱内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管道采用铝塑管，铝塑复合管集中在PVC套管内。铝塑管共计约133404m。

7. 更换物联网智能气表，共计46000块。

13 劳动安全及环保规划

13.1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13.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2012〕第73号)；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

(5)《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

(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7)《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13.1.2 主要危害因素

燃气输配系统主要危害因素可分为两部分。

其一为自然因素形成的危害或不利影响，包括地震、不良地质、暑热、冬季低温、雷击、洪水、内涝等。

其二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害，包括毒害气体、火灾爆炸、机械伤害、噪声震动、触电等多种因素。

上述各种危害因素的危害性各异，出现或发生的可能性和概率不一，危害作用范围和所造成的后果均不相同。

1 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自然危害因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地震：地震对建筑物作用明显，进而威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但出现概率一般较低。

不良地质：不良地质对建筑物破坏作用巨大，但破坏作用往往只有一次，作用时间不长。

雷击：雷击有可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能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但其出现机会不大，作用时间短暂。

极端气温：当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时，会引起人员中暑或者冻伤，甚至可能损坏设备。气温对人的作用广泛，作用时间长，但其危害后果较轻。

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暴雨和洪水威胁工程和人员安全，其作用范围大，但出现机会不多，内涝浸渍设备，影响生产，但对人的危害较小。

总体来看，自然危害因素的发生基本是不可避免的，但可以对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减轻人员、设备的伤害或损失。

2 生产危害因素分析

生产危害因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有害气体：本工程储存、运输的气体为无色无味的气体，其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主要成

分为CH₄，长时间接触会引起急性中毒，出现头昏、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等症状。昏迷时间过长者，醒后可出现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

火灾爆炸：本工程储存、输送的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质，操作不当造成泄漏会引起火灾乃至爆炸。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均能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意外事故：触电、碰撞、坠落、机械伤害等意外事故均能对人体形成伤害，严重时造成人员的死亡。

13.1.3 安全卫生要求

根据两类危害的特点，结合本规划实际情况，要求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天然气场站选择交通便利的城郊接合部，远离居民区。站区在总图设计上，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站区总图竖向设计，应保证排水畅通，避免形成内涝。

(3)选择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建站，建筑物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和《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的要求处理地基和结构。

(4)站区设避雷装置。避雷接地与防静电接地连成一片，接地点不小于两处，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

(5)工艺设计中及设备管道采取必要的防冻保温措施。办公室及人员宿舍等场所冬季采暖，夏季降温(空调)，确保人员安全。

(6)天然气场站设放散塔，系统管道超压、检修放散均汇集至放散塔。

(7)天然气中应加入加臭剂,一旦泄漏使人能够及早发觉。

(8)工艺设计中,在可能有泄漏天然气的室内应设自然通风及事故强制通风设施,并设有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9)调压器及压缩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的加装消声设备,使噪音白天小于60分贝,夜间噪音小于50分贝。

(10)天然气管道系统采取防静电跨接和接地,人员进入站区必须消除人体静电,更换纯棉工作服,严禁火种带入站区。

(11)处于防爆区的电器设施选用防爆电器,满足防爆要求。

(12)危险场所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疏散通道,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逃生。

(13)易发事故场所设置相应的应急照明设施。

(14)站区设置相应的生产辅助用建筑,如:食堂、浴室、存衣室等。

(15)设立专门的安全卫生机构,专职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

(16)职工定期检查身体。

13.1.4 安全卫生措施的目标

工作场所及岗位的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的相应标准,操作场所及岗位可基本避免火灾、爆炸事故等危害的发生,并可减少其它事故的发生和出现。一旦出现事故,即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本规划要求在有害气体治理、防火防爆、降噪及其它安全卫生方面,达到“保证安全生产,保护职工身心健康”的目的,安全卫生条件预计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3.1.5 职业卫生应急救援组织

燃气公司应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由指挥、救援抢险组、警戒疏散组、通讯联络组和后勤保障组构成。

(1)指挥1人(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

(2)救援抢险组组长1人、成员2人(由生产安全部人员兼任);

(3)警戒疏散组1人(由综合办公室人员兼任);

(4)通讯联络组2人(由工程技术部人员兼任);

(5)后勤保障组2人(由综合办公室及生产运营部人员兼任)医疗机构就近依托当地医院。

13.1.6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燃气公司应设立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建立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负责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体系内容如下:

(1)公司内部建立健全的医务制度,负责员工身体健康和治疗,对经常在噪声区工作的人员进行听力检查,进行医疗保护;

(2)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3)制定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上岗制度,对在高温和严寒天气作业时避免单人独立作业,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时无人知晓或应急救援;

(4)定期组织培训,建立现场警示标志和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牌。

13.1.7 具体措施

在站内设置医务室、倒班宿舍、休息室、浴室、卫生间等,为职工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保证职工工作好,休息好。

公司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劳保资金专款专用,不许挪用。

公司设专职安全员，并由主管领导负责全站安全工作。

公司设昼夜值班的输气管道抢修组，负责抢修。

公司设置防护站，防护站配备救护和作业用车，并配备氧气呼吸器、通风式防毒面具、氧气泵、万能检查器、自动苏醒器、隔离自救器、担架、气体分析仪、防爆测定仪及供危险作业和抢救用的其它设施。

13.2 环境保护

13.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3.2.2 主要污染源

燃气工程是一项环保节能工程，通过采用清洁能源替代其他能源，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是减少城区大气污染的有效举措之一。

根据燃气输配系统工艺流程，在输送天然气至用户的过程中，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正

常情况下，全系统不产生废气，无有毒气体排放。只有在管线、厂站设备检修或异常情况下压力超高时，才有少量的天然气放散。与此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尘土和扬尘、机械噪声，对交通和环境产生影响。在生产过程中，调压器和压缩机等设备会产生噪音，场站有少量的污水和固体废弃物产生。其主要污染源如下：

1 生态环境

(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工程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地形地貌、土地利用、土壤性质的改变，以及对水土保持、农田水利设施、对基本农田和耕地、林业生态、生物群落、景观生态的影响等方面。若恢复治理措施不当都可能形成新的侵蚀点，加重当地的水土流失，并影响农业生产。

(2) 运营期生态影响

工程运行过程中仅有少量的废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很轻微。临时占地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得到进一步恢复，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动植物及景观生态的影响。

2 空气环境

(1) 施工期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设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开挖、堆放、回填；施工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和堆放、混凝土拌合等；施工垃圾堆放；施工车辆扬尘。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车辆工作时）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2) 运营期影响分析

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空气污染因素主要为站场锅炉燃烧废气，站场、阀室清管作业及

站场超压、清管排放的天然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烷。

3 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清管废水、试压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为站场清管、维修、清洁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4 声环境

(1) 施工期影响分析

定向钻施工中主要有钻机、动力源、泥浆系统、钻具、控向测量仪器及重型吊车、推土机等设备及系统参与。

(2) 运营期影响分析

站场的主要噪声源是汇气管、分离器、空气压缩系统、阀门及调压设备、放空系统等。

5 固体废物

管道作业带的余方就地平整于管道作业带内，穿越工程区的余方就地填埋于沉淀池内，不设弃土场。

定向钻及顶管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含水率高，较稀，建议在定向钻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废弃泥浆妥善处理。

管道工程施工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管道包装及焊接产生的废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3.2.3 环境保护目标及排放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控制及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小于 $4\text{mg}/\text{m}^3$ ，污水中油类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L}$ ，COD 小于 $120\text{mg}/\text{L}$ 。

13.2.4 控制污染方案

1 扬尘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期间应设围栏防护，对弃土表面洒水。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分段施工的方法，尽量缩短施工周期，以减轻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2 噪声的控制措施

对于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夜间施工，对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对于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应该在设计阶段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规定，在确定站址时远离特殊噪声敏感点，调压器选择带消声装置的产品，将站内噪声控制在昼间低于 60 分贝，夜间低于 50 分贝。

对于备用发电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减震、隔音降噪措施，在外电源供应正常时停止使用发电机。

3 废水的控制

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排水管网，其外排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定期清洗过滤器，清洗和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由于排放量每年低于 10kg ，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5 绿化有利于防止污染，保护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本工程城市门站及汽车加气站内空旷地带可种植草坪，设置花坛，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来提高绿化水平，美化环境。本工程各场站的绿化用地率不小于 30%。

6 环境管理及检测机构

设立专门环境及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管理和定期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异常情况能及时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7 事故工况下控制污染方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编制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燃气输配在事故工况下，需启动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的要求和步骤执行。

13.2.5 环保效益

天然气在居民、商业、工业的大力应用已成为保障中宁县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天然气专项规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环境质量。

本工程建成后，对水体环境、噪音环境影响甚微。输配系统是在密闭系统中运行，正常运行时无任何排放物，对环境不造成任何污染。

燃气项目是一项环保工程，随着工程的实施，将改变城市的燃料结构，可降低大气中的SO₂、CO₂、NO_x和粉尘的排放量，从而减少大气污染，提高环境质量，其环境效益十分显著。

13.2.6 环境影响分析

天然气供气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天然气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严格按照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实现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能够达到社会环境效益协调统一，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

14 主要工程量、实施计划及投资估算

14.1 主要工程量

表 14.1-1 近期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中压管道			
1.1	中压 PE 管道 De250	Km	4.3	
1.2	中压 PE 管道 De200	Km	5	
1.3	中压 PE 管道 De110	Km	1	
1.4	阀门井	个	7	
2	调压站	个	1	
3	计量站	个	1	
4	加气站	座	6	
5	智慧燃气(燃气工程自动化系统)	项	1	
6	改造工程			
6.1	阀井泄漏监测设备和埋地式燃气管网泄漏监测仪	个	200	
6.2	33 个老旧小区庭院中压燃气管道更换为 PE100-SDR11 管	Km	23.259	
6.3	更换小区调压箱	个	200	
6.4	室外低压燃气管道更换为 20#无缝钢管	Km	118.3	
6.5	阀井井盖更换 PE 承重燃气阀井井盖	个	270	
6.6	更换物联网智能气表	块	46000	

表 14.1-2 远期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压管道			
1.1	中压 PE 管道 De200	Km	18.5	
1.2	中压 PE 管道 De110	Km	10	
1.3	阀门井	个	20	
2	高压管道			
2.1	高压钢制管道 φ168X6.0	Km	28	从中宁工业园区北区锦宁调压站至太阳梁乡
2.2	阀室 DN150	个	1	
3	调压站	个	2	
4	计量站	个	1	
5	智慧燃气	项	1	

14.2 投资估算

14.2.1 投资估算依据

- 1 规划工程量表;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HGZ247-107-2007, 建标〔2007〕163号;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4 近期类似工程造价参考指标。

14.2.2 投资估算

表 14.2-1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万元)	投资(万 元)
1	中压管道				
1.1	中压 PE 管道 De250	Km	4.3	60.00	258.00
1.2	中压 PE 管道 De200	Km	5	50.00	250.00
1.3	中压 PE 管道 De110	Km	1	16.00	16.00
1.4	阀门井	个	7	2.00	14.00
2	调压站	个	1	4000.00	4000.00
3	计量站	个	1	200.00	200.00
4	加气站	座	6	800.00	4800.00
5	智慧燃气(燃气工程自动化系统)	项	1	370.00	370.00
6	改造工程			12061.00	12061.00
8	总投资				21969.00

表 14.2-2 远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万元)	投资(万 元)
1	中压管道				
1.1	中压 PE 管道 De200	Km	10	50.00	500.00
1.2	中压 PE 管道 De110	Km	10	16.00	16.00
1.3	阀门井	个	20	2.00	40.00
2	高压管道				
2.1	高压钢制管道 ϕ 168X6.0	Km	28	110.00	3080.00
2.2	阀室	个	1	300	300.00
3	调压站	个	2	4000.00	8000.00
4	智慧燃气	项	1	500.00	500.00
5	计量站	个	1	200.00	200.00
6	总投资				12636.00

15 实施规划的措施与建议

15.1 实施规划的措施

15.1.1 燃气规划的实施措施

1 专项规划的实施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专项规划对天然气工程建设计划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而每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实施是实现阶段性规划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做好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的衔接工作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保证。

2 政策保障

分布范围广，涉及到不同区域燃气经营权的问题，建议燃气工程建设运营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直接监管，争取优惠政策，更进一步简化项目各类报批手续。

3 技术保障

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尤其是配合道路建设、其他管线的建设，同时加强规划的控制工作。

在规划实施阶段，需深化落实燃气设施布局，并就燃气设施建设进行可行性研究、选址论证、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尽快制定与本规划相配套的技术规定。

采取先进、成熟的工艺设备。

4 经济保障

为保证本专项规划所需资金，政府应在财力、税收、政策等诸多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倾斜，开辟资金渠道，积极引进各方资金，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推进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以最终实现本规划为原则。

为促进燃气行业的发展，政府还应在项目建设用地、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15.1.2 加气站规划的实施措施

1 进一步规范新建加气站的审批程序。今后新建加气站由投资人报中宁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加油（气）站的改、扩建需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加油（气）站行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加油（气）站专项治理的基础上，管住源头、集中批发、规范零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成品油经营管理的政策、规定，确保成品油质量、计量，做到守法经营。

3 各部门密切协作，强化监管。加油（气）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涉及的部门多、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使

加油（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为中宁县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5.2 有关问题

1 用气量预测的问题

在采暖用气预测中，采暖用气量与天然气采暖价格、天然气管道的敷设、供热管道的敷设以及建筑采暖面积的增长有很大的关系，因此实际采暖用气量可能与预测气量有一定的偏差。

2 车辆数量预测的问题

由于影响车辆增长的因素较多，如国民生产总值、居民可支配收入、能源价格、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的技术发展、本地交通状况等。

3 加油（气）站建设管理部门较多的问题。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民生实事任务分工落实方案》《2025年中宁县落实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切实抓好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制定了《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2025年中宁县落实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办理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治区、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等重点任务是经区、市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定文件，也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分别向全区、全市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各乡镇、部门（单位）要聚焦我县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统筹”的原则，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逐项制定本部门（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季度、月度，工作举措细化到项，具体责任压实到人，保质保量压茬推进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履职尽责，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坚持挂图作战、现场推进、提高工作效率。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与配合部门沟通协商，形成合力推进工作；各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按照职责和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做到目标同向、工作同步、落实同力。对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切实打通工作难点、堵点。

三、注重督促并举，确保工作质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分工落实方案》，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实行台账化动态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县政府督查室将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和县委年度督检考工作计划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加大跟进督办力度，确保每件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附件：1. 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2. 2025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
3. 2025年中宁县落实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中宁县落实举措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力争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2	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5.5%左右、6%左右、5%左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 5.5%左右、6%左右、5%左右。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左右。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左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财政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7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和 8%左右。
8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2%左右。
9	“十四五”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质量等任务全面完成。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十四五”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质量等任务全面完成。

10	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强大引擎，大力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两重”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绿色能源等“十大招商优势”，强化专班推进、要素保障、领办代办等机制，着力提升项目“含金量、含绿量、含科量、含智量、含新量”，努力实现投资规模与效益“双增长”。全年计划实施项目2900个，完成年度投资2400亿元。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力争全年招引产业项目40个左右、到位资金80亿元以上。
11	确保“宁电入湘”正式送电，晓星氨纶（三期）、宝丰储能电池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开工建设国能宁煤70万吨煤制烯烃和80万吨煤制油升级示范、中石化对位芳纶、平煤神马尼龙等总投资500亿元以上的精细化工项目；中色东方高纯钽粉、盈谷高温超导硅等总投资500亿元以上的新材料项目；中国能建、中联云港、中金数据等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的数据算力项目；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宁国运光伏复合等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的新能源项目。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积极配合牛首山东、米钵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推促宁国运中宁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建设。
12	统筹推进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全力抓好“十五五”谋划布局，力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明确“十五五”时期县域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科学谋划“十五五”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战略，统筹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谋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能够引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	坚持把扩大消费作为强劲动能，把促消费与惠民生、提升消费能力与增强消费意愿、拓展本地消费与引进外部消费结合起来，加快推动从投资主导型向消费主导型转变。	2025年12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优化商业网络布局，推动商业综合体拓展经营范围，丰富服务业态，进一步带动餐饮、住宿、娱乐消费回升。打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收官战，组织申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争创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14	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着力推动各领域设备更新，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财政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组织谋划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项目，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7亿元。
15	加力扩大传统消费，持续抓好餐饮、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加快推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焕新”、电梯“换装”和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换代”。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服务消费领域发展，力争社会消费品总额增长3%左右。
16	加力壮大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休闲经济、假日经济等，推动直播电商、网络购物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及时组织召开服务业联系会议，强化调度运行，常态化监测服务业重点行业运行态势，牵头推动各项经济指标圆满完成。
17	加力提振文旅消费，围绕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召开全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深入实施景区强基焕新、文旅要素提升、文旅深度融合、特色品牌塑造、客源市场拓展、服务质量提优、乡村旅游提质“七大行动”。提升旅游便利化水平，全面启动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等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积极推进枸杞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大力发展枸杞康养旅游质量；推进乡村旅游服务业集聚区发展，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全面开拓旅游市场，举办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增强“中华杞乡 康养中宁”城市品牌。

18	支持举办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会展销等大众参与活动，力争全年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均增长10%以上。坚持以游客满意为导向，营造“人人是形象、处处是风景、事事是环境”的浓厚氛围，努力把文旅产业打造成富民产业和支柱产业。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持续开展广场文艺演出、非遗展演等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枸杞文化旅游等10余项文旅活动，全年接待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
19	统筹推进“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协调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进一步推动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深耕锰基、铝基、枸杞等“优势产业链”，瞄准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未来产业链”，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高效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20	启动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实施产业链、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四大升级工程”，着力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算力之都”、“中国枸杞之乡”、“中国氨纶谷”、“中国绿氢谷”等全国重要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基地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紧盯“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重点产业。
21	出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加快培育智能算力、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绿色环保、生物制造、量子科技、低空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和未来产业，大力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赛道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聚焦智能算力、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绿色氢能、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

22	全面强化科技创新，启动实施“八大行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办好用好高等研究院、科创中心、中试基地和各类实验室。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科学技术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长。
23	着力强化人才支撑，人才资金提高到10亿元，赋予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培育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相关部门向上争取人才专项资金并做好资金下达和使用等工作，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4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建设，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0家。开展重要技术攻关100项以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500项以上，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2025年12月底前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局	以中宁县枸杞产业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工作为契机，指导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标准、质量建设。
25	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新一轮改革。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抓好国家级示范试点任务和宁夏特色改革，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力求在经济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性成果。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委改革办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结合地区实际开拓创新，力求在经济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性成果。
26	全面深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改革，完善指标评价体系和政策保障机制，启动新一轮建设计划。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加快产业绿色转型，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强化监督考核，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助力区域可持续发展。

27	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普遍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实施强基培优工程，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强基培优工程	县财政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	推动国有企业剥离低效无效资产，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重要国企上年运营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盯抓整改。
28	全面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启动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试点，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积极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部署，分步骤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29	坚持与时俱进，着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主动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开放型省区。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持续组织各部门推进《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高水平开放工作安排》落实。
30	加力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启动新一轮“铁公机”建设三年计划，加快宝中铁路宁夏段扩能改造和银巴铁路建设，开工建设包兰铁路扩能改造银川至中卫段。实现包银高铁全线通车，银川经包头至北京时间由18小时缩短到5小时。积极推进现有机场改扩建和银川至宁东城际快速交通等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国道629线中卫段，实现乌玛高速宁夏段全线贯通，着力构建“七位一体”现代交通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持续跟进包兰、宝中铁路项目，及时协调处理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积极配合宝中铁路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开工建设。

31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枢纽、口岸、通道和低空经济。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宁海关 县税务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低空开放政策，优化低空经济相关项目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进入门槛，提升投资效率。
32	加力拓展对外开放大平台。深入推动“三个试验区”和保税区创新发展，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务实创新办好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第五届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第23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大活动。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持续推动产业品牌和地方品牌培育与宣传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有效扩大中宁枸杞品牌影响力。
33	加力推动外资外贸稳增长。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新增外资外贸企业30家左右。	2025年12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落实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建立完善外贸企业基础台账，定期动态更新，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34	加力拓展国内合作新路径。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规范招商引资规定，深入推进东西协作、西部合作、央地合作等，开展宁港澳合作提升年活动，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500亿元以上，在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上迈出新步伐。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规范招商引资规定等最新文件政策要求，重新制定出台中宁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5	<p>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科学统筹新能源开发与火电、电网、储能、消纳、效益和地方利益等方面关系。实现新增煤炭产能800万吨、火电装机130万千瓦、风电光伏装机2060万千瓦、储能60万千瓦目标。新建宁夏电网7个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外送能力达到2000万千瓦。投资250亿元建设现代煤化工、硅基、铝锰基、大数据算力等4个绿电园区。</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p>积极推动永镇利、正源、拓能等储能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推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力争2025年储能建成规模达到2800兆瓦时；推促宁国运中宁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明阳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力争2025年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4000兆瓦。</p>
36	<p>制定实施硅基产业发展计划，利用硅石储量全国第一优势，推动硅基产业转型升级。</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围绕硅基产业扩规提质，加快实施和光硅芯圆棒及方芯深加工等延链补链项目，推动硅基产业发展壮大。</p>
37	<p>全面实施新一轮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设算力枢纽“十项工程”，设立数字经济引导基金，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200亿元以上。</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 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 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 中国广电中宁分公司	<p>严格落实《中卫市支持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若干政策》，吸引区内外相关企业在中宁落户发展。</p>
38	<p>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启动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和万兆光网试点，推动5G网络行政村、千兆光纤县域全覆盖。</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 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 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 中国广电中宁分公司	<p>以自治区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方案。</p>
39	<p>加快建设亚马逊、腾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航天云等25个数据中心和智算项目，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和灾备中心落地，力争新建数据中心100%使用绿电，争创算电协同示范区。</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 中国移动中宁分公司 中国联通中宁分公司 中国广电中宁分公司	<p>加快推动昌荣、爱特云翔等数据中心和智算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一批重点项目和灾备中心落地中宁发展。</p>

40	<p>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提升行动，推动三次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力争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60%。全域全方位推进“人工智能+”、“量子技术+”、“数据要素×”等系统工程。</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学技术局</p>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强化指导服务，以企业诉求为导向，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计划，精准提供“一企一策”数字化转型方案，扎实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引导企业对生产制造关键环节、装备、工艺进行改造升级，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p>
41	<p>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召开第三届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举办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塞上行等活动。</p>	2025年12月底前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商联</p>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围绕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解决营商环境优化过程中要素保障、办事效率等堵点难点问题，全面优化营商环境。</p>
42	<p>深入实施企业培育三年计划，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培育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力争全年新增规上（限上）企业270家、“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50家。加力落实“十项机制”，全方位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p>	2025年12月底前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财政局</p>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p>严格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自治区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和县政府领导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深入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为企业纾困解难，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加快民营经济发展。</p>

43	着力解决“预期弱”问题，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切实增强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政策一致性，做到支持企业的政策、资金一律“免申即享”、“直达直享”。	2025年12月底前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银保监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宁分行	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覆盖面，“面对面”解读、“一对一”指导企业申报国家超长期国债、自治区贷款贴息等项目，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44	着力解决“门槛高”问题，严格实行“非禁即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等提供更多机会，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比重。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45	着力解决“经营难”问题，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企业纾困集中办公会，“一题一解”、“一企一策”帮扶企业。把拖欠企业账款全部纳入解决方案，助力“停减亏”企业渡过难关、振兴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为企业纾困解难，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46	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等活动，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中宁银保监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宁分行	搭建政银企沟通渠道，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动态推送至金融办及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组织工业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47	着力解决“办事难”问题，力推“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政企沟通、办事指引、需求收集、投诉受理、结果反馈等机制，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利。	2025年12月底前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发挥“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组建“帮代办”服务专班，全程开展“点对点”“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利。

48	着力解决“四乱”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坚持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不得实施行政检查，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检查坚决清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有权投诉、有权说不，切实做到有事快办、无事不扰，让所有企业家在宁夏投资放心、办事顺心、生活舒心。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司法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畅通市场主体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做好投诉线索受理与核查反馈工作。
49	坚持把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总目标，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	2025年12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县供销社	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衔接项目50个以上，大力支持移民地区发展壮大枸杞、小番茄、色素辣椒等特色产业，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50	大力实施粮食安全提升工程，着力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强化科技装备支撑，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8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30万亩，盐碱地综合利用15万亩，力争到2027年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种植面积稳定在53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30万吨以上任务。
51	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绿色农业，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在抓好“六特”产业同时，积极支持发展马铃薯、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等乡村产业。	2025年12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坚持产业兴农，全县谋划实施宁夏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白马乡综合养殖基地、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项目19个，新增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3家，培育绿色有机及名特优新产品5个。

52	推进经济薄弱村提升工程，持续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有效化解村集体债务。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和有效利用，探索推动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增收渠道。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盘活农村闲置校园、集体建设用地、稳步推进土地权改革。
53	启动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以上。巩固提升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成果。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改造134.5公里。申报中心镇1个，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改造；实施美丽村庄3个，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新建农村卫生厕所400户。
54	持续完善全覆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分层分类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增收，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全区脱贫人口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全区农民平均水平。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力推动2025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对全县尚未实施自治区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5个村。
55	全方位深化拓展闽宁协作，推动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闽宁镇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打造新时代东西部协作新样板。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技能培训班，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300个以上。动员鼓励社会救助对象中有就业能力的困难群众年初参加“春风行动”招聘会，积极就业增收；向低保户、脱贫户入户宣传相关就业补助政策，鼓励参加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56	全面启动实施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积极推进以人为本、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组织全县各相关部门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方案》（宁政发〔2025〕3号），联合住建局提出中宁县落实清单。
57	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完善“人地钱”挂钩制度机制，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流动人口，全域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左右。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统筹财政资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等项目的支持力度。
58	深入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更新改造“四类管线”2000公里，加快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率，力争3年内完成城市老旧管网改造任务。支持五市建设海绵城市，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工作水平。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部门（单位）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计划改造城市老旧燃气管网278公里，完成83个住宅小区燃气管道铺设，实现县城小区天然气全覆盖。
59	深入实施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启动中心镇建设计划，出台建设指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使中心镇成为连接城市、带动乡村的重要节点。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深入实施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积极争取交通、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领域资金，培育特色产业，增强经济活力。

60	科学优化城市规模、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1+1+9”目标政策体系。着力推动沿黄城市群发展，深入实施“强首府”战略，加快宁东“二次创业”步伐。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围绕“1+1+9”目标政策体系，科学优化城市规模与空间结构，明确功能定位，积极融入沿黄城市群发展。
61	加快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城区经济，出台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县城发展支持政策，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倾斜力度，推动城市周边县、专业功能县、农产品主产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县各展所长、加快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62	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支持发展“飞地经济”及产业园区共建共享，努力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协同化发展的新路子。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开发区“去行政化”改革，有序剥离社会事务，实质化推行“管委会+”模式；深化人事薪酬改革，分步实行全员聘任制；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建立开发区增量梯级奖补机制，执行增量激励政策。
63	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和节约用水条例，健全完善“九大体系”，全力推进“四水四定”由试点向全区拓展、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拓展。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深入推进水行政执法“守敬”行动，加大黄河保护法和节约用水条例宣传，加强水行政执法巡查检查，对新建、扩建、续建项目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加强取用水全过程监管，坚决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和节约用水条例，维护用水秩序。

64	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水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节水政策体系，启动建设全区统一的水权交易平台，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5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2%。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闲置水源收储，推进水权交易，确保再生水利用率和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控制在指标内，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
65	全面构建一体化水网布局，以建设国家级水网先导区为目标，推进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贺兰山东麓大型灌区建设等重大工程，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网一体化监测，着力构建互联互通、智慧高效的现代水网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	中宁县水源联通工程截至目前完成管道铺设48.6km，石空泵站封闭圈建筑完成，2000m ³ 蓄水池浇筑完成，建筑物完成。累计进度85%。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
66	全面开展河湖库固堤行动，加力推进堤防建设、河湖岸线净化、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水务局	各乡镇、林业和草原局、环保局、发改局、财政局、轿子山林场、泉眼水文站、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实施清水河中宁段入黄口防洪治理工程，预计2月26日开工建设；实施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预计2月21日开工建设。
67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水气土废和新污染物系统化管控治理。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强化“四尘”治理，做好秸秆焚烧、裸露土地、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散煤治理、油气回收、餐饮油烟、重型柴油货车禁限行等领域监管。推动裕隆冶金、北星精工等碳化硅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着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68	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城市建成区实现100%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5%以上，PM2.5浓度控制在30.5微克/立方米以内。	2025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加快完成剩余清洁取暖改造任务1万户，确保我县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5%以上。
69	持续加强水源保护，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加快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现全区所有入黄排放口全部达标，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各乡镇	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转发至各乡镇和部门，要求他们严格按照《办法》开展涉河湖项目建设，同时加大对河道的巡查力度，加强涉河湖建设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杜绝涉河湖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发生。
70	持续强化土壤治理，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力争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均达到60%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强化固废综合利用企业运行保障，推促石膏制酸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加快协调电解锰渣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能评手续，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力争完成区市下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任务目标。
71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实施“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全年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治理任务200万亩以上，完成总任务60%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县林业和草原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加快推进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等2个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三北工程林草湿荒项目等2个生态治理项目，完成营造林3.78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6.5万亩。

72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完成2025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中宁县任务面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及时制止打击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73	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开展以“低碳生产·绿色生活”为主题的黄河保护宣传实践月活动。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调控，印发《2025年度中宁县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工作要点》，确保完成区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74	大力推行低碳生产方式，深入推动新能源开发与特色优势产业协同发展，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发展循环产业。推广“光伏+”等模式，支持建设“无废城市”、“无废企业”、“零碳工厂”、“零碳园区”。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一加快绿色发展，结合自治区高耗能电价企业动态调整，推促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消纳超过40%，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2025年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达到65MW。
75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强化环保理念，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健全低碳消费激励机制，鼓励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家居、绿色出行，厚植绿色底蕴，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印发节能宣传相关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76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十个到位”举措，开展政府部门“围绕主线办实事”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教育、城建、文旅、体育等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行动。	长期坚持	县委统战部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555”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三项计划”“四项工程”，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八进”活动。

77	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	长期坚持	县委统战部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扎实推进“五进”宗教场所活动，召开县内“五进”宗教活动场所互观互检。做好伊斯兰教界“开斋节”、“古尔邦节”期间安全维稳工作。落实落细拱北纳入一般墓葬管理措施，严防在拱北举办各种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实现管理常态长效。
78	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力推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长期坚持	县委统战部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7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岗位，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区90%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90%的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全面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奖励机制，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80	全面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快实施一河三山防洪五城防涝一带防震“1351工程”，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治理规划和应急机制，全面做好防大灾准备。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地震局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持续强化极端天气预警预报和会商研判工作，督促有关部门顺利推进防灾减灾相关工程，聚焦物资、队伍、预案等方面，全力做好防大灾工作准备。

81	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贺兰山汝箕沟火区治理。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积极争取自治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资金，对中宁县余丁乡永兴村七组崩塌点进行工程治理，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2	着力加强地震和气象监测预警、物资储备、避险演练等工作，全面提升全社会、全方位防震减灾能力。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地震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防震减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强化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监测发布，组织气象、地震、水务、住建、交通、农业、自然资源等涉灾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途径畅通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发布能力。
83	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应急预案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应急保障能力。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发挥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各类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全县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对乡镇从事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提高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保障能力。

84	<p>聚焦“五重”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发现、信息共享、快速处置“三项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群众信访问题容缺办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心理疏导。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加快智能防控网建设。</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p>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p>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事心双调”工作机制，加强与公检法以及综治、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司法所资源力量下沉，与村（居）调委会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联调。</p>
85	<p>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p>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妇联</p>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坚持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日常管理中。</p>
86	<p>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打造最具安全感省区。</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p>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以食品、药品及相关产品为重点，常态化开展“铁拳”行动，不断加大市场执法力度与广度，有效维护人民群众“舌尖”和“指尖”上的安全。</p>

87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健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加强校园、养老机构、集中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整治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能力。</p> <p>强化药品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流通药品质量安全、来源可查。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药品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做到全生命周期管理。</p>
88	加快推进存量隐性债务置换，率先退出债务高风险省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财政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科学分析规划债务逐年化解方案，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额度11亿元，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降低债务负担，力争完成2025年隐性债务清零及融资平台数量清零任务。</p>

89	<p>持续深化军民共建，加快建设宁夏革命军事馆，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待机制，力争全国双拥模范创建地级市全覆盖。</p>	<p>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县退役军人局</p>	<p>县国防动员办</p>	<p>落实好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和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开展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和优抚对象、军人军属荣誉尊崇及英烈祭奠祭扫等活动；开展“崇军行动4.0”，落实优抚对象水、暖，殡葬等优惠优待政策；完成2024年县委议军会事项。</p>
90	<p>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守土尽责，坚决做到“六个严防”，即严防发生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发生新的工资拖欠、严防发生脱贫人员返贫、严防发生因群众生活困难而突破道德底线事件、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防发生各类突发极端事件。</p>	<p>长期坚持</p>	<p>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p>	<p>各乡镇，各部门（单位）</p>	<p>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容易被忽视的小部位专项整治工作，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结合地方财经秩序、财会监督等专项行动，加强对新增政府债务排查监管力度，及时化解潜在风险，从源头严控新增隐债。</p>
91	<p>始终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作为头等大事，全面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投入125亿元办好40件群众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p>	<p>2025年12月底前</p>	<p>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p>	<p>各乡镇，各部门（单位）</p>	<p>加强预算资金统筹，确保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以上。</p>

92	<p>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质扩容。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扎实开展稳内拓外专项行动和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统筹解决“就业难”与“招工难”矛盾。组织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2万人以上，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以上。</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组织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1000人以上，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城镇新增就业3600人以上。</p>
93	<p>建好用好就业服务平台，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电商主播等群体创造良好条件。</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总工会 邮政管理局</p>	<p>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指导新就业形态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合同签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劳动保障监察整改指令书》，并盯抓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意识，引导劳动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p>
94	<p>新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2.5万个，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努力让每个有就业意愿者享有平等就业机会。</p>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p>	<p>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300个以上，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努力让每个有就业意愿者享有平等就业机会。</p>

95	始终把增加居民收入作为政府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劳动者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收入分配制度，重点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基层工作者待遇正常增长，多措并举增加农民财产性、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收入，保持全体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居民收入平均增速。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合理调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晋升制度，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性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提高基层专技人员工资待遇，推动工资性收入正常增长。
96	扎实开展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问题治理，让城乡居民工作更稳定、收入有保障，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12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执法行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凝聚合力治理欠薪。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联席会议，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力量，全面分析研判，及时通过工作提示、整改通知等，对存在问题限时化解，持续跟踪，确保根治欠薪各类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97	坚持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为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制定教育强区实施意见。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新增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位7200个，力争普通高中升学率达到73%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建成中宁四小教学楼、北滩完小教学楼，实施新建大战场第二小学和中宁二中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小学学位1080个和高中学位1800个。撤并余丁完小、舟塔完小、石喇叭完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98	扎实抓好“新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启动建设宁夏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基地。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指导两所高中落实“新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科学设置走班选课，培养学生生涯规划教师，培养高中命题精英团队，开展“高考真题”研题说题“系列活动”。
99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建10个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	2025年12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加强专业群建设，不断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订单式”人才培养，为企业精准输送专业化技能人才，努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100	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办好民办教育、老年教育。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	2025年12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持续落实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项目，通过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奖补方式，支持幼儿园保基本、保运转；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突出保基本，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做好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101	深入推进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工作任务清单》，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

					和发展全过程，强化日常学习教育和涵养浸润。
102	集中开展校园安全和校园餐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让学生安心学习、家长安心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督促学校（幼儿园）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化解校园食品安全矛盾，排除隐患。
103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医防融合，促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04	启动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自治区人民医院改造和第五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医疗健康集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升级，县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达到国家标准。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完成急救分站人员培训考核。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围绕“六统一”政策措施落实，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真正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
105	全面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用3年时间补齐儿科和精神卫生科短板。	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卫生健康局	县残联	增加财政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精神卫生服务的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和服务提供，同时，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的培训力度，提升其识别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106	<p>民营医院全面纳入医疗质控评价体系。开展“医德医术医规医风提升行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着力解决部分医院挂号、住院、检查、停车“四难”问题，努力为群众看病就医提供更便捷、更放心的服务。</p>	<p>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各乡镇，各部门（单位）</p>	<p>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结构，确保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稳定在35%以上，并逐步提升。推动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督促健康总院合理分配医保基金。</p>
107	<p>建设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资源直达基层机制。</p>	<p>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县文化旅游广电局</p>	<p>各乡镇，各部门（单位）</p>	<p>提升文化惠民服务质量，加强乡镇文化工作指导，积极开展“菜单式”文化服务，让群众享受更广泛的基层文化服务。</p>
108	<p>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乡风建设。</p>	<p>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县委宣传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p>	<p>县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p>	<p>不断丰富文明城市创建内涵，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以打造“文明杞乡 润泽万家”文明实践活动品牌为契机，聚焦群众所需所盼，策划组织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实践系列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p>
109	<p>积极支持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公益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工作。</p>	<p>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团县委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p>	<p>县总工会 县妇联 县残联 县科协 县文联</p>	<p>开展“善行宁夏 暖冬塞上”慈善慰问活动，指导中宁县慈善总会申请公开募捐捐资资格证书，指导宁新、杞苑社区开展“幸福家园”社区慈善项目，联合社会组织开展助残助困等帮扶活动，多角度、多方位、多形式宣传慈善法，大力弘扬慈善文化。</p>

110	积极支持文学艺术、电视电影、网络短剧、舞台戏曲等精品创作，举办第十九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等活动。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文联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紧扣时代主题，深挖县域文化，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创作出一批群众认可、反响热烈的文艺作品。积极参加区、市各活动类比赛，争取获得好成绩。
11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趋势，精心呵护“一老一小”。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支持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老饭桌覆盖率分别达到90%、60%、35%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积极推进宁安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和大战场镇中心卫生院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业务开展，积极增加老年起居室、理疗室、艾灸室的相关配套设施。2.与县教体局、县编办对接利用现有公办幼儿园内空余学位设置托位，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以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引入第三方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
112	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向特殊老年群体发放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	2025年12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向特殊老年群体发放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

113	<p>提高育儿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生育补贴、休假等制度，提高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建好托育综合服务中心。</p>	<p>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p>	<p>县发展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总工会 县妇联</p>	<p>深化知识普及，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增加托位供给，继续对接教体局利用现有公办幼儿园内空余学位设置托位，鼓励用人单位和社区嵌入式办托，2025年每千人口托位数须达到4.5个。</p>
114	<p>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和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p>	<p>2025年12月底前</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财政局</p>	<p>加强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对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开展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重要性、筛查技术和流程。</p>
115	<p>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等关爱服务，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覆盖。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有一个温暖快乐的童年。</p>	<p>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妇联</p>	<p>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p>	<p>组织各乡镇加强全县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摸排，将流动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配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p>

116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四好”建设计划。开展住房改善专项行动，努力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持续落实自治区、中卫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大力推动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扩围增效，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容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促进商品房销售，并协调开发企业应统尽统，增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117	开展城中村改造专项行动，年内完成6000套改造计划，力争3年内全部启动五市市辖区城中村1.2万套改造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宁分行 中宁银监分局	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要求，通过“留改拆”结合、“拆治兴”并举，对接宁安镇、新堡镇，通过申请专项债券优先改造群众需求迫切、安全隐患突出的城中村，采取分年度分批次实施，2025年改造城中村10处（涉及拆迁142户）。
118	开展住房安全专项行动，改造老旧小区1.5万户（套），确保城乡危旧房、自建房、不抗震房和震损房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梳理核实房屋使用现状、结构类型、安全等级等基本情况，按照“分组包户”“一户一策”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通过房屋安置、配租公租房等方式进行分类整治，切实做到“危房不住人、住房无隐患”

119	开展保交房专项行动，既有保交房项目年内交付率达到100%。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切实保障全县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交付。一是放宽预售许可形象进度条件，对信用等级良好的开发企业实行“正负零”预售。二是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提高监管账户预售资金使用频率，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力，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三是推行“现房销售”，鼓励有能力的开发企业施行现房销售。
120	开展“办证难”动态清零专项行动，实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2025年12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税务局	根据区、市《关于推进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扎实推进城镇住宅“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优化土地供应、合同签订、地籍调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建立交地、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交房即交证”工作，已办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70多宗，让企业和群众在不动产登记方面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21	开展供热达标专项行动，力争居民起居室供热室温常态下全部达到 20℃，努力为全区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条件。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按照夏季检修计划各供热站对供热管网、换热机组、锅炉及辅机等进行检修、保养和技改。
122	全面构建基本民生保障网，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及时按照中央、自治区政策要求执行，确保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民生保障所需的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科学合理分配，优先保障民生支出。
123	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通过结合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同步对市政道路路口进行无障碍通行设施。
124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统一全区医保支付方式，严厉查处欺诈骗保、违规用保等行为，守好用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2025 年 12 月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效	县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强化部门协作，有效推动各类人群参保，落实各类参保补助政策，优化医保门诊保障制度。
125	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常态化调整和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等机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民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局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中宁调查队	密切关注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城乡低保标准常态化调整和相关物价补贴文件，如有明确要求，及时测算，做好提标和物价补贴发放工作。

126	<p>必须始终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持纪法同施、风腐同治，把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与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结合起来，持续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p>	长期坚持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p>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持续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督促指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内容，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宣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法治自信。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深入开展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落实。</p>
127	<p>开展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政府立法计划。</p>	长期坚持	县司法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p>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执法人员轮训工作，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紧盯重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运用“行政执法监督+12345便民热线”机制，收集涉及执法领域问题线索。</p>

128	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效。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在人民监督下开展工作。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决定，大力支持政协履行职责，认真做好42件县人大建议和52件县政协委员提案和区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接办理工作。
129	必须始终坚持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和正确政绩观。创建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急难愁盼问题“两个清单”和工程式推进、应急式解决“两项机制”。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	认真办好10个方面民生实事，切实把一项项惠民利民的政策举措转化为一件件可感可及的民生成果，让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130	坚持为基层减负，把有限的精力用在抓落实、干实事上；坚持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大力倡导意见到群众中去听、问题到群众中去找、办法到群众中去学、效果到群众中去看、满意度到群众中去评。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	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任务，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制度化、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宝贵的资金和资源更多集中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使清正廉洁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
131	必须始终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本、快字为要，切实增强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本领，确保政策落实、项目开工、资金到位等工作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在精耕细作上下更大功夫，真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群众的承诺高效落到实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为今后发展绘就一幅美好蓝图。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敢于跳出舒适圈、敢于适应新变化、敢于啃下硬骨头，在先行先试中展现新作为、在敢想敢干中发挥新优势、在担当作为中贡献新力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中宁贡献。

附件 2

2025 年中宁县落实自治区民生实事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中宁县落实举措
一、稳定扩大社会就业					
1	切实提升就业质量。坚持就业创业优先，精准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和稳内拓外动，加强“1131”就业帮扶，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金秋招聘月”等“10+N”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20000 人以上，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1000 场次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以上，创业带动就业 5 万人以上，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 万人以上，有效缓解“招工难”、“就业难”问题。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精准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和稳内拓外行动，加强“1131”就业帮扶，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金秋招聘月”等“10+N”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1000 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以上，创业带动就业 3000 人以上，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6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有效缓解“招工难”“就业难”问题。
2	提供困难群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7000 个，帮扶大龄人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未就业宁夏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愿意到县（区）、乡镇（街道）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 1 年。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体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人社局： 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300 个以上，帮扶大龄人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农业农村局： 计划安排乡村公益岗 1300 个，重点安排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教体局： 公开招聘教师 36 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二、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3	通过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统筹各学段学位资源用于普通高中办学等方式，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4200 个，配置教学设施设备，逐步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改扩建中宁二中为完全中学，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1800 个。

4	<p>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通过开展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管理、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培育和集团化办学、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联盟组建等方式，推动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超过65%，城乡共同体覆盖所有农村学校，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联盟覆盖所有学校，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p>	2025年12月底前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撤销中宁九幼、鸣沙中心幼儿园、余丁中心幼儿园，组建6个学前教育集团，以强带弱办好新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必要的村园。撤并余丁完小、舟塔完小、石喇叭完小，深化集团化办学，加强中宁五中、中宁二小新优质学校建设。</p>
5	<p>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质量。支持22所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更新仪器设备，支持30所职业学校深化校企合作，支持35所职业学校培育建设重点专业，到2025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90%以上。对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技工及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p>	2025年12月底前	县教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p>教体局: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加强专业群建设，不断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订单式”人才培养，为企业精准输送专业化技能人才，努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p> <p>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技工及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年补4000元，预计补助860人，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就业率达到90%以上。</p>
三、关注关爱妇女儿童					
6	<p>免费开展“两癌”筛查和适龄女孩二价HPV疫苗接种。为农村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筛查率达到90%以上，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两癌”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为全区常住的适龄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p>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p>县卫生健康局:由妇幼保健机构牵头组织在全县各乡镇开展辖区35-64岁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目前已完成适龄妇女摸底工作，共摸排2.8万人，预计完成1.3万人，预计完成率达到50%。</p> <p>妇联:2025年为符合救助条件40名的城乡“两癌”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p>

7	<p>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为全区新生儿免费进行遗传代谢病、听力和耳聋基因、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为妊娠 15—20+6 周的孕妇进行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听力和耳聋基因筛查率达到 96%以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 90%以上，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85%以上。</p>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p>在全县两家助产机构免费组织开展出生儿童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2025 年预计完成 1570 个新生儿疾病筛查、耳聋基因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治，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耳聋基因筛查达到 96%以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 90%以上；预计完成 2000 名孕妇产前筛查，产前筛查率达到 85%以上。妇计中心为全县范围内妊娠 15—20+6 周的孕妇进行免费唐氏筛查，筛查率达 85%以上，对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进一步明确诊断。</p>
8	<p>优化生育政策保障。做好我区育儿补贴制度与国家生育补贴制度的衔接，为按政策生育并落户宁夏的家庭发放生育补贴，进一步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成本。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且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p>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	<p>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按照分层扶助标准，发放育儿补贴金，让育儿家庭感受关怀，提升计划生育家庭获得感，确保奖扶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p>
9	<p>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支持灵武市、永宁县、盐池县、泾源县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功能提升，力争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 100%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和“明天计划”医疗康复救助项目。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区（村居）儿童之家和志愿服务站，开设“爱心托管班”1000 个，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素质拓展、心理健康、安全知识、社会融入、寒暑假公益课堂等关爱服务。</p>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民政局 县团委	县财政局 县总工会 县妇联	<p>一是每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二是组织各乡镇大力宣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和“明天计划”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救助范围；三是依托儿童之家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提供学业辅导、素质拓展、心理健康、安全知识、社会融入、寒暑假公益课堂等关爱服务。</p>

10	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试点补助项目，对15家以上“自治区优质服务托育机构”发放营运补助，降低社会力量办托的运营成本，新增普惠托位3000个左右，2025年底全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继续对接教体局利用现有公办幼儿园内空余学位设置托位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按照托育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托育机构登记备案，预计2025年新增120个左右，全县每千人口托位数维持4.64个。同时，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和动态管理，规范托育机构服务行为，确保托育服务质量和安全。
11	开展重点年龄段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采取“学校初筛+医院复筛”模式，为全区五年级和八年级在校学生免费开展脊柱侧弯筛查，筛查率不低于85%。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	由县中医医院承办实施重点年龄段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采取“学校初筛+医院复筛”模式，最大限度的为全县五年级和八年级在校学生免费开展脊柱侧弯筛查，确保筛查率达到85%以上。
四、帮扶救助困难群体					
12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全年康复救助0—6岁残疾儿童3500名以上，力争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	县残联	县财政局	为100名以上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13	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为30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5000名残疾人实施居家照护、寄宿制、日间照料、邻里照护等各类托养服务，提升残疾人居家生活条件，改善生活质量。	2025年12月底前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是 帮助120户左右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进一步方便残疾人日常生活。 二是 为150名就业年龄段精神、智力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14	改善残疾人就业环境。为10万名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50元意外伤害保险，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走访用人单位及残疾人家庭、开拓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信息采集、数据比对、随访摸排、登记备案，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	县残联	县财政局 中宁银保监分局	一是 为符合条件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购买每人50元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二是 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技能培训班，为100名残疾人提供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让更多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进入劳务市场。 三是 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扶持60名残疾人家庭发展特色养殖业，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四是 扶持50名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5	开展重大慢性病筛查管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上消化道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重大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筛查10万人,随访任务完成率达85%以上。为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患者和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等十一类人群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70%。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开展重大慢性病筛查管理,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上消化道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重大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筛查1800人,随访任务完成率达85%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70%。
16	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实施自治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支持自治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诊断检验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治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等设备更新。实现各地级市至少有1家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县(区)均能提供血液透析服务。推动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超过200项。推进12356全国心理援助热线应用,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举办“时令节气与健康”健康知识发布会,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一是实施自治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预计投入3400万元,购入多普勒超声彩色诊断系统、DR、64排CT等24台设备,逐步实现“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分级诊疗格局。二是积极推动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预计2025年项目数将达到200项。三是利用电视台,短视频微信公众号发布有趣易懂的动画,图片,海报以适应不同年龄、文化层次的群体。以“六进”为抓手开展健康知识巡讲和咨询活动,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发放健康知识宣传册,努力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7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按照50万元/个的标准对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进行补助,按照5万元/个的标准对5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阁进行补助,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作用,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强化县级医院重点帮扶中医馆建设,完成1个中医馆内涵建设(石空镇),新建4个中医阁(新堡镇南湾村、石空镇黄庄村、宁安镇杞韵社区、大战场镇长山头村)。
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8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 50 个农村老饭桌，支持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力争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的 60%，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民政局	各县财政局	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19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护理“两项补贴”制度，以服务形式落实该项补贴，为 2 万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以服务形式落实该项补贴，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
20	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为 65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体格检查以及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等辅助检查，主动开展结核病筛查，并提供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等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 75%、结核病筛查人数不少于 50 万人。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一是为 65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包括体格检查以及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等辅助检查。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 75%。二是为 65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主动开展结核病筛查，并提供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等服务，结核病筛查人数不少于 4 万人。
七、改善提升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21	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1 处，推动农村供水工程长效稳定运行，为 22 个县(区)27 万农村人口提供饮水安全保障。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实施中宁县水源联通工程，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完成。
22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 2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0%。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环保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将完成 2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该为完成 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40%。
23	持续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实施农村公路项目 1500 公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提升至 85%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2025 年我县农村公路路况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共计 405.92km，共分为 5 个项目，涉及 177 条乡村道路，概算投资 1.7 亿元。

24	着力推动乡村建设。为全区每个行政村办好一件实事,通过以奖代补形式重点支持工作突出的200个行政村,着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持续实施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专项行动,着力抓好我县133个行政村行动事项。
25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0万亩,其中发展高效节水农业30万亩。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计划在大战场镇、石空镇、白马乡、舟塔乡、恩和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2万亩,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措施来提升耕地质量、保障农田旱涝保收,增加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
八、营造更优人居环境					
26	提升城市安居品质。有序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标准的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等“四类管线”2000公里以上。新增停车泊位1.5万个,优化临街路面临时停车举措。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6000套,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计划改造城市老旧燃气管网278公里,完成83个住宅小区燃气管道铺设,实现县城小区天然气全覆盖。实施中宁县宁安东、西、北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改造市政道路雨污分流管网2.74公里。2025年计划在城市道路外(营业房门前)施划停车泊位共计720个。
27	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新增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愿改尽改、能改快改,确保改造农房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支持500户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非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房抗震改造,每户给予2万元补助。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对唯一住房属于危房和不抗震农房的低收入群体即增即改、动态清零,计划改造42户。对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的非低收入群体积极动员农户进行改造。
28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剩余待改造老旧小区1.5万户(套),适当改造2001—2005年建成的老旧小区,实施城中村改造6000套。积极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给予资金补贴。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剩余待改造老旧小区6个185户。

九、持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					
29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 1600 场次,支持 44 个自治区级“四季村晚”示范点开展相关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财政局	提供优质群众文化活动内容。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 100 场次以上,支持太阳梁乡德胜村春季村晚、恩和镇沙滩村村冬季村晚顺利举办,通过开展各类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0	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在 300 个行政村分层实施村级农民健身工程提档升级项目,为 500 个小区配建乒乓球台等设施,开工建设贺兰山全民健身中心,举办宁 BA 篮球赛、新年登高、春节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周、农民丰收节系列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等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500 项次,带动群众广泛参与全民健身。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	建设徐套乡全民健身中心、喊叫水乡石泉村和宁安镇南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对 29 个村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实施 26 个老旧小区“国球进社区”项目。举办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健步走、跑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 25 项以上,切实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十、巩固完善安全保障					
31	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自治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计划,对风险特征较明显、群众临近隐患点、成灾风险较高的 317 处隐患点实施避险搬迁,涉及 8 个县(区)64 个乡镇)207 个村 1800 余户 7500 余人。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针对受威胁群众,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在“七下八上”防汛期,由属地乡镇将该户群众撤离至附近安全区暂住,待汛期结束后再返回自己住所。在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动员该户群众避险搬迁。

32	<p>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向消费者征集群众关注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重点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等品种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 2000 批次，推进 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打造校园食品安全“智”理新模式，倾力营造与群众同频共振、同向相行的良性循环和良好氛围。</p>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各部门 (单位)	<p>一是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链接，积极向广大市民朋友征集食品安全抽检意见建议。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督促学校(幼儿园)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化解校园食品安全矛盾，排除隐患。</p> <p>二是加强 ODR 企业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工作，积极开展 ODR 企业申报工作，将辖区内投诉较多，能自觉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的企业加入 ODR 系统中，提高解决投诉效率。</p>
----	---	---------------	--------	-----------------	--

附件 3

2025 年中宁县落实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序号	任务内容	中宁县落实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 右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县财政局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左右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 进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 增长 6%和 8%。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 长 6%和 8%左右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力争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8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县级不统计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9	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资源能源消 耗、污染物排放等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任务。	粮食播种面积、资源能源消耗、 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完成区市下达任务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 宁县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聚焦强信心稳增长，坚定不移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10	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 投资等存量政策，谋深谋实根本性、全局性、 长远性重大任务，推动更多产业、项目、资 金、资源落户中卫。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超长期特 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加 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好资金管理，推 动更多产业项目落地落实。	2025 年 12 月 月底前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1	全面落实财政金融、“两重”“两新”助企纾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增量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做好宣传解读，强化跟踪问效，增强政策的落实及时性、享受便捷性、取向一致性和实施统筹性。	落实好各项财政贴息政策、政银企服务政策，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协调机制，助企纾困。持续落实自治区、中卫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大力推动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扩围增效，增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进服务业加快恢复。	2025年12月底前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宁金融监管支局	
12	积极帮助经营主体争取资金政策、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企业效益，推动民间投资企业稳回升、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配合宣传惠企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商联
13	计划实施重点项目353个，新（续）建华象15万吨多种金属复合板等178个产业项目、数据安全电力保障等121个基础设施项目、宁南医院能力提升等29个民生项目、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25个生态治理项目。	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54个，新建（续建）宁国运中宁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等72个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41个等。	2025年12月底前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落实领导包联服务机制，强化项目建设“五个力度”，年内完成投资370亿元以上。	完成投资95.5亿元，增长10%。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15	全面塑造招商引资“十个新优势”，围绕市场所需、中卫所能引进高新技术和新质生产力项目，全年招商引资项目200个以上、到位资金400亿元，上争资金295亿元、增长10%以上。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广泛对接，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6	科学谋划“十五五”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战略。	明确“十五五”时期县域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科学谋划“十五五”重大产业、重大项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目、重大战略，统筹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谋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能够引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7	坚持把扩大消费作为经济工作的“主动能”，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消费能力、激活消费意愿、提升消费层级。抢抓“两新”政策扩围机遇，加快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焕新”。	深入落实自治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组织我县汽车、家电、家装企业第一时间开展补贴活动，开展汽车展销和家电下乡活动，做好补贴资料审核、资金拨付等补贴流程，满足居民大宗消费升级需求。	2025年12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8	丰富居民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消费供给。	根据区厅相关政策要求，开展适老化改造“焕新”，丰富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消费供给。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9	积极发展低空、首发、冰雪、银发等新经济。	积极争取国家低空、首发、冰雪、银发等新经济政策，通过产业链招商，吸引研发、制造、运营等企业，形成完整产业链，丰富新经济业态。	2025年12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20	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等新业态。	做好自治区商务厅2025年度流通惠民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商贸流通企业申报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项目，鼓励爱家、百隆等企业探索“商超+直播”经营模式，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等新业态。	2025年12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1	实施商贸物流项目 7 个, 提档升级兴隆南街等特色街区,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4 个。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实施商贸物流项目 3 个以上, 组织企业申报特色街区建设项目, 打造黄羊古落新型阅读空间, 积极配合中卫市商务局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工作。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聚焦延链条建集群, 坚定不移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2	落实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高性能金属材料、高聚合纤维材料、高分子化工材料、高品质晶硅材料、高能级储能材料等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 规上新材料企业达到 25 家, 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 420 亿元。	推动锰基新材料产业延链, 铝基新材料产业强链, 重点实施锰基锂电新材料产业链(一期)项目建设, 加快实施铭岛铝板带产品质量提升、今飞机加工车间设备改造等项目, 力争 2025 年内新增规上新材料企业 2 家, 新材料产业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23	加快实施利安隆高端紫外线吸收剂等 10 个项目, 力争瑞泰 8 万吨尼龙 66 扩能、万基 58 万吨电解铝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 力促贝盛 5 吉瓦光伏组件等 6 个项目投产达效。	积极对接洽谈河南万基集团, 争取达成合作协议。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培育壮大锰基、铝基等百亿级产业集群。	聚焦锰基、铝基等优势产业, 加快延链补链强链, 实施天元锰基锂电材料产业链、铭岛铝板带产品质量提升改造等项目, 全力促进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跟进对接宁创 40 万吨电解铝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争取尽早落地园区, 促进产业稳步推进。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25	支持中卫工业园区打造精细化工材料、中宁工业园区打造高性能金属材料、海兴开发区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做好天元、宁创、铭岛、今飞等重点新材料企业产业项目全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招商精准度，针对性开展“链主”企业全产业链精准招商，力促项目落实落地，塑造韧性产业链条，聚链成群。	2025年12月底前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6	抢抓国家建设“沙戈荒”风光基地机遇，构建“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四位一体发展格局，完成新能源投资320亿元以上，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240亿元。	积极推动永镇利、正源、拓能等储能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推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力争2025年储能建成规模达到2800兆瓦时。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实施宁电投300万千瓦光伏、龙源沙坡头区150万千瓦风电等23个项目，力促沙漠光伏二期等13个项目并网发电，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800万千瓦。	推促宁国运中宁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明阳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力争2025年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4000兆瓦。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28	统筹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加快实施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输电和天都山、甘塘750千伏变电站等8个电网项目，新能源外送并网率达到90%以上。	持续推进宁夏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29	深化多元化储能体系建设，实施鑫华、善能等7个储能电站项目，推进牛首山等3个抽水蓄能项目，储能规模达到240万千瓦。	积极配合牛首山东、米钵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中宁供电公司
30	加快推进明阳产业园二期等8个新能源制造项目，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达到12家。	加大项目跟踪服务，推动水电四局装备制造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园区管委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31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全域旅游，积极融入西部联游大环线、全国旅游大市场。	大力发展枸杞康养旅游和黄河生态旅游，持续策划不同主题精品旅游线路，优化研学游、康养游、乡村游，不断开拓旅游市场。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32	实施大麦地岩画照壁山铜矿保护利用、沙坡头景区室内冰雪主题馆等15个项目，开展“青春漠漠搭”文化旅游消费季等50项文旅活动，全年接待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	实施全通枸杞酒庄康养旅游、恩和镇红沙滩红色旅游、石空镇特色美食街项目，积极开展枸杞文化旅游等10余项文旅活动，全年接待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33	优化特色美食、品质住宿、交通运力、精品演艺等配套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文化旅游需要。加快构建“旅游+”“+旅游”模式，丰富露营旅行、房车营地等新业态，拓展沙漠之夜、田园综合体等新场景，打造数据中心游、乡村休闲游等新线路，促进业态融合、产品融合、服务融合。	持续推广提升枸杞宴美食和蒿子面等非遗美食，优化提升枣林民宿、黄羊古落携程度假农庄等民宿等级，增强枸杞原创音乐和黄羊钱鞭舞艺术展演水平，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文化旅游需求。持续丰富乡村旅游度假业态，积极开展研学游、乡村游、美食游、康养游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聚焦增动能激活力，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34	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协同推进“四创”联动、“四链”融合，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10%以上。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实现持续增长。	2025年12月底前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创新平台2家以上。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建立科技型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力争新增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培育企业布局建设创新平台，更好开展科技创新。	2025年12月底前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6	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联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等机制，实施科技研发项目30个、成果转化项目20个，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2亿元。	聚焦县域枸杞、锰基、铝基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科技项目10个、成果转化项目5个，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0.6亿元。	2025年12月底前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7	实施“聚才兴业”工程，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100名以上。	按照区、市安排部署，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和自主招聘高层次人才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组织申报自治区特聘专家；广泛宣传动员，组织申报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2025年12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积极争创知识产权强市。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建设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	2025年12月底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统筹抓好共性改革、试点改革、重点改革和特色改革。全面推进38项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试点改革，推行“综合查一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增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完善各类改革议事规则，成立改革专项小组，明确各涉改部门职责，有序有效推动各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聚力抓好2025年国家、自治区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改革办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扎实推进“六权”改革，提高绿色要素配置效率。	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四水四定”，推动节余、闲置用水权收储、再配置。推动“小块地”改革，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国有林场管理新模式。推动金融赋能“六权”改革，建立资源要素价值发现和转化增值机制，推动以水换钱、以地换金、以污换财、以林换利、以碳换汇取得成效。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改革办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41	全面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管委会+”模式，推动园区专业化、市场化运营。	加快推进开发区“去行政化”改革，有序剥离社会事务，实质化推行“管委会+”模式；深化人事薪酬改革，分步实行全员聘任制；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建立开发区增量梯级奖补机制，执行增量激励政策。	2025年12月底前	工业园区管委会	
42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农业农村、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	持续推进专业化整合，深化“压减”“治亏”治理，有效发挥国有企业重点领域保障作用，提升国有企业管理水平。推动金融赋能“六权”改革，加大政银企对接服务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43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做好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司法衔接,持续推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补偿资金根据县域实际情况,统筹用于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项目和工作支出。	2025年12月底前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货运枢纽城市。建成投运中卫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4个项目,规划实施中卫机场二期扩建等8个项目,推动包兰、宝中铁路扩能改造。	配合完成包兰、宝中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及铁路与公路交叉路线的评估和迁线改移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5	深入实施“外资外贸倍增计划”,稳定天元锰业等重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新增外贸企业5家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分别增长10%以上。	落实自治区“外资三年 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深度调研天元、顺元堂,全力解决铭岛外贸数据外流现象,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组织企业参加区市外经贸政策培训,熟悉掌握补助政策及流程,争取外经贸补助资金。鼓励外贸企业“走出去”参加重要展会,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推动外贸外资企业健康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6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提升四季鲜等市场能级,完善中卫物流园等服务功能,积极发展数字贸易,新增自治区级物流园区1家、A级物流企业2家,社会物	优化红宝农贸市场销售区域划分,规范摊位摆放,规划市场内交通标识,畅通消防通道,提升市场能级。加快推动中宁县多式联运物流园区、	2025年12月底前	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流总额达到 1080 亿元。	嘉里物流宁夏陆港和大战场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宁夏远达物流申报 4A 级物流企业。			
47	加快打造西部重要商贸仓储基地。	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枸杞等农产品仓储、加工、配送中心。鼓励乐家物流中心进一步优化拓展商贸仓储服务功能，加快打造西部重要商贸仓储基地。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48	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围绕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解决营商环境优化过程中要素保障、办事效率等堵点难点问题，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49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高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依法平等进入。深化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管理，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中心“一站集成”“周末不打烊”及节假日预约服务，推动涉企事项智能导办、预填、预审和审批，压减企业办事时间和流程。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50	奋力打好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攻坚战，深化纾困帮扶专项行动，落实民营企业纾困解难集中办公制度，健全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全方位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严格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县政府领导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机制，深入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为企业纾困解难，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四乱”治理难题,让各类企业在卫投资放心、办事顺心、生活舒心。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行政检查计划并进行备案,及时做好投诉线索受理与核查反馈工作。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司法局	
52	发挥工业园区主阵地作用,完善要素保障机制,推动中卫、中宁工业园区和海兴开发区融合发展。	加强与中卫、海兴开发区协同合作,形成“强强联手”“强弱互帮”的共赢措施,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2025年12月底前	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聚焦重保护强治理,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53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	严格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制定年度调度方案,下达2025年水量分配计划,明确不同行业、不同水源取水总量指标。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水务局	
54	实施沙坡头区看透山调蓄水库、中宁县水源联通等工程,完成中宁县红柳沟等6条山洪沟道综合治理和海原县张湾等3座水库除险加固。	实施中宁县水源联通工程、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清水河中宁段入黄口防洪治理工程。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水务局	
55	建设沙坡头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中宁县高效节水灌溉等15个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万亩,完成海原县“四水四定”试点建设。	在大战场镇、石空镇、白马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2万亩,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措施来提升耕地质量、保障农田旱涝保收,增加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56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800万立方米以上，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16%和10%以上。	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下达2025年中水计划用水量857.5万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17%和10%。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水务局	
57	实施国土绿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三大工程”，深化宁甘蒙联防联控，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完成2025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中宁县任务面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及时制止打击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5年12月底前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务局	
58	加快推进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等5个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清水河入黄口综合治理等4个生态治理项目，完成营造林35万亩、草原修复27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9.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9%。	加快推进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等2个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三北工程林草湿荒项目等2个生态治理项目，完成营造林3.78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6.5万亩。	2025年12月底前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务局	
59	建设香山寺、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强化天湖、香山湖等8个自然保护地管理，做好黄河中卫段候鸟栖息地保护修复，改造提升8处城市绿地，完成湿地保护修复1.5万亩。	定期对自然保护地开展巡查，及时制止破坏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对沿黄河湿地及湖泊、天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鸟类经常出没或停歇地、栖息地对迁徙候鸟进行重点监测和动态监测，及时制止打击非法猎捕候鸟、破坏湿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2025年12月底前	县林业和草原局	
60	坚决完成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持续抓好督察整改任务，对标整改、对表落实。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及时间节点及时验收销号，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回头看”，	2025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及时查摆风险隐患、杜绝成效反弹。			
61	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实施冶炼企业颗粒物减排等 8 个大气治理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持续强化“四尘”治理，做好秸秆焚烧、裸露土地、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散煤治理、油气回收、餐饮油烟、重型柴油货车禁限行等领域监管。推动裕隆冶金、北星精工等碳化硅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着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025 年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62	持续推进水环境保护，实施中宁县南河子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4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达到 100%，黄河中卫段水质稳定 II 类进出，城乡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	加大对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重点河湖沟道、重点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力度，每月不定期对重点河湖沟道开展巡查督查，对新增“四乱”及时跟踪督办，及时消除水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四乱”动态清零。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63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督导检查，不断提升辖区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64	落实碳排放“双控”要求，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能耗双控等指标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调控，严格项目备案管理和节能审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完成区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大节能改造，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机遇，加快传统产业节能改造，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绿色发展，结合自治区高耗能电价企业动态调整，推促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消纳超过40%。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65	加快打造绿电园区，建成投运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200万千瓦绿电供应项目，加快建设中宁铝锰产业绿电园区。	强化各项要素保障，对项目用地、线路路径、接入批复等各项环节主动靠前，推促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加快建设铝锰产业绿电园区，推促宁国运中宁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开工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66	扎实推进“四大改造”，实施今飞轮毂智能化改造等22个工业技改项目，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力度，引导企业挖掘技改潜力，建立工业技改项目动态储备库，推动今飞轮毂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加快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67	全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光伏建筑一体化、新型充电设施等6个绿色低碳项目，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任务，大力倡导绿色出行、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海绵城市”。	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2025年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达到65MW。计划新建新能源充电桩30座，织密城区充电网。严格县城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提升市容环境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项目进度为全县清洁取暖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剩余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聚焦补短板夯基础，坚定不移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					
6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	聚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衔接项目50个以上，大力支持移民地区发展壮大枸杞、小番茄、色素辣椒等特色产业，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69	坚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新（改）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	严格落实“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耕地日常巡查。强化土地卫片执法，对各级督察、各类平台反馈违法占地问题从严整治，按时整改销号。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补充水田指标1000亩。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70	实施粮食产能三年提升行动，突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70万吨以上。	全面落实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53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30万吨以上任务。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71	全力打造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实施万润智慧牧场二期等46个项目，新增自治区级农产品示范区2个、龙头企业10家，培育绿色有机及名特优新产品15个。	坚持产业兴农，全县谋划实施宁夏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白马乡综合养殖基地、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项目19个，新增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3家，培育绿色有机及名特优新产品5个。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72	争取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枸杞）集群，支持海原县开展全国特色食品高质量试点建设。	积极谋划申报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枸杞）集群项目，共谋划储备项目15个，申请中央资金3930万元。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73	深入实施农民“四项收入”增收行动，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深入实施农民“四项收入”增收行动，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74	毫不松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和个体返贫底线。	全力推动2025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对全县尚未实施自治区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5个村	2025年12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75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270公里，建设农村卫生厕所4800座，建成重点小城镇2个、美丽宜居村庄7个。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改造134.5公里。申报中心镇1个，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改造；实施美丽村庄3个，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新建农村卫生厕所400户。	2025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6	强化乡村治理“五治”融合，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吹遍乡村大地。	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遏制农村陋习、推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宣传活动；推出系列有趣、有料的新媒体产品，吸引更多群众关注和参与；挖掘身边移风易俗典型，影响和带动群众抵制高额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农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77	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构建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完成县城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编制，编制完成中宁县工业园区、鸣沙镇、恩和镇、大战场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进一步规范我县村庄规划管理，切实发挥村庄规划管控引领、指导建设、优化布局、资源配置等基础性作用。	2025年12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局	

78	<p>高质效推进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十大工程”,建设黄河一街雨污分流管网等33个项目,更新“四类管线”139公里,改造老旧小区20个,启动市辖区城中村改造。</p>	<p>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项目4个,改造老旧小区6个,全面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和安全韧性。</p>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p>高标准推进城市管理,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成投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p>	<p>构建中宁县城市智慧管理统一信息化系统,实时掌握城市运行态势,实现中宁城市管理智慧化管理。</p>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p>扎实推进物业行业专项整治,打造“美好家园”6个、“红色物业”4个、“未来社区”1个。</p>	<p>开展物业企业“双监督 双考核”工作及物业规范化小区建设工作,对小区公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物业收费及物业管理进行整治,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打造“美好家园”2个,“红色物业”1个。</p>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p>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p>	<p>不断丰富文明城市创建内涵,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所需所盼,策划组织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实践系列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坚持疏堵结合,进一步抓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大对各类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依规清理存在安全隐患及陈旧破损、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门头牌匾,为市民提供生态良好、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p>	2025年12月底前	<p>县委宣传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团县委</p>	

82	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加快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产业园区为依托、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紧盯“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重点产业。申报大战场镇中心镇,建设镇区路网、垃圾处理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实施菜多县域农副产品流通数字化改善项目,在中宁城区及多个乡镇建设农产品采购、销售前置仓网点,升级改造宁安镇农副产品分拨配送中心,构建完整的农产品上行信息收集及下行销售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加快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建设雨污分流改造项目4个,改造市政道路雨污分流管网20公里;推进城镇6个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七、聚焦兜底线增福祉,坚定不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84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高质量完成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开展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高质量完成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025年12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5	落细“稳内拓外”促就业政策,强化闽宁劳务协作,扎实开展援企稳岗行动,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突出抓好脱贫户、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兜底帮扶。	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技能培训班,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300个以上。动员鼓励社会救助对象中有就业能力的困难群众年初参加“春风行动”招聘	2025年12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会，积极就业增收；向低保户、脱贫户入户宣传相关就业补助政策，鼓励参加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6	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 36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 万人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87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 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 2000 个，带动就业 1 万人以上。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 600 个以上，带动就业 5000 人以上。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优化基础教育布局，实施中卫十四小、海原九小等项目 9 个，新增学位 2520 个。	续建完成中宁四小教学楼、北滩完小教学楼项目，新建大战场二小，新增学位 1260 个。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89	推进“学科集团”办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率达到 75% 以上。	制定印发《中宁县中小学学科教育集团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学科教育集团建设，加强课程实施指导和帮扶，促进学校办学质量整体提升。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90	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实施智慧教室等项目 13 个。	实施中宁二中数据驱动智慧校园试点校、中宁四中智慧作业试点校建设，实施中宁七小、中宁九小、黄滨完小、渠口九年制学校等学校信息化薄弱学校改造项目，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91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建立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处理师德违规问题。扎实开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活动，练就办学治校和教书育人内功。	2025 年 12 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92	实施师生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协同提高家庭教育质效,全力维护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持续推进校园安全治本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推广宣传“12355”心理热线,扎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密切家校联系,营造家校共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2025年12月底前	县教育体育局	
9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评估验收,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	做好迎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终期评估工作。深入推进DIP和县域医共体“打包”支付方式改革,科学合理测算并制定2025年中宁县县域医共体打包方案,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94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和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建成投运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加快建设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等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达到87%以上。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我县2025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达到87%以上。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95	创建国家、自治区级重点专科7个,推进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推动县级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县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老年医学科,县中医医院康复科3个薄弱专科能力。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96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医护人员队伍建设。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作用,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强化县级医院重点帮扶中医馆建设,完成1个中医馆内涵建设,新建4个中医阁。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97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面普及生育服务知识，提升育龄夫妇及孕产妇健康素养能力。严格执行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完善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动态评估机制，对高危孕产妇实施专人专案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和干预风险因素。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98	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重大疾病防控。	加大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渠道，以适应不同年龄、文化层次的群体。优化设置宣传栏，为群众提供宣传和健康自测服务。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完善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规范管理，继续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99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社会参保覆盖范围，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门诊保障水平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强化部门协作，有效推动各类人群参保，落实各类参保补助政策，优化医保门诊保障制度。	2025年12月底前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100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等群体关爱帮扶，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有效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发挥专项社会救助作用，发挥部门各自优势，实现联合救助。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妇联 残联	
101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新增家庭养老床位1010张、婴幼儿托位数300个，积极创建老年友好型和生育友好型社区。	强化老年人服务保障，落实中卫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新增家庭养老床位300张。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2	深化殡葬改革，支持各县（区）建设示范性公益性公墓和殡葬服务设施。	争取建设中宁县舟塔乡公益性公墓，通过公益性公墓建设，强化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补齐殡葬设施短板，解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保障社会民生，减轻群众殡葬负担重，促进社会和谐。	2025年12月底前	县民政局	
103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落实好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和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开展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和优抚对象、军人军属荣誉尊崇及英烈祭奠祭扫等活动；开展“崇军行动4.0”，落实优抚对象水，暖，殡葬等优惠优待政策；完成2024年县委议军会事项。	2025年12月底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4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加强联合执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移送、立案侦查。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积极开展线索核查，对存在问题限时化解，持续跟踪，确保根治欠薪各类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全面推广宁夏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时动态掌握工程建设项目制度落实情况，对人工费拨付、保证金存储等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处置，将欠薪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2025年12月底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5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事业。	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需求，广泛汇聚社会资源推进公益慈善事业，让更多困难群众受益。继续加强于网络公益平台的运用，推进网络筹资项目上线，多渠道拓展筹资工作。积极申报各类志愿服务项目，注重社会层面志愿者培育，提高志愿服务队的技能水平和服务能力。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民政局 红十字会	
106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开展常态化价值观教育，让学生从小接受熏陶；在各个平台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深化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全面提升公民道德素养。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	县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团体，各乡镇
107	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建成投用市全民健身中心，做好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	打造新型文化空间，联动乡镇，加强文化工作指导，提升乡镇文化站文化器材及设备的运行和管理。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教育体育局
108	建设公共文化空间10个，提升改造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10个以上。	丰富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打造黄羊古落新型阅读空间、在振兴社区建设图书馆分馆（流通服务点），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09	打造大麦地岩画文化地标，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及保护传承。	进一步推动蒿子面、黄羊钱鞭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培训、传承、利用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10	启动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积极配合中卫市做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创建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八、聚焦防风险守底线，坚定不移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111	坚持以“555”工作思路为牵引，深入推进“四项工程”，持续深化“八进”活动，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555”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三项计划”“四项工程”，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八进”活动，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统战部	
112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确保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扎实推进“五进”宗教场所活动，召开县内“五进”宗教活动场所互观互检。做好伊斯兰教界“开斋节”、“古尔邦节”期间安全维稳工作。落实落细拱北纳入一般墓葬管理措施，严防在拱北举办各种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实现管理常态长效。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统战部	
113	常态化开展金融风险排查整治，稳妥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重点企业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依法防范和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重点企业金融风险，定期开展排查，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2025年12月底前	县财政局 中宁金融监管支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商联
114	有序化解政府债务，统筹盘活国有资产、资金、资源，兜住兜牢“三保”底线。	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切实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多措并举促进资产优化组合，有效盘活国有资产。科学分析规划债务逐年化解方案，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降低债务负担。兜牢兜实“三保”底	2025年12月底前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线，优先安排“三保”支出。			
115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全面加强粮食能源、重要产业、数字信息等领域风险防范。	及时组织召开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全县服务业运行趋势，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服务业加快恢复。积极推进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对接推动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扩围增效，持续开展企业让利、购房补贴和团购优惠等促销活动，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025年12月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6	持续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建设，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化“情指行”一体化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障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天候巡查监测，主动打捞和清理查处有害信息。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强化风险源头防控，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政法委 社会工作部 网信办 公安局 司法局	
117	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大源头防控、矛盾排查、积案化解。	坚持源头治理，在重点信访领域始终从群众需求出发；坚持及时化解，接到群众信访后，能解决的尽力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耐心安抚群众，协调召集相关人员，积极化解；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对重点信访件进行回访，确保群众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2025年12月底前	县信访局	
118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活动，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加快构建更高水平	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净化社会风气。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群众防范	2025年12月底前	县委政法委 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安中卫。	意识。严厉打击强奸、强制猥亵妇女幼女、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着力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			
119	坚决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六个逐年下降”，实现“三个不发生”。	严格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全面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方式，推进精准执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底前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20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灾体系建设，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常态化开展防震、防汛、防火、防空等应急演练，做好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监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更新改造全县212个应急避难场所，全面建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组织开展防震、防汛、防火等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极端天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监测发布，提高预警发布能力。	2025年12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21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22	<p>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推进大事要事、办成实事好事、解决急事难事,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新作为。</p>	<p>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p>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公室	<p>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p>
123	<p>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p>	<p>持续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督促指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内容,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宣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法治自信。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深入开展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落实。</p>	长期坚持	县司法局	<p>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p>
124	<p>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大胆投、放心干。</p>	<p>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涉企制度供给,修改或废止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杜绝各类限制企业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规定。提高涉企法律服务质效,紧盯企业法治领域需求,畅通涉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健全“百所联百会”机制,常态化为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开展“法律进企</p>	长期坚持	县司法局	<p>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p>

		业”专项普法活动，为企业提供“预约式”、“菜单式”法律服务。			
125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议决定，大力支持政协履行职责，认真做好42件县人大建议和52件县政协委员提案和区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接办理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26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群众、舆论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高质高效办好建议提案，体现政府担当。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27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深化政务公开，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28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口碑作为衡量标尺，把落实成效作为评价依据。	认真办好10个方面民生实事，切实把一项项惠民利民的政策举措转化为一件件可感可及的民生成果，让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29	突出求真务实，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	大力提升抓落实效能，强化“不抓落实就是失职、抓不好落实就是不称职”，切实做到说了就算、定了就干、马上就办。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30	突出团结奋斗，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营造真干、敢干、善干的良好氛围。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敢于跳出舒适圈、敢于适应新变化、敢于啃下硬骨头，在先行先试中展现新作为、在敢想敢干中发挥新优势、在担当作为中贡献新力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中宁贡献。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31	突出效率优先，说了算、定了干，去内耗、防内卷，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强者比拼、与最快者赛跑，让争先进位成为政府工作最鲜明底色。	实施“三争”工作专项行动，坚持谋在前、争在前、干在前，以更大主动推动更多项目、资金、示范落地见效。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32	秉持科学精神、务实态度，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把精耕细作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定实对策，精打细算、精益求精、精准发力，坚决克服大水漫灌、大而化之，坚决摒弃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坚决抵制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好了，从细处着手、向实处着力，全面推动发展层次、治理水平、工作效能提档升级。	坚持开有效的会、发管用的文、办务实的事，统筹把握财政承受程度、工作推进力度、社会感知温度，集中力量办大事要事，力争干一件、成一件。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33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政府工作始终。	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彻政府工作始终。	长期坚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134	<p>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施治为基层松绑减负，巩固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p>	<p>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惩治腐败。</p>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公室	<p>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p>
135	<p>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把有限财力用在增进福祉紧要处。</p>	<p>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制度化、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宝贵的资金和资源更多集中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使清正廉洁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p>	长期坚持	县财政局	<p>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p>
136	<p>带头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p>	<p>在守住底线、把好分寸的前提下，真诚同民营企业交往，积极作为、靠前服务，真正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不断提升对企服务质量和水平，真正做到政商之间“亲”不逾矩、“清”不远疏，“亲”而有界、“清”而有为。</p>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公室	<p>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p>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中宁县秋冬两季房地产促销活动实施 期限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延长我县秋冬两季房地产促销活动实施期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购房补贴优惠。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不动产登记的，140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按购房合同价款的1%给予补贴，14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按购房合同价款的1.2%给予补贴，每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元。支持居民住房以旧换新，对出售旧住房并在1年内重新购买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旧住房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二、不动产电子消费券。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宁县缴纳住房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自然人，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契税额分段分名额发放电子消费券（多产权人的，以登记信息确定其中一位产权人发放），消费券自缴纳人领取之日起90日内有效，未按时核销的消费券自动作废，作废后不予补发。

发放标准：电子消费券实行分段分名额发放，由财政和参与活动的企业按照4:1的比例配置资金。缴纳契税额为5000元以下的每人可申领1200元电子消费券（若实际缴纳契税额低于电子消费券额度，则以实际缴纳金额百位取整核发消费券）；缴纳契税额为5000（含）-10000元的每人可申领2700元电子消费券；缴纳契税额为10000（含）-15000元的每人可申领4200元电子消费券；缴纳契税额为15000元（含）以上的每人可申领5700元电子消费券（按照面额50元发放消费券，订单满100元即可使用）。

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参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秋冬两季房地产促销活动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4〕58号）文件执行。

- 附件：1. 购买新建商品房申请购房补贴流程
2. 中宁县房地产优惠促销活动说明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购买新建商品房申请购房补贴流程

一、购房补贴对象

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均为享受对象。主要包括观园悦府四期、观园世家二期、云上七星、翡翠天辰、温花园、水木康城（宁安苑二期）、金岸骄子悦府 1#楼、上和府二期三期、嘉润雅居、东城嘉园、悦海天玺。

二、补贴标准

购买 140 m² 及以下的房屋按购房合同价款的 1% 给予补贴；购买 140 m² 以上的房屋按购房合同价款的 1.2% 给予补贴。对出售旧住房并在 1 年内重新购买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旧住房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三、相关概念、条件的界定

（一）享受购房补贴条件。在县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可享受购房补贴优惠政策。

（二）房屋性质界定。新建商品房包括预售和现售的商品房，指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宁夏智慧房产交易系统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商品房。

（三）时间界定。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需在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

（四）购房补贴金额界定。以申请人在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备案的购房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写明的价款为准。

（一）办理流程

1. 受理。购房人到市民大厅二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所窗口领取申请表并提交材料。

2. 审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购房人提

交的申请资料归集后，对接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购房时间等房屋信息。完成查询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是否符合购房补贴条件和核算补贴金额。县财政局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结果进行复核。

3. 公示。县财政局复核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购房人名单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4. 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发放购房补贴，补贴直接转账发放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帐号。

（二）申请购房补贴须提交材料

（1）《中宁县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原件，一式二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需提交父母双方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3）申请人的有效银行存折（卡）（验原件收复印件）；

（4）不动产权证书（如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抵押在银行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银行印章）（验原件收复印件）；

（5）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其它事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购房人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对不如实申报、擅自更改有效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共同研究解决。咨询电话：0955-5035811。

附件 2

中宁县房地产优惠促销政策说明

一、公积金政策

1. 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款（一人购房全家帮）

提取条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自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日期（已办证的按契税完税凭证中载明的合同日期）起 5 年内。累计提取额度不超过房屋总价款（房屋总价不包括储藏室、地下室、车位费用等）。

提取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

申请资料：（1）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 I 类银行卡。（2）婚姻状况证明（产权人为配偶或配偶代办时须提供结婚证）。（3）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父母、子女参与提取时需提供）。（4）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正本，不低于 20% 的首付款或全额购房款发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副本、契税完税凭证（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办理流程：窗口受理（或线上办理）→复审→审批，当日办结。

2. 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提取条件：所购房屋为中宁县新建商品住房，房地产企业已在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楼盘备案手续。提取金额合计不大于《商品住房认购协议》上约定的购房首付款，且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转入《承诺书》约定的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提取申请人：本人及配偶

申请资料：（1）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2）《商品住房认购协议》，房地产企业开具的不低于 2 万元定金收据。（3）《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办理流程：窗口受理（或线上办理）→复审→审批，当日办结。

3. 办理公积金贷款

办理条件：在全国各公积金中心开户满 6 个月，且连续、正常、足额缴存的职工在中宁县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房屋性质为住宅），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也可申请“先提后贷”（即贷前可提取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后办理个人住房贷款）。最高可贷额度不超过房屋总价款的 80%，且不超过申请人公积金余额的 30 倍；夫妻一方（含单身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再分别增加 10 万元和 20 万元。

贷款利率：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为 2.35% 和 2.85%。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为 2.775% 和 3.325%。

申请资料：（1）提取借款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或其他关系证明。（2）借款人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主借款人名下 I 类银行卡。（3）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正副本、不低于 20% 的首付款发票、开发公司出具的监管账户信息函。

办理流程：窗口受理→贷款审核审批复审→签订借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贷款发放

二、商业银行贷款政策

一手房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统一执行当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下调 40BP（贷

款的实际利率=LPR±点差)执行。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1年期LPR为3.35%、5年期以上LPR为3.85%。

1. 建设银行

办理条件: (1) 年满18周岁, 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75岁, 借款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5岁。(2) 借款人每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50%, 家庭所有消费贷款月本息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55%。(3) 征信符合银行准入要求。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户口本, 结婚证。(2) 收入证明, 首付款交易凭证(转账凭证、发票、收据)。(3) 商品房购买合同。

办理流程: 贷款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核→贷款审批→贷款签约及发放。

最低首付比例及利率: 房屋套数认定标准为认贷不认房, 名下有房贷再购买房屋的, 认定为二套房, 名下有房屋但无房贷的, 再购买视同为二套房政策。一套房: 首付比例最低15%, 利率为不低于当期LPR-40BP。二套房: 首付比例25%, 利率为不低于相应期限LPR。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 购买再交易住房的还应不超过所购住房的剩余使用年限, 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75岁, 借款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5岁。

2. 农业银行

办理条件: (1) 年满18周岁, 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年龄不超过75岁。(2) 借款人每月房租按揭贷款本息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50%, 家庭所有消费贷款月本息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55%。(3) 征信符合银行准入要求。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户口本, 结婚证。(2) 收入证明, 首付款交易凭证(转账凭证、发票、收据)。(3) 商品房购买合同。

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资料→上报审批业务→客户过户、办证→办理抵押登记→放款。

最低首付比例及利率: 房屋套数认定标准为认贷不认房, 名下有房贷再购买房屋的, 认定为二套房, 名下有房屋但无房贷的, 再购买视同为二套房政策。一套房: 首付比例最低15%, 利率为不低于当期LPR-40BP。二套房: 首付比例25%, 利率为不低于相应期限LPR。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 购买再交易住房的还应不超过所购住房的剩余使用年限, 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75岁, 借款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5岁。

3. 宁夏银行

办理条件: (1) 年满18周岁, 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年龄不超过75岁。(2) 借款人每月房租按揭贷款本息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50%, 家庭所有消费贷款月本息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55%。(3) 征信符合银行准入要求。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户口本, 结婚证。(2) 收入证明, 首付款交易凭证(转账凭证、发票、收据)。(3) 商品房购买合同。

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资料→上报审批业务→客户过户、办证→办理抵押登记→放款。

最低首付比例及利率: 房屋套数认定标准为认贷不认房, 名下有房贷再购买房屋的, 认定为二套房, 名下有房屋但无房贷的, 再购买视同为二套房政策。一套房: 首付比例最低15%, 利率为不低于当期LPR-40BP。二套房: 首付比例25%, 利率为不低于相应期限LPR。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 购买再交易住房的还应不超过所购住房的剩余使用年限, 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超过75岁, 借款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5岁。

4. 青银村镇银行

办理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 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年龄不超过 75 岁。(2) 借款人每月房租按揭贷款本息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 50%, 家庭所有消费贷款月本息还款额不得超过家庭月可支配收入 55%。(3) 征信符合银行准入要求。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户口本, 结婚证。(2) 收入证明, 首付款交易凭证(转账凭证、发票、收据)。(3) 商品房购买合同。

办理流程: 购房者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售楼部登记后, 银行提供上门服务办理住房按揭贷款。

最低首付比例及利率: 对购房者办理住房按揭贷款时不区分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 最低首付款比例均为不低于 15%。五年期(含)以下住房贷款利率为 2.95%; 五年期以上住房贷款利率为 3.45%;

三、其他要求

(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密切对接房地产开发企业, 及时梳理更新购房优惠政策, 并向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民营企业及广大群众等做好团购促销政策推广, 确保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二) 县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分别梳理统计系统内公安民辅警、教师、医生等群体购房需求, 各乡镇及其他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民营企业梳理本单位职工购房需求。

(三) 各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民营企业要在本单位全面开展商品房团购促销宣传。县委宣传部要协调县融媒体中心, 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 加大团购促销宣传力度, 并客观反映各购房群体想法, 为做好商品房团购促销更多指导意见, 保障团购促销活动有序开展。

关于常海成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中宁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常海成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按照中宁党干字〔2025〕4号文件精神，决定：

常海成同志任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该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严祥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宁政干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宁党干字〔2025〕8号文件精神，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严祥辉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何尚明同志县公安局恩和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严祥辉同志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